

萬有文庫

第一集五種  
王雲五主編

王安石

胡適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省立新竹高中圖書館



00011079

萬有文庫

第一集第二編五百種

總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石 安 王

著 伯 敦 柯



書 叢 小 科 百

011079

# 目錄

第一章	年譜	一
第二章	少年時代	一一
第一節	生年之考證	一一
第二節	隨宦 志學 丁父憂	一四
第三節	應試 入官 歸省	一五
第四節	少時之志趣與言論	一七
第五節	曾鞏之推重	一八
第三章	外任州縣時代上	二〇
第一節	在揚州時與韓琦之關係	二〇

第二節 曾鞏介安石於歐陽修……………二二

第三節 知鄆縣……………二四

第四節 通判舒州 文彥博之推薦……………二五

第四章 外任州縣時代下……………二九

第一節 判羣牧司 與司馬光同僚 與歐陽修往還……………二九

第二節 出知常州……………三二

第三節 移提點江東刑獄……………三四

第五章 內登館閣時代……………二七

第一節 入爲三司度支判官 直集賢院……………三七

第二節 朝命差同修起居注 辭狀十二上……………四〇

第三節 知制誥……………四一

第六章 居喪時代……………四五

第一節	遭母喪 與蘇洵之關係	四五
第二節	辭不赴闕	五二
第三節	閒居時之文字	五三
第七章	執政時代上	五七
第一節	神宗卽位 起知江寧府 除翰林學士	五七
第二節	初見神宗之奏對	五九
第三節	參知政事	六三
第四節	呂誨之彈劾	六六
第五節	韓琦司馬光等之爭議	六九
第六節	歐陽修之晚節與王安石	七七
第八章	執政時代下	八一
第一節	同平章事	八一

第二節 求解機務……………八七

第三節 鄭俠上流民圖 安石出知江寧……………九二

第四節 復同平章事……………九九

第五節 三經新義告成 除尚書左僕射……………一〇一

第六節 再求退位 判江寧府 除集禧觀使……………一〇三

第九章 退居時代及身後……………一〇九

第一節 初還江寧之恩遇……………一〇九

第二節 封舒國公 改封荊國公……………一一一

第三節 乞改三經義誤字 進字說……………一一二

第四節 與呂惠卿之凶終隙末……………一一五

第五節 與蘇軾之贈答……………一一七

第六節 吟詠之一斑……………一二〇

第七節 病卒……………一二五

第八節 身後之崇繯……………一三二

第十章 政治思想……………一三六

第一節 對於施政之具體方案……………一三六

第二節 對於法治主義之駁議……………一五〇

第三節 執政後政見之轉移……………一五三

第四節 理財政策與法治主義……………一五五

第十一章 政治之實施一 理財……………一五七

第一節 整理財政之初步……………一五七

第二節 倉儲法之改革 行青苗法……………一六〇

第三節 青苗法之爭議……………一六五

第四節 廢差役法 行募役法……………一七〇



第五節 改革役法之爭議……………一七六

第六節 均輸法……………一七九

第七節 市易法之建置……………一八一

第八節 方田均稅……………一八四

第十二章 政治之實施二 改革軍政……………一八八

第一節 軍政之舊觀……………一八八

第二節 省兵……………一八九

第三節 將兵法……………一九〇

第四節 保甲法……………一九一

第五節 保馬法……………一九四

第六節 軍器監……………一九六

第十三章 政治之實施三 改革學制……………一九八

第一節	倡議改革之爭論	一九八
第二節	新貢舉制度	一九九
第三節	興建學校	二〇〇
第十四章	政治之實施四	二〇二
第一節	政令及異議	二〇三
第二節	疏浚黃河	二〇五
第三節	疏浚漳河	二〇七
第四節	疏浚汴河	二〇八
第十五章	政治之實施五	二一一
第一節	外交政策之概要	二一一
第二節	收復河湟	二一二
第三節	平定湖南路諸蠻	二一三

第四節

招撫瀘夷

一一四

第五節

防禦交趾

一一五

第十六章

哲學

一一七

第一節

宇宙論

一一七

第二節

人生論

一一九

第三節

社會學

一二三

第十七章

文學

一二七

第一節

對於文詞之概念

一二七

第二節

散文

一二九

第三節

詩

一三〇

第十八章

著作及書法

一三二

第一節

著作之總目

一三三

第二節 傳世諸書……………二三五

第三節 字說……………二三八

第四節 書法……………二四二

# 王安石

## 第一章 年譜

公元一〇二一，宋真宗天禧五年，辛酉。

十一月十二日辰時，安石生於臨江軍。是時安石父益爲臨江軍判官，母氏吳。

公元一〇二二，乾興元年，壬戌。

安石二歲。是年二月，真宗崩，仁宗卽位。明年，改元天聖。

公元一〇三〇，天聖八年，庚午。

安石十歲。父益以殿中丞知韶州。

公元一〇三三，明道二年，癸酉。

王安石

安石十三歲。父益丁外艱，解官還臨川。

公元一〇三六，景祐三年，丙子。

安石十六歲。隨父益至汴京。

公元一〇三七，景祐四年，丁丑。

安石十七歲。父益通判江寧。

公元一〇三九，寶元二年，己卯。

安石十九歲。是年二月二十三日，安石父益卒於官，遂奉母兄家於江寧。

公元一〇四一，慶歷元年，辛巳。

安石二十一歲。服闋，入京，應禮部試。

公元一〇四二，慶歷二年，壬午。

安石二十二歲。是年三月，登楊真榜進士第四名。旋簽書淮南判官。

公元一〇四三，慶歷三年，癸未。

安石二十三歲，仍官淮南，以清樞暫歸臨川。

公元一〇四四，慶歷四年，甲申。

安石二十四歲。是年子雱生。

公元一〇四五，慶歷五年，乙酉。

安石二十五歲，秩滿，解淮南官。

公元一〇四六，慶歷六年，丙戌。

安石二十六歲。居汴京，任大理評事。是年歐陽修使河北，曾鞏再上書於修，稱道安石之賢。

公元一〇四七，慶歷七年，丁亥。

安石二十七歲，調知鄞縣。

公元一〇四八，慶歷八年，戊子。

安石二十八歲。知鄞縣。乞假，葬父柩於江寧府之蔣山。

公元一〇四九，皇祐元年，己丑。

王安石

安石二十九歲。知鄞縣。秋冬間，任滿，還汴京。

公元一〇五〇，皇祐二年，庚寅。

安石三十歲。居汴京，授殿中丞。

公元一〇五一，皇祐三年，辛卯。

安石三十一歲。以殿中丞通判舒州。四月，因文彥博薦，詔召安石赴闕，俟試別取旨。安石固辭。

公元一〇五二，皇祐四年，壬辰。

安石三十二歲。通判舒州。

公元一〇五三，皇祐五年，癸巳。

安石三十三歲。通判舒州。是年，祖母謝氏卒。

公元一〇五四，至和元年，甲午。

安石三十四歲。由舒州赴闕，除集賢校理，疏辭四上，改判羣牧司。

公元一〇五五，至和二年，乙未。



安石三十五歲，判羣牧司。

公元一〇五六，嘉祐元年，丙申。

安石三十六歲，判羣牧司。上書執政，乞東南一郡。是年，始與歐陽修往還。

公元一〇五七，嘉祐二年，丁酉。

安石三十七歲，以太常博士知常州。

公元一〇五八，嘉祐三年，戊戌。

安石三十八歲，知常州。

公元一〇五九，嘉祐四年，己亥。

安石三十九歲，自知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

公元一〇六〇，嘉祐五年，庚子。

安石四十歲，自江東入爲三司度支判官，上書言事，尋直集賢院。

公元一〇六一，嘉祐六年，辛丑。

安石四十一歲。差同修起居注，因辭，得許。六月，知制誥，糾察在京刑獄，同管勾三班院。

公元一〇六二，嘉祐七年，壬寅。

安石四十二歲，知制誥。

公元一〇六三，嘉祐八年，癸卯。

安石四十三歲。是年三月，仁宗崩，英宗即位。八月，安石丁母憂，解官歸江寧。

公元一〇六四，英宗治平元年，甲辰。

安石四十四歲。在江寧居喪。

公元一〇六五，治平二年，乙巳。

安石四十五歲。在江寧居喪。七月，服除，有旨召赴闕，安石以病辭。

公元一〇六六，治平三年，丙午。

安石四十六歲，居江寧。

公元一〇六七，治平四年，丁未。

安石四十七歲。居江寧。是年正月，英宗崩，神宗卽位。二月，子雱登許安世榜進士及第。閏三月，除安石知江寧府。一辭，旋起視事。九月，因曾公亮薦，除翰林學士。未卽起，仍居江寧。

公元一〇六八，神宗熙寧元年，戊申。

安石四十八歲。是年四月，奉詔越次入對，始至京師。上本朝百年無事劄子。

公元一〇六九，熙寧二年，己酉。

安石四十九歲。二月，參知政事。旋與陳升之同領置制三司條例司，議行新法。四月，遣使察農田水利賦役於天下。五月，安石上進戒疏。七月，行均輸法。九月，行青苗法。十一月，頒農田水利約束，置諸路提舉官。

公元一〇七〇，熙寧三年，庚戌。

安石五十歲。參知政事。二月，韓琦上疏，請罷青苗法；付條例司疏駁，頒告天下。琦再疏申辯。三月，以策試進士，置刑法科。五月，罷條例司歸中書。九月，作東西府以居執政。十二月，安石與韓絳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行將兵法。行保甲法。行募役法。

王安石

公元一〇七一，熙寧四年，辛亥。

安石五十一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正月，請蠲天下廣惠倉田，爲常平本錢。二月，更定貢舉法，以經義策論取士。三月，浚漳河。八月，命王韶主洮河安撫司。安石子雱，爲崇政殿說書。弟安國，除館職。九月，立太學生三舍法。

公元一〇七二，熙寧五年，壬子。

安石五十二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三月，行市易法。五月，行保馬法。六月，求去位，不許。八月，王韶擊敗土蕃，城武勝。頒方田均稅法。十月，置熙河路，以王韶爲經略安撫使。十一月，章惇招降梅山峒蠻，置安化縣。

公元一〇七三，熙寧六年，癸丑。

安石五十三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二月，王韶克河州。三月，置經義局，命安石提舉。置律學。四月，置疏濬黃河司，以范子淵提舉。六月，置軍器監。九月初，策武舉之士。復熙河、洮、岷、疊、宕等州。神宗解玉帶賜安石。十月，開直河。章惇擊平南江蠻，置沅州。

公元一〇七四，熙寧七年，甲寅。

安石五十四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提舉經義局。正月，熊本討降瀘夷。四月，乞解機務，凡劄子六上，而後報可。出知江寧府，乃兼提舉經義局。十二月，弟安國卒。

公元一〇七五，熙寧八年，乙卯。

安石五十五歲。是年二月，復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六月，詩書周禮三經新義成，詔頒於學官；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九月，兼修國史。十月，罷呂惠卿所立之手實法。十一月，交趾入寇，以趙高李憲討之。熊本擊降渝州獠，置南平軍。

公元一〇七六，熙寧九年，丙辰。

安石五十六歲。領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正月，交趾陷邕州。章惇招降五溪蠻。二月，以郭逵爲安南招討使。六月，安石子雱病革。七月，雱卒。安石累疏乞退。十月，罷判江寧府。

公元一〇七七，熙寧十年，丁巳。

安石五十七歲。還江寧，辭判府事。六月，詔安石以使相領集禧觀使。

公元一〇七八，元豐元年，戊午。

安石五十八歲。正月，進尙書左僕射，封舒國公，領集禧觀使。居蔣山。安石子旁勾當江寧府糧料院。

公元一〇七九，元豐二年，己未。

安石五十九歲。居蔣山。

公元一〇八〇，元豐三年，庚申。

安石六十歲。居蔣山。八月，奏乞改三經義誤字。九月，賜特進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

公元一〇八一，元豐四年，辛酉。

安石六十一歲。居蔣山。

公元一〇八二，元豐五年，壬戌。

安石六十二歲。居蔣山。是年進字說。安石弟安禮以翰林學士爲尙書右丞。

公元一〇八三，元豐六年，癸亥。

安石六十三歲。居蔣山。八月，弟安禮轉尙書左丞。

公元一〇八四，元豐七年，甲子。

安石六十四歲。居蔣山。是年春，安石有病，乞以所居園屋爲僧寺；又以田割入蔣山。七月，弟安禮罷。

公元一〇八五，元豐八年，乙丑。

安石六十五歲。居蔣山。三月，神宗崩，哲宗卽位；詔授安石司空。高太后臨朝，起用司馬光，新法悉罷。

公元一〇八六，哲宗元祐元年，丙寅。

安石六十六歲。居蔣山。四月，卒。哲宗再輟朝，贈太傅，推遣表恩七人，詔所在給葬事。九月，司馬光卒。

## 第二章 少年時代

### 第一節 生年之考證

王安石始生之年，古有二說。其卒於元祐元年丙寅四月，宋史哲宗紀有明文，諸說皆同。按宋史安石本傳，卒年六十八歲。上推生年，當爲真宗天禧三年己未。清顧棟高撰荆公年譜，嘗主是說。而引安石自作鄞女墓誌爲證。以爲鄞女以慶歷七年丁亥四月生，八年戊子六月死，安石有別鄞女詩云：「行年三十已衰翁。」由己未至戊子，恰年三十。顧氏遂定安石享年六十八歲，生於天禧三年己未。然顧氏亦深憾宋史安石本傳多疏漏，據他書以考正之處甚多；而乃於其生年與享壽，未能詳考，難免千慮一失之譏矣。

安石實生於真宗天禧五年辛酉，卒年六十六。其本集酬吳冲卿詩云：「同官同齒復同科。」又



祭神廟文云：「公命在酉，長我一時。」此安石生於辛酉之確證，不勞旁求他書者也。況趙公武郡齋讀書志及王偁東都事略，皆謂安石卒年六十六。清吳榮光歷代名人年譜亦據吳曾能改齋漫錄，決其生於天禧五年辛酉。按趙公武、王偁、吳曾皆宋人，去安石未遠，其紀載當可信。宋史成於元末，後儒莫不訾其疏漏，其六十八歲必爲六十六歲之誤，無可疑也。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嘗辨之云：

「王安石傳，元祐元年卒，年六十八。王明清揮麈錄言：「國朝名公，多厄於六十六。」介甫其一也。吳曾漫錄謂介甫以辛酉十一月十二日生。李壁亦言介甫生於天禧五年辛酉。自天禧辛酉至元祐元年丙寅，實六十六年，非六十八也。長編載安石移書呂惠卿曰：「毋使齊年知。」馮京與安石俱生辛酉，故稱爲齊年。此其明證。」

觀此諸證，殆可確定安石生於天禧五年辛酉。較之顧氏徒以「行年三十已衰翁」一語爲證，安知行年三十非約舉成數而言，實僅二十八歲耶？顧氏又謂：「安石生於九月二日。」未知何據？

安石父益，字損之，又字舜良。母氏，吳。今清江縣舊府治內，有維崧堂，蓋益爲臨江軍判官時，生安石於此，後人因名其堂曰「維崧」也。

第二節 隨宦 志學 丁父憂

安石始生之次年，改元乾興，二月，真宗崩，仁宗卽位。次年，爲天聖元年癸亥，安石三歲。八年庚午，安石十歲；父益以殿中丞知韶州。逾三年，以外艱去官，還家時，爲明道二年癸酉，安石十三歲。臨川集與祖擇之書有曰：「某生十二年而學。」又「傷仲永」有曰：「金谿民方仲永……予聞之也久，明道中，從先人還家，於舅家見之。」蓋安石年甫十二三，而遂志於學。其「憶昨詩示諸外弟」云：

「憶昨此地相逢時，春入窮谷多芳菲，短垣困困冠翠嶺，蹢躅萬樹紅相圍，幽花媚草錯雜出，黃蜂白蝶參差飛。此時少壯自負恃，意氣與日爭光輝，乘閒弄筆戲春色，脫落不省旁人譏；坐欲持此博軒冕，肯言孔孟猶寒飢。」

此段蓋安石自道其少時之意氣。下文可考定安石十六歲以後之行蹤。詩云：

「丙子從親走京國，浮塵盆並緇人衣。」

「明年親作「建昌」吏，四月挽船上江磯。」

按「建昌」當作「建康」是年安石年十七，父益通判江寧，安石亦隨宦至江寧也。又云：

「端居感慨忽自竊，青天閃爍無停暉，男兒少壯不樹立，挾此窮老將安歸？吟哦圖書謝慶弔，坐室寂寞生伊威，材疎命賤不自揣，欲與稷契遐相希。」

此又安石自道其隨宦江寧時抗志之高，爲學之勤。所謂「吟哦圖書謝慶弔」，殆無異於董子下帷。而「欲與稷契遐相希」又隱然以天下之重自任矣。下文又云：

「昊天一朝昇以禍，先子泯沒予誰依？精神流離肝肺絕，督血被面無時晷，母兄呱呱泣相守，三載厭食鍾山薇。」

按臨川集「先大夫述」，寶元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以疾棄諸孤官下。是年安石年十九，奉母兄居喪，將卜葬於江寧，遂家焉。

### 第三節 應試 入官 歸省

安石以寶元二年己卯，丁父憂。至慶曆元年辛巳，服闋，年二十一，始入京師應禮部試。故「憶昨

詩」又云：

「屬聞降詔起羣彥，遂自下國趨王畿，刻章琢句獻天子，鈞取薄祿歛庭闈，身著清衫手持版，奔走卒歲官淮沂。」

按安石以慶歷二年壬午三月，登楊真榜進士第四名，年甫二十二。是年，簽書淮南判官。至揚，得友孫侔正之。先是，獲交曾鞏子固。蓋安石交天下士，自此始。臨川集「送孫正之序」有云：「予官於揚，得友曰孫正之。」又「同學一首別子固」云：「江之南，有賢人焉，字子固，非今所謂賢人者，余慕而友之。」按「送正之序」，據本文，作於慶歷二年閏九月十一日，時安石在淮南。「同學一首別子固」，則作於還江南，即歸臨川之時。其末段云：「官有守，私有繫，會合不可以常也；作同學一首，別子固，以相警且相慰云。」蓋是時曾鞏尚未出仕，而安石以漕檄暫歸臨川，又將還職之淮南也。故其「憶昨詩」下文又云：

「淮沂無山四封，獨有廟塔尤峨峨，時時憑高一悵望，想見江南多翠微。歸心動蕩不可抑，霍若猛吹翻旌旗，騰書漕府私自列，仁者惻隱從其祈。暮春三月亂江水，勁櫓健帆如轉機。」

此段言居官思鄉，得請還臨川也。「上徐兵部書」亦云：

「蒙執事昇之嚴符，開以歸路。暮春三月，登舟而南，浮江絕湖，綿二千里，風波勁悍，雨潦湍猛，兩月乃至家……」

「憶昨詩」下文又云：

「還家上堂拜祖母，奉手出涕縱橫揮。出門信馬向何許，城郭宛然相識稀。永懷前事不自適，卻指舅館排山扉。當時髻兒戲我側，於今冠佩何顛顛？況復丘樊滿秋色，蜂蝶摧藏花草腓，令人感嗟千萬緒，不忍倉卒回瞻駢。留當開尊強自慰，邀子劇飲毋予違。」

安石以漕檄歸臨川，時祖母謝氏尙無恙。此篇示諸外弟，蓋即是時至舅家，見諸外弟，有所憶而作也。是年安石年二十三。卽此一詩，二十三年以前之事，歷歷可見。

#### 第四節 少時之志趣與言論

方安石丁父憂，寄居江寧，時從二兄入學，矯然以「出於流俗入於道德」爲鵠。獲交閩人李通

叔，而通叔於慶歷初溺水死。安石爲撰哀辭，其序有云：

「初予既孤，寄金陵家焉。從二兄入學爲諸生……既而遇通叔於諸生間，望其容而色睟然。類君子，卽而與之言，皆君子之言也。其容色在目，其言在耳，則予放心不求而歸，邪氣不伐而自遁去。求其所爲文，則一本於古，華虛蕩肆之學，蓋未嘗接於其心。誠有以開予者，予得而友之，憂懼釋然……自予之得通叔，然後知聖人戶庭，可策而入也……」

又「同學一首別子固」有云：

「子固作「懷友」一首遺予，其大略欲相扳，以至乎中庸而後已。正之蓋亦常云爾。夫安驅徐行，轡中庸之庭，而造於其堂，舍二賢者而誰哉？予昔非敢自必其有至也，亦願從事於左右焉爾，輔而進之其可也。」

此皆可見安石少年時代之志趣；於文，於道術，莫不卓然異於恆人。

## 第五節 曾鞏之推重

曾鞏長安石二歲。安石十六歲從親走京。鞏則始冠游太學。故二公在京師邂逅訂交。鞏有贈安石詩，有「始得讀君文，大匠謝刀尺」之語。

慶歷三年，安石歸臨川，嘗至南豐訪曾鞏。鞏贈詩，有「行身抗澗嶺，及物窺龍稜」之語。鞏之於安石，傾倒甚矣。

是年四月，安石有「讀鎮南邸報」詩云：「賜詔寬言路，登賢壯陸廉。相期正在治，素定不煩占。衆善變龍盛，予虞絳灌儉。太平詎可致，天意慎猜嫌。」蓋慶歷三年四月，杜衍爲樞密使，韓琦、范仲淹並自陝西召爲樞密副使。而異議者謂樞密使副，不可令帶出外任。異時武官援此爲例，深不穩便。是乃巧說惑聽，安石感而作此詩，其懷抱亦可概見矣。

### 第三章 外任州縣時代上

#### 第一節 在揚州時與韓琦之關係

邵氏聞見錄謂：韓魏公知揚州，王荆公初及第，爲簽判，每讀書至達旦，略假寐，日已高，急上府，不及盥漱。魏公見荆公年少，疑夜飲放逸。一日，從容謂公曰：「君少年，無廢書，不可自棄。」荆公不答，退而言曰：「韓公非知我者。」魏公後知其賢，欲收之門下，公終不屈。此安石與韓琦遇合之始，已覺其不爲韓公屈撓矣。惟邵氏又謂：

「故荆公日錄，知魏公爲多，每曰：『韓公但形相好耳。』作『畫虎圖』以証之。」

此殆不賢識小之見，淺之乎視安石矣。按安石臨終時，嘗命以日錄付火，至紹聖初，復出於世，傳疑已久。至「畫虎圖」云云，實非安石作圖，安石但題詩耳。本集有題作「虎圖」一首，李璧注云：「或言



公作此詩讀韓忠獻，恐無此。」又云：「王介甫歐陽永叔梅聖俞與一時文人，坐中分題賦畫虎圖，介甫先成，衆服其敏妙，永叔乃袖手。」按梅聖俞卒於仁宗嘉祐五年，安石見歐陽修在嘉祐以後分題賦詩，必在嘉祐初年。此詩亦祇工於賦物，未見其因物寄諷也。又有「陰山畫虎圖」一首，有云：「……堂上絹索開欲裂，一見猶能動毛髮，低回使我思古人，此地搏兵走戎羯，禽獸逃遁亦蕭然，豈若封疆今寔眠……」亦祇自寫其開邊禦侮之懷抱耳。安見其必以封疆寔眠刺韓琦耶？蔡上翔謂：「韓公歷相三朝，一代偉人，見於荆公內制、賀啓、挽詞，非韓公不足以當之。」是安石之推尊韓琦，可於其自撰詩文求證。雖後來熙寧變法，韓琦與安石嘗有爭議，亦未嘗至於凶終隙末也。

又今所傳司馬光涑水記聞有云：

「初韓魏公知揚州，介甫以新進士僉書判官事。魏公雖重其學，而不以吏事許之。介甫秩滿去，會有上韓公書者，多用古字。韓公笑謂僚屬曰：「惜王廷評不在此，其人頗識難字。」介甫聞以爲輕己，由是怨之。」

此節朱熹采入三朝名臣言行錄。末二語謂安石聞而怨琦，亦想像之詞。涑水記聞一書，或謂曾經後

人改竄，其間譏評安石之處甚多，足爲司馬光盛德之累。以光之事無不可對人言，殆不應爾。觀此段，可知安石去揚，在韓琦之前。琦以慶歷五年三月罷知揚州，安石以四年秩滿還臨川。按是年安石有「外祖母黃夫人墓表」，謂夫人以康定二年卽慶歷元年葬，葬四年，安石還自揚州表其墓。又按本集有「大中祥符觀新修九曜閣記」曰：「某自揚州歸，與叔父會京師。」是安石既歸臨川，旋走京師也。

## 第二節 曾鞏介安石於歐陽修

宋制，新進士初入官，秩滿，許獻文求試館職。安石獨否。秩滿居汴京，任大理評事。至慶歷六年丙戌，年二十六。先是，曾鞏有與歐陽修書，稱道安石之賢。原集無年月，大概在慶歷四年修奉使河北時。至是年，再與修書云：

「頃嘗以王安石之文進左右，而以書論之。其略曰：『鞏之友有王安石，文甚古，行稱其文。雖已得科名，然在今知安石者尙少也。彼誠自重，不願知於人。然如此人，古今不常有，如今時所急，雖

無常人千萬不害也。顧如安石，此不可失也。書既達，而先生使河北，不復得報，然心未嘗忘也。……

鞏稱道安石於修，至再至三，可見其惓惓愛友之心矣。

觀上述曾鞏再與歐陽修書，謂：「安石雖已得科名，誠自重不願知於人。」則知安石成進士後，尚未求知於修，即鞏之稱道安石於修，亦在成進士之後也。而宋史安石本傳則曰：「友生曾鞏，攜以示歐陽修，修爲之延譽，擢進士上第。」一若安石之得進士，惟修之延譽是賴者，謬矣。修之推薦安石，蓋在至和嘉祐間也。

曾鞏南豐類集「與王介甫第一書」云：

「鞏至金陵，自宣化渡江來滁上，見歐陽先生，住且二十日。今從泗上出，及舟船侍從以西。歐公悉見足下之文，愛歎誦寫，不勝其勤。……歐公甚欲一見足下，能作一來計否？……」

按歐陽修自慶曆五年至七年，謫居滁州。是時始見安石之文。而安石年已二十七，卽以是年調知鄞縣矣。鞏雖道修意邀安石一見，而安石尙未見修也。

### 第三節 知鄞縣

安石以慶歷六年七月出京師，七年丁亥，調知鄞縣。凡三載，至皇祐二年庚寅，歸臨川。年甫三十也。本集有「鄞縣經遊記」，蓋周遊縣屬十有四鄉，屬民使濬渠川之記事也。先是，上書杜學士，言開河事。杜學士者，顧棟高謂係杜衍，蔡上翔謂係杜杞。按杜衍慶歷中已入相，旋即以太子少師致仕矣。蔡說杜杞，乃杜鎬之孫，史亦不詳。

又有「上孫司諫書」，論責民出錢，購人捕鹽之害，亦作於知鄞縣時。殊無異於日後元祐諸臣指陳新法之害。孫司諫曾納其書否，不可知矣。

安石知鄞縣之政績，據東都事略稱：「好讀書，三日一治縣事。起隄堰，決陂塘，爲水陸之利。貸穀於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易。興學校，嚴保伍，邑人便之。」此皆信而有徵者。後來執政時倡興水利，改常平名爲青苗法，此其胚胎矣。

慶歷七年丁亥十一月，安石上書乞歸葬父。翌年戊子，得旨，與昆弟奉父柩，葬江寧府之蔣山。曾

輩爲志墓，并乞孫俸作一碣石，立於墓門。葬事訖，還鄆任。又翌年，皇祐元年己丑二月，刻「慶歷善教方」一樹石縣門外左，撰「善教方後序」。見集中。秋冬間任滿，復歸京師。集有「登越州城樓」詩云：「可憐客子無定蹤，一夢三年今復北。」蓋知鄆縣，歷三年矣。

皇祐二年庚寅，安石年三十，在京師候差遣，授殿中丞。是年春，送契丹使出塞，有「伴北朝人使詩序」。略云：「某被敕送北客，至塞上，語言之不通，而與之並轡，十有八日。」其「示長安君」詩云：「自憐湖海三年隔，又作塵沙萬里行。」又和曾子翊授舒掾之作云：「舊遊筆墨苦今老，浪走塵沙鬢已斑。」是可證安石之被敕送北客，在知鄆縣之後，通判舒州之前。

是年安石曾歸臨川。撫州金峯有安石題字云：「皇祐庚寅，自臨川如錢唐，過宿此。」

#### 第四節 通判舒州 文彥博之推薦

皇祐三年辛卯，安石年三十一，以殿中丞通判舒州。秋九月，偕弟安國游山谷寺石牛洞泉穴，有詩題壁，詩見本集。

程俱麟臺故事，謂：皇祐三年四月，宰臣文彥博薦張瓌、王安石、韓維。稱安石恬然自守，未易多得，乞特賜甄擢。有詔召安石赴闕，俟試舉別取旨。陳襄與兩浙安撫使陳舍人薦士書，亦謂：「舒州通判王安石者，才性賢明，篤於古學，文辭政事，已著聞於時。」安石固辭不就試。

宋史安石本傳云：

「先是，館閣之命屢下，安石屢辭，士大夫謂其無意於世，恨不譖其面；朝廷每欲俾以美官，惟患其不就也。」

所謂「朝廷每欲俾以美官」云者，當以文彥博之薦爲嚆矢矣。而宋史本傳又云：

「安石本楚士，未知名於中朝，以韓呂二族爲巨室，欲藉以取重，乃深與韓絳、絳弟維，及呂公著友，三人更游揚之，名始盛。」

此段殊與上文顯相矛盾。安石果未知名於中朝，何以皇祐中有文彥博之薦；後數年，嘉祐初，又有歐陽修之薦；且彥博以韓維與安石同薦，修亦以呂公著同薦。安石之於與韓呂，直伯仲間耳，何必藉以取重乎？

本傳又謂「歐陽修薦爲諫官，以祖母年高辭……時嘉祐三年也。」東都事略無此語。按安石祖母謝氏卒於皇祐五年癸巳，曾鞏爲作墓誌銘可證。故蔡上翔辨之曰：

「按祖母謝氏卒於皇祐五年，明年三月改元至和，是時歐王尙未相識。至至和三年，歐公再論水災狀，以包拯、張瓌、呂公著、王安石並薦，則謝氏卒已四年矣。狀亦無薦爲諫官語，其爲採摭雜書，謬妄可知……」

按歐陽修集中，另有薦王安石、呂公著劄子，謂兩人可補諫官，亦至和中事。詳後。

安石在舒州，嘗賦「發廩」一首，蓋紀事詩也。

✓「先王有經制，頒賚上所行；後世不復古，貧窮主兼并。非民獨如此，爲國賴以成。築臺尊寡婦，入粟至公卿。我嘗不忍此，願見井地平。大意苦未就，小官苟營營。三年佐荒州，市有棄餓嬰。駕言發富藏，云以救饑餓。崎嶇山谷間，百室無一營。鄉豪已云然，罷弱安可生。茲地昔豐實，土沃人良耕。他州或皆窳，貧富不難評。爾詩出周公，根本詎宜輕。願書七月詩，一寤上聰明。」

詩中「大意苦未就，小官苟營營」等語，假蹇不得志之意，顯然可見矣。又有「感事」一首，亦是時

作，其癩瘰在抱，尤復溢於言表。并錄於左：

「賤子昔在野，心哀此黔首。豐年不飽食，水旱尙何有？雖無劇盜起，萬一且不久。特愁吏之爲，十室吳其後。況是交冬春，老弱就僵仆。州家閉倉庾，縣吏鞭租負。鄉鄰銖兩微，坐逮空南畝。取貨官一毫，姦桀已云富。彼昏方怡然，自謂民父母。竭來佐荒郡，慄慄常漸疚。昔之心所哀，今也執其咎。乘田聖所勉，況乃余之陋。內訟敢不勤，同憂在僚友。」

詩中「竭來佐荒郡」與上詩「三年佐荒州」皆指通判舒州而言。是時安石之抱負已如此，宜其不數年遂上萬言書，力陳當世之要務也。



## 第四章 外任州縣時代下

### 第一節 判羣牧司 與司馬光同僚 與歐陽修往還

皇祐六年，卽至和元年甲午，安石年三十四歲。由舒州赴闕，乞除一在外差遣，不願就試。旋除集賢校理，安石疏辭四上，乃改羣牧司判官，與司馬光同僚。邵氏聞見錄載司馬光嘗曰：

「至和中，某與介甫同爲羣牧司判官，時包孝肅爲使，號清嚴。院中牡丹盛開，包公置酒賞之，舉酒相勸。光素不喜酒，亦強飲之。介甫終席不飲，包公不能強也。光以是知其不屈。」

歐陽修嘗薦安石及呂公著爲諫官，劄子見歐集中，下注「至和中」。顧棟高謂當在至和元年，蓋其時安石尙未除集賢校理也。其劄子略云：

「伏見殿中丞王安石，德行文學，爲衆所推，守道安貧，剛而不屈……久更吏事，兼有時才。曾

召試館職，固辭不就。……伏乞用此兩人，（安石與公著）……必能規正朝廷之得失，裨益陛下之聰明。……」

又至和三年，歐陽修於「再論水災狀」內，論及安石曰：

「太常博士羣牧判官王安石，學問文章，知名當世，守道不苟，自重其身，論議通明，兼有時才之用，所謂無施不可者。」

是年三月，改元嘉祐。歐集有「贈介甫詩」，「與介甫函」，俱註嘉祐元年。蓋安石至是，始與修往還酬答也。修「贈安石詩」云：

「翰林風月三千首，吏部文章二百年，老去自憐心尚在，後來誰與子爭先？朱門歌舞爭新態，綠綺塵埃拂舊絃；常恨聞名不相識，相逢尊酒盍留連。」

安石酬修詩云：

「欲傳道義心雖壯，強學文章力已窮；他日若能窺孟子，終身何敢望韓公？搢衣最出諸生後，倒屣嘗傾廣坐中；祇恐虛名因此得，嘉篇厚貺豈宜蒙？」

按此詩第五句「搥衣最出諸生後」可見安石自居於門生之列。安石又有上歐公書似在出知常州後，則酬詩亦在此時。其書云：

「過蒙獎引，追賜詩書，言高旨遠，足以爲學者師法。惟褒被過分，非先進大人所宜施於後進之不肯，豈所謂誘之欲其至於是乎？雖然，懼終不能以上副也。輒勉強所乏，以配盛德之貺，非敢言詩也。惟赦其僭越，幸甚！」

是年，安石上書執政，乞東南一郡。又有「上歐陽修書」亦道此意。書云：

「某所以不願試職者，向時則有婚嫁葬送之故，勢不能久處京師。所圖甫畢，而二兄一嫂，相繼喪亡，於今窘迫之勢，比之向時爲甚。若萬一幸被館閣之選，則於法當留一年，藉令朝廷憐閔，不及一年，卽與之外任，則人之多言，亦甚可畏。若朝廷必復召試，某亦必以私急固辭，竊度寬政，必蒙矜允。然召旨既下，比及辭而得請，則所求外補，又當遷延矣。親老口衆，寄食於官舟，而不得躬養，於今已數月矣。早得所欲，以紓家之急，此亦仁人宜有以相之也。翰林雖嘗被旨與某試，然某之到京師，非諸公所常知。以今之體，須某自言，或有司以報，乃當施行前命耳。萬一理當施行，遽爲罷之，於

公義亦似未有害。某私計爲得，竊計明公當不惜此。區區之意，不可以盡。唯仁明憐察而聽從之！

## 第二節 出知常州

嘉祐二年丁酉，安石年三十七歲，以太常博士知常州軍州事。蓋上年乞東南一郡而得請也。按臨川集有「酬昌叔憶江陰見及之作」，末二句云：「強乞一官終未得，祇君同病肯相憐。」豈安石曾求守江陰軍未得歟？是年五月，安石出京師，七月四日，始抵常州任視事。有「上歐陽修書」云：

「某以五月去左右，六月至楚州，卽七舍弟病，留四十日。至揚州，又與四舍弟俱失羣牧所生一子。七月四日視郡事，承守將數易之後，加之水旱，吏事亦尙匆冗，故修啓不蚤，伏惟幸察。」又有「到任上中書啓」云：

「某湮淪素業，邀會時恩，備官牧人，旣以貧而擇利，奉使畿縣，又以疾而告勞。尙蒙優詔，猥備中州，自唯缺然，何以稱此？伏惟州部已遠朝廷，田疇多荒，守將數易，教條之約束，人無適從；簿書之因緣，吏有以肆。自非上蒙寵靈，少假歲月，則牧羊弗息，彼將何望於少休？畫土復墾，此亦無逃於大

是時安石愁疊相仍，居常忽忽不自聊，蓋不能無士不遇之感也。

是年安石有「與劉原父書」論河役，斯其知常州施政之一端也。書云：

「河役之罷，以轉運賦功本狹，與雨淫不止，督役者以病告，故止耳。昔梁王墮馬，賈生悲哀；汴魚傷人，曾子涕泣；今勞人費財於前，而利不遂於後，此某所以愧恨無窮也。若夫事求遂，功求成，而不量天時人力之可否，此某所不能；則論某者之紛紛，豈敢怨哉？閣下乃以初不能無意爲有憾，此非某之所敢聞也。方今萬事，所以難合而易壞，常以諸賢無意耳。如鄒宗夷甫輩，稍稍驚於世矣。仁聖在上，故公家元海未敢跋扈耳。閣下論爲世師，此雖戲言，願勿廣也。前月被使江東，朝夕當走左右，自餘須面請。」

安石到常州後，歐陽修嘗致書稱許有加，且介呂惠卿與爲友。安石之識惠卿，殆始於此。歐陽修嘗云：

「毗陵名郡，下車之始，民其受賜。然及侍親爲道之樂，日益無涯矣。……呂惠卿學者罕能及，

更與切磨之，無所不至也。因其行，謹附此忝起居。」

### 第三節 移提點江東刑獄

嘉祐四年己亥，安石自知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是年二月，朝廷罷榷茶。臨川集有「議榷茶法」，可見其理財政策之端倪。議云：

✓「國家罷榷茶之法，而使民得自販，於方今實爲便，於古義實爲宜。而有非之者，蓋聚斂之臣，將盡財利於毫末之間，而不知與之爲取之道也。夫茶之爲民用，等於米鹽，不可一日以無。而今官場所出，皆粗惡不可食；故民之所食，大率皆私販者。夫奪民之所甘，而使不得食，則嚴刑峻法，有不能止者；故鞭朴流徙之罪未嘗稍弛，而私販私市者，亦未嘗絕於道路也。既罷榷之之法，則凡此之爲患，皆可以無矣。然則雖盡充歲入之利，亦爲國者之所當務也。況關市之人，自足侔昔之利乎？」

臨川集有「答王深甫第二書」，作於使江東時。自謂：「日得毀於流俗之士，顧吾心未嘗爲之變。」誠亦慨乎言之矣。書云：

「某嘗以謂古者至治之世，然後備禮而致刑。不備禮之世，非無禮也；有所不備耳。不致刑之世，非無刑也；有所不致耳。故某於江東，得吏之大，莫有所不治，而治其小。舉不知者，以爲好伺人之小過，以爲明；知者，又以爲不果於除惡，而使惡者反資，此以爲言。某乃異於此，以爲方今之理勢，未可以致刑。致刑，則刑重矣，而所治者少；不致刑，則刑輕矣，而所治者多。理勢固然也。一路數千里之間，吏方苟簡自然，狃於養交取容之俗；而吾之治者五人，小者罰金，大者纒紲一官；而豈足以爲多乎？工尹商陽非嗜殺人者，猶殺三人而止，以爲不如是不足以反命。某之事，不幸而類此。若夫爲此紛紛，而無與於道之廢興，則既亦知之矣。抑所謂君子之仕行其義者，竊有意焉。足下以爲如何？」

安石提點刑獄，歷一年有餘。據顧棟高之考證，安石以嘉祐二年丁酉抵常州任，歷三年四年，計更三歲。其「謝提刑啓」云：「叨備一官，甫更三歲；不時罷廢，實賴生全。遭會使事，按臨川部。」所謂一官，蓋指常州而言。更三歲而遭會使事，則其提點刑獄，確在嘉祐四年無疑。翌年，乃還闕廷。

嘉祐四年六月，安石之友王令逢原卒，年甫二十有八。安石爲誌墓。方安石被命使江東按刑獄，嘗致書於令，期於丹陽一見，嗣乃相晤於高郵。臨川集中有「致王逢原書」七首，又答書一首，詩篇

王安石

酬唱尤夥。蓋定交甚早，使其不早天，或亦相與有爲者也。



## 第五章 內登館閣時代

### 第一節 入爲三司度支判官 直集賢院

安石「上仁宗皇帝言事書」具錄於下篇第一章，蓋卽安石有志於政事之方案，讀此文，可窺見其政治思想之淵源也。蔡上翔王文公年譜考略，以此書繫於嘉祐三年。顧棟高王荊公年譜，則繫之嘉祐五年，入朝爲三司度支判官之後。按書中有云：「臣蒙恩備使一路，今又蒙恩召還闕廷，有所任屬，當以事歸報陛下，敢緣使事所及，冒言天下之事。」據此，當在初還闕廷未受度支之前所上。顧氏之說爲是，蔡氏偶失考耳。此書以矯世變俗爲說，而仁宗不能用。

安石以嘉祐二年丁酉，出知常州；至五年庚子五月，因富弼薦，召入爲三司度支判官，尋直集賢院。四上辭狀，乃拜命。臨川集有「上富相公書」，不復以私計不便爲言矣。

安石「上仁宗皇帝言事書」中有云：「今之小官俸薄，不足以養廉，不可無以益之。然當今財匱，此說法不可行。不知財所以不足者，只未得生財之道，無善理財之人故耳。」後來既秉大政，遂汲汲於理財，誠亦有所爲而爲；非徒爲君上聚斂而已也。其「度支副使廳壁題名記」亦作於嘉祐五年，頗主守法理財之說。其文云：

「夫合天下之衆者財，理天下之財者法，守天下之法者吏也。吏不良，則有法而莫守；法不善，則有財而莫理；有財而莫理，則阡陌闐巷之賤人，皆能私取予之勢，擅萬物之利，以與人主爭黔首，而放其無窮之欲。非必貴強桀大，而後能如此。而天子猶爲不失其名者，蓋特號而已耳。雖欲食蔬衣敝，憔悴其身，愁思其心，以幸天下之給足而安吾政，吾知其猶不得也。然則善吾法而擇吏以守之，以理天下之財，雖上古堯舜，猶不能毋以此爲先急；而況於後世之紛紛乎？三司副使，方今之大吏，朝廷所以尊寵之甚備。蓋今理財之法有不善者，其勢皆得以議於上而改爲之，非特當守成法，各出入，以從有司之事而已。其職事如此，則其人之賢不肖，利害施於天下，如何也？」

嘉祐五年七月，安石因歐陽修薦，同吳奎、吳中復、王陶相度監牧利害。八月，安石乞以監牧市馬，

就委陝西漕臣薛向措置。薛向之見知於安石，始此。臨川集有「相度牧馬所舉薛向劄子」云：

「臣等相度陝西一路買馬監牧利害，大綱已具奏聞。伏見權陝西轉運副使薛向，精力強果，達於政事。河北便糴，陝西權鹽，皆有已試之效。今來相度陝西馬事，尤爲詳悉。臣等前奏，已乞就委薛向提舉陝西買馬及監牧公事。今欲乞降指揮，許令久任。緣今來馬價，多出於解池鹽利。三司所支銀絀絹等，又許令於陝西轉運司兌換見錢。今薛向既掌解鹽，又領陝西財賦，則通融變轉，於事爲便。兼臣等訪問得薛向，陝西係官空地，可以興置監牧處甚多。若將來稍成次第，卽可以漸興置。蓋得西戎之馬，牧之於西方，不失其土性，一利也。因未嘗耕墾之地，無傷於民，二利也。因向之材，而就令經始，三利也。又河北有河防塘泊之患，而土多瀉漘不毛，戎馬所屯，地利不足，諸監牧多在此路，所占草地，多是肥饒，而馬又不堪，未嘗大段羣息。若陝西興置監牧，漸成次第，卽河北諸監，有可存者，悉以陝西良馬易其惡；有可廢者，悉以肥饒之地賦民。於地不足，而馬所不宜之處，以肥饒之地賦民，而收其課租，以助戎馬之費；於地有餘，而馬所宜之處，以未嘗耕墾之地牧馬，而無傷於民。此又利之大者也。如允臣等所奏，卽乞薛向所奏舉官員，及論改舊弊，朝廷一切應副。成功則無受

賞，敗事則無憚罰。如此，則臣等保任辭向，必能上副朝廷改法之意。如將來敗事，臣等各甘同罪。一顯棟高評此文曰：「此卽後日均輸及官鬻鹹所由起也。」又曰：「所謂通融變轉，卽熙寧中豫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便宜蓄買之法。」按熙寧中吳奎對神宗曰：「臣嘗與安石同領羣牧，見其議非自用，所爲迂闊，萬一用之，必紊綱紀。」卽指此事。遂已不免迂闊之譏矣。

是時安石與宋次道同爲三司判官，次道出家藏唐詩百餘篇，謾安石擇其精者，次道因名曰百家詩選。安石自序有曰：「廢日力於此，良可悔也。」蓋安石旣敍官於朝，漸已有志事功矣。

## 第二節 朝命差同修起居注 辭狀十二上

安石直集賢院之翌年，朝命差同修起居注，安石疏辭七上，乃許。

未幾，再降前命，安石又五上辭狀。前後凡辭狀十二上。其最後辭狀云：

臣之區區辭說已窮，然不敢避通慢之罪，而苟止者，非特欲守前言之信，亦不敢上累朝廷。蓋臣有冒榮失守之罪，則朝廷亦有選授失人之謗。因啓天下好利之士，僞讓以要君，則傷聖時風。

俗。此臣之所大懼也。若聖恩幸聽臣言，使臣得安理分，則臣爲不失所守。臣能不失所守，則朝廷不失所選矣。朝廷不失所選，而降寬廣裕，以曲盡臣志，謂宜無傷，而適足以感厲天下之士。且朝廷以臣粗涉藝文，忠信可使，不復責其行能之備，必欲擢置從臣。則臣固嘗曰：「臣已備官三司，列職儒館，若終免於罪戾，則循次受選，自不爲遲。」常朝廷清明，拔用賢雋有志之士，孰不幸願寵榮？如臣之愚，豈獨異於衆人？誠以不敢度越衆人，故嘗自列至於八九。朝廷降寬盡下，已嘗幸聽臣言。曾未數月，臣卽不復自顧前言之信。若令言者謂臣要君以僞，臣誠無辭可以自明。伏望聖慈察臣所守如此，臣誓堅死節，上報聖知。臣不任祈恩待報之至。

是時司馬光與安石同擢修起居注，光亦五辭而後受命。光辭狀中有云：「及觀王安石前者辭差修起居注，章七八上，然後朝廷聽許。臣乃追自悔恨，嚮者非朝廷不許，由臣請之不堅故也。況臣與安石相去遠甚，今乃與同被選擢，比肩並進。」蓋是時安石與光交誼方厚，光於安石亦推崇甚至也。

### 第三節 知制誥

✓仁宗嘉祐六年六月戊寅，以王安石知制誥，糾察在京刑獄，同管勾三班院。按宋三朝名臣言行錄引溫公瑣語有云：

「命修起居注，辭以新入館，館中先進多，不當超處其右，章十餘上。有旨，令閣門吏費勑，就三司授之。安石不受，吏隨而拜之。安石避之於廁，吏置勑於案而去。安石使人追而與之，朝廷卒不能奪。歲餘，朝廷復申前命，安石辭七八章，乃授除知制誥。自此，不復辭官矣。」

考之臨川集，安石辭同修起居注前後凡五十二狀。此云「章十餘上」，又「七八章」，殆過其實矣。其云「除知制誥，自此不復辭官。」蓋此時誠安石用舍行藏之關鍵也。其除知制誥謝表云：

「臣羈單賤士，樸鄙常人，仕初有志於養親，學遂不專於爲己。比更煩使，稍竊謬恩，內懷尸祿之慚，仰負食功之意。又蒙採擢，以致超躡，蓋君之視臣，不使同犬馬之賤；則下之報上，亦欲致闕陵之崇。況臣少習藝文，粗知名教，遭逢一旦，度越衆人，唯當盡節於明時，豈敢尚懷於私計。」

宋三朝名臣言行錄引瑣言記安石糾察在京刑獄時事云：「嘉祐末，有少年得鬪鶻，同儕恃與之狎昵，遂持去。鶻主追及之，踢其脅，立死。開封府捕按其人，罪當償死。及糾察錄問，安石駁之曰：「按

律公取竊取皆爲盜。此不與而彼強攜以去，乃盜也。此追而毆之，乃捕盜也。當勿論。府司失入平人爲死罪。一府官不伏，事下審刑大理詳定，以府斷爲是。有旨，王安石放罪，舊制放罪者，詣殿門謝。安石自言我無罪，不謝。御史臺及閣門累移牒促之，終不肯謝。一宋史安石本傳亦列敘此事。

宋史本傳又言：「時有詔舍人院無得申請除解文字。安石爭之曰：『審如是，則舍人不得復行其職，而一聽大臣所爲。自非大臣欲傾側而爲私，則立法不當如此。今大臣之弱者，不敢爲陛下守法；而強者則挾上旨以造令，諫官御史無敢逆其意者，臣實懼焉。』語皆侵執政。」

上述二事，後之論安石者，或譏其剛愎之情漸露，後來以執拗亂天下，悉本諸此。然亦可以見其雖居人下，而強項不阿矣。臨川集有「上時政疏」，當係進於是時，尤可見其懷抱。疏云：

「臣竊觀自古人主享國日久，無至誠惻怛憂天下之心，雖無暴政虐刑加於百姓，而天下未嘗不亂。自秦以下，享國日久者，有晉之武帝，梁之武帝，唐之明皇，此三帝者，皆聰明智略有功之主也。享國日久，內外無患，因循苟且，無至誠惻怛憂天下之心，趨過目前，而不爲久遠之計。自以禍災可以無及其身，往往身遇災禍，而悔無所及。伏惟皇帝陛下，有恭儉之德，有聰明睿智之才，有仁民

愛物之意。然幸國日久矣。此誠當惻怛憂天下。而以晉、梁、唐三帝爲戒之時。以臣所見。方今朝廷之位。未可謂能得賢才。政事所施。未可謂能合法度。官亂於上。民貧於下。風俗日以薄。財力日以困窮。而陛下高居深拱。未嘗有詢考講求之意。此臣所以竊爲陛下計而不能無慨然者也。夫因循苟且。逸豫而無爲。可以徼倖一時。而不可以曠日持久。晉、梁、唐三帝者。不知慮此。故災稔禍變。生於一時。則雖欲復詢考講求以自救。而已無所及矣。以古準今。則天下安危治亂。尙可以有爲。有爲之時。莫急於今日。過今日。則臣恐亦有無所及之悔矣。然則以至誠詢考。而衆建賢才。以至誠講求。而大明法度。陛下今日。其可以不汲汲乎？」



## 第六章 居喪時代

### 第一節 遭母喪 與蘇洵之關係

嘉祐八年癸卯三月，仁宗崩，英宗卽位。八月，安石之母吳氏，卒於京師。十月，安石奉母喪歸葬江寧府之蔣山。曾鞏志其墓，有云：

「夫人好學強記，至老不倦。嘗隱約窮賤時，朝廷嘗選用其子，堅讓至於數十。或謂可強起，夫人曰：「此非吾所以教子也。」卒不強之。及處顯矣，其子嘗有歸志，而以不足於養爲憂。夫人曰：「吾豈不安於命哉？安於命者，非有待於外者也。」其子爲知制誥，例得加封郡太君，夫人不許言，故不及封。」

安石居金陵，讀經蔣山，與元禪師游，問祖師意旨；元不答，安石益叩之。元曰：「公般若若有障，三有

近道之質一，更一兩生來，恐純熟。」安石曰：「願聞其說？」元曰：「公受氣剛大，世緣深，以剛大氣，遭世緣深，必以身任天下之重，懷經濟之志，用舍不能必，則心未平；以未平之心經世，何時能一念萬年哉？又多怒，而學問尙理於道，爲所知愚，此其三也。特視名利如脫髮，甘淡薄如頭陀，此爲近道。且當以敦乘滋茂之可也。」安石再拜受教。此節見顧棟高士荆公年譜，殆本於佛氏語錄，惜未注明其出處。

於此有當旁及者，則蘇氏父子與安石之關係。世莫不知蘇洵有「辨姦論」一文，譏詆安石，且有張方平之「老蘇先生墓表」及蘇軾之「謝張太保撰先人墓表書」爲之證；疑若可信矣。而李絳蔡上翔則力白其誣，以爲皆元祐以後，政黨交爭時，巧詆安石者所僞造也。按所傳張方平撰「老蘇先生墓表」有云：

「嘉祐初，王安石名始盛，黨友傾一時。其命相制曰：「生民以來，數人而已。」造作語言，至以爲幾於聖人。歐陽公亦已善之，勸先生與之游，而安石亦願交於先生。先生曰：「吾知其人矣，是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天下患。」安石之母死，士大夫皆弔，先生獨不往。作辨姦一篇，當時見者多爲不然。曰：「噫其甚矣！」先生既沒三年，而安石用事，其言乃信。」

據此文，則蘇洵「辨奸論」之作，或即在安石母死之時。蔡上翔爲之考證曰：「張安道「老蘇墓表」，老蘇「辨奸論」，子瞻「謝安道書」，皆僞作也。墓表最可怪者，攙入命相制詞。明允卒於治平三年，至熙寧三年，安石始同平章事，是時安道同朝，安得錯謬至此？而六七百年，未有斥其非者，惟穆堂李氏一及之。及閱名臣言行錄，亦采入蘇洵傳，中間刪去命相制曰二十四字。夫刪之，似既知其妄；夫既知之，又爲之代覆其惡，吾誠不能爲造謗者解也，吾尤不能爲覆其惡者解矣。」又考「辨姦論」之僞尤詳，併錄於次：

「「辨姦論」僞爲明允作也。穆堂李氏謂：前明嘉靖間所刻嘉祐集十五卷，爲王氏藏本，並無「辨姦」一篇。乾隆己酉，予亦於書肆見此書，則穆堂斷爲邵氏僞作，無疑也。慶歷二年，介甫年二十二，成進士，已踐仕途。四年，曾子固稱其人爲古今不常有；皇祐三年，文潞公薦其恬退，乞不次進用；至和二年，初見歐陽公，次年，以王安石呂公著並薦於朝，稱安石德行文章，爲衆所推，則年三十也。而是年明允至京師，始識介甫。安有臆列醜惡，一至此極，而猶屢見稱於南豐、廬陵、潞國若此哉？且自慶歷二年，由簽判淮南，至嘉祐初，十五六年，無非在官之日。中間所交，若曾子固、孫正之、王

逢原、孫莘老、王深父、劉原父、韓持國、常甫、夷、崔伯易、丁元珍、龔深父，皆號爲一時賢者，而無一人爲好名之士，不得志之人也。惟呂惠卿，後人以爲安石黨。考嘉祐三年，歐陽公與介甫書，乃始稱道其賢。是介甫譏惠卿甚遲，而與共行新法，又爲明允所不及見者。彼造謗者，此外欲實指一好名之人爲何人？造作語言爲何語？私立名字爲何名？其將能乎介甫自熙寧二年當國，七年辭位，八年再相，九年又辭，遂不復出。當時同朝所攻者，新法耳，以爲爲天下患。果有如王衍清談敗俗乎？果有如盧杞賊害忠良乎？果有如豎刁、易牙、開方三子禍起宮闈，傾人家國乎？則朱子以爲途中他說，其實無一中也。方勺泊宅編謂作「辨姦論」，介甫方作館職，明允猶布衣也。據此，必在六年以前。而墓表謂：「安石母死，士大夫皆弔，先生獨不往，作辨姦一篇。」則又在嘉祐八年矣，參差不一如此。葉夢得避暑錄話云：「荆公性固簡率，不緣飾，然而謂之食狗彘之食，囚首喪面者，亦不至是也。」是亦有不概於心者矣。史稱盧杞賊害忠良，唐室大慙，則以杞一人比介甫足矣。而又曰：「合王衍、盧杞爲一人，始以禍天下。」何也？易牙殺子，豎刁自宮，開方棄親，此皆不近人情之尤，而其後乘人主荒淫以禍人國者也。若介甫之姦未著，明允特先爲辨之，既曰：「合王衍、盧杞爲一人。」又曰：「非特

易牙豎刁開方三子之比。明允見徵知著，果若是乎？介甫之姦，果至於是乎？總考「辨姦」緣起，龔頤正芥隱筆記，方勺泊宅編，葉夢得避暑錄話，其言履歷歲月，既皆不合。原作僞者之意，以爲非有安道墓表，不足以實明允之果有是辨；非有子瞻謝書，不足以實安道之果有是表；而不知皆作僞者一人之言，一時之筆也。辨與表必僞作於元祐以後，故葉氏曰：「比年少傳於世」云。  
蔡氏之說，蓋本於李紱。紱有「書辨姦論後」云：

「老泉「辨姦論」，張安道「墓表」，子瞻「謝書」，此三文，皆贗作；以當日情事求之，固參差不合也。邵氏聞見錄，敍「辨姦」緣起，與「墓表」正同。引用之耶？當明言「墓表」云云，不當作自敍語氣。暗合耶？不應詞句皆同。考荆公嘉祐初，未爲時所用，黨友亦稀。嘉祐三年，始除度支判官，上萬言書，並未施行。明年，命修起居注，辭章八九上，始受知制誥，糾察在京刑獄，旋以駁開封尹，失入爲御史舉奏，又以爭舍人院申請除改文字忤執政，遂以母憂去。終英宗之世，召不赴。乃云：「嘉祐初，黨友傾一時；」誤亦甚矣。以荆公爲聖人者，神宗也。命相之制詞，在熙寧二年；而老泉卒於英宗治平三年，非其所及聞也。又考文定鎮益州，已爲大臣；老泉始以布衣見之，年又少於文定，

其卒也，官止丞簿。而「墓表」以先生稱之，北宋風氣近古，必不爲此。曾文定爲二蘇同年友，其作「老泉哀詞」，直稱明允。伉直如文定，而謙抑過情如是，疑「墓表」與「辨姦」皆邵氏於事後補作也。老泉之卒也，歐陽公誌墓，曾子固爲之哀詞。子固謂：「誌以納之壙中，哀詞則刻之墓上。」是既有哀詞，不應復有「墓表」矣。「墓表」有「蜀無人」之語，而東坡謝書又云「秦無人」，詞既重複，文氣又相類，則亦邵氏所贗作耳。若夫「收召好名之士，不得志之人，相與造作語言，以爲顏閔孟軻復出。」則荆公本傳與全集具存，並無此事。荆公執政之後，或有依附之徒，而老泉已沒，不及見。老泉所及見之荆公，則官卑跡遠，非有能收召之力；吾不知所謂「好名而不得志」果何人？夫人之作姦，必有所利而爲之。荆公任天下之重，遭大有爲之君，毅然相與立制度，變風俗，排衆議而行之；共以救國家之敝，非有絲毫自私自利之意。其術卽未善，而心則可原；曾何姦之有哉？

李氏又考定蘇洵嘉祐集本無「辨姦論」略云：

「馬貴與經籍考，明允嘉祐集十五卷。世俗所刻，不稱嘉祐，書名既異，又多至二十卷，併列入

洪範遺法等單行之書，又增附錄二卷，意必有他人贗作，闖入其中。近得明嘉靖壬申年太原守張鐘翻刻，逕按御史禮南王公家藏本，其書名卷帙，與經籍考同。而諸論中，獨無「辨奸論」。乃益信此爲邵氏僞作，確然而無疑。又嘆作僞者心勞日拙，蓋作僞未有不破者也。

又所傳蘇軾「謝張方平書」略云：

「伏蒙再示先人墓表，特載「辨姦」一篇，甚覽涕泗，不知所云。「辨姦」之始作也，自軾與舍弟，皆有噫其甚矣之諫，不論他人。惟明公一見，以爲與我意合。公固已論之先朝，載之史冊。今雖容有不知，後世決不可沒。而先人之言，非公表而出之，人未必信。信不信，何足深計？然使斯人用區區小數以欺天下，天下莫覺莫知，恐後人必有秦無人之嘆。此墓表所以軾之所流涕再拜也。」

蔡上翔亦辨之曰：「先人有潛德幽光，得賢人君子爲之表揭，爲子孫者，至於感激流涕以謝，固其宜也。若明允與介甫，既無一日過從之雅，亦未嘗有事權塞其登進之路。而子瞻於介甫，尤非有不共戴天之仇。曷爲一則曰「涕泗」，再則曰「流涕」，乃專在「辨姦」哉？「辨姦」爲一人私書，初未傳於世，而曰「論之先朝，載之史冊」，何所據而云然？明允卒後四年，而荆公當國，新法始行，舉朝

謹譚；豈其人果皆讀「辨姦」而然而曰：「非明公表而出之，恐後人有秦無人之嘆。」是又何說也？

按蘇洵卒於治平三年。熙豐以後，軾、轍兄弟，與安石皆嘗共立於朝，何嘗見軾、轍兄弟之率父教以仇視安石也哉？甚矣偽造「辨姦論」者之污蠱前賢也。

## 第二節 辭不赴闕

△英宗治平二年乙巳七月二十七日，朝命召安石赴闕，辭不赴。是時安石母喪猶未逾大祥，而朝廷遂先期敦迫就道，安石凡三上辭狀。後人對於安石之不進用於治平，頗有致其巧詆者；觀其辭狀，亦未見其有他腸也。今將第三狀具錄於左：

右臣伏准中書劄子，奉聖旨，合依累降指揮，疾速發來赴闕。螻蟻微誠，不能感動，至煩朝廷恩旨屢降，臣實惶怖不知所爲。伏念臣本以孤生，實無才用，誤蒙仁宗拔擢，備數從官。當大行皇帝諒陰之際，始以親喪解職。久尸榮祿，無補聖時。今陛下以仁孝之賢，紹承聖緒，臣於私養既無所及，



唯當追先帝之遺致，身於陛下之時，若自度力用堪任職事，何敢通慢朝廷詔令，至於經涉歲時，緣臣自春以來，抱疾有加，心力稍有所營，即所苦滋劇，所以昧冒奏陳，乞且分司，實冀稍可支持，即乞復備官使。天聽高邈，未蒙矜允，雖欲扶伏奔走闕庭，而力與願違，不能自強。伏望聖慈，察臣懇迫，命檢會臣累奏，特賜指揮，臣無任瞻天屏營激切之至。

### 第三節 閒居時之文字

治平元年，安石在江寧居喪，嘗撰虔州學記。黃庭堅嘗手抄此文，遺吳季成以爲教子之法；蓋亦有關政教之文也。節錄於次：

「先王所謂道德者，性命之理而已。其度數在乎俎豆鐘鼓管弦之間，而常患乎難知；故爲之官師，爲之學，以聚天下之士，期命辯說，誦歌絃舞，使之深知其意。夫士，牧民者也；牧知地之所在，則彼不知者，驅之爾。然士學而不知，知而不行，行而不至，則奈何？先王於是乎有政矣。夫政，非爲勸沮而已也；然亦所以勸沮。故舉其學之成者，以爲卿大夫；其次，雖未成，而不害其能至者，以爲士。此舜

所謂庸之者也。若夫道隆而德駿者，又不止此。雖天子北面而問焉，而與之迭爲賓主。此舜所謂承之者也。蔽陷畔逃，不可與有言，則撻之以誨其過，書之以識其惡，待之以歲月之久，而終不化，則放棄殺戮之刑隨其後。此舜所謂威之者也。蓋其教法，德則異之以智、仁、聖、義、忠、和，行則同之以孝、友、睦、姻、任、恤，藝則盡之以禮、樂、射、御、書、數。淫言詖行詭怪之術，不足以輔世，則無所容乎其時。而諸侯之所以教，一皆聽於天子。天子命之矣，然後興學。命之歷數，所以時其遲速；命之權量，所以節其豐殺。命不在是，則上之人不以教，而爲學者不道也。士之奔走、揖讓、酬酢、笑語、升降，出入乎此，則無非教者。高可以至於命，其下亦不失爲人用。其流及乎既衰矣，尙可以鼓舞羣衆，使有以異於後世之人。故當是時，婦人之所能言，童子之所可知，有後世老師宿儒之所惑而不悟者也。武夫之所道，鄙人之所守，有後世豪傑名士之所憚而愧之者也。堯舜三代從容無爲，同四海於一堂之上，而流風餘俗，詠歎之不息，凡以此也。周道微，不幸而有秦，君臣莫知屈己以學，而樂於自用。其所建立，悖矣；而惡夫非之者，乃燒詩書，殺學士，掃除天下庠序。然非之者愈多，而終於不勝，何哉？先王之道德，出於性命之理；而性命之理，出於人心。詩書能循而達之，非能奪其所有，而予之以其所無也。經雖亡，

出於人心者猶在，則亦安能使人舍己之昭昭而從我於暨昏哉？然是心非特秦也。當孔子時，既有欲毀鄉校者矣。蓋上失其政，人自爲義，不務出至善以勝之，而患乎有爲之難，則是心非特秦也。墨子區區不知失者在此，而發尙同之論；彼其爲愚，亦獨何異於秦？嗚呼！道之不久矣！揚子曰：「如將復駕其所說，莫若使諸儒金口而木舌。」蓋有意乎辟雍學校之事，善乎其言，雖孔子出，必從之矣！今天子以盛德新卽位，庶幾能及此乎？今之守吏，實古之諸侯。其異於古者，不在乎施設之不專，而在乎所受於朝廷，未有先王之法度。不在乎無所於教，而在乎所以教，未有以成士大夫仁讓之材。度雖地曠以遠，得所以教，則雖悍昏闇囚，抵禁觸法而不悔者，亦將有以聰明其耳目，而善其心。又況乎學問之民，故余爲書二侯之績，因道古今之變，及所望乎上者，使歸而刻石焉。」

黃庭堅跋云：「眉山吳季成有子，資質甚茂。季成欲其速成於士大夫之列也，夙夜督其不至，小過差，則以鞭撻隨之。予謂季成教子之意則是，所以成就其子則非也。吾聞古人胥保惠，胥教誨，然後可以成就人材，未聞以鞭撻也。況父子之間哉？故手抄王荊公「虔州學記」遺之，使吳君父子，相與講明學問之本，而求名師畏友以成就之。使季成能慈，其子能孝，則家道肥，不疾而速乎？」按黃氏

於安石爲後進，後世共稱其反對新法；而對於安石亦嘗致其欽遲如此，是亦論安石者所當知也。

治平二年七月，安石之友王回卒，安石祭文有云：「嗚呼天乎！既喪吾母，又奪吾友，雖不卽死，吾何能久？」蓋哀慟不減於嘉祐中王令之卒也。安石並爲之誌墓。

是年冬，曾鞏有與安石書，略云：「八月中，承太夫人大祥，於郵中寓書奉慰，未審到否。深甫殂背，痛毒同之。示及志銘，反覆不能去手，讀之滿足人心，可謂能言人之所不言。所云讀禮欲有所論著，鞏亦嘗有此意；顧不能自強，又無所考質，故莫能就。介甫既有意，願遂成之。鞏在此，全純愚以靜俟；但苟祿以棄時日，爲可惜耳。洩血比良已否？上奏當稱前某官。介甫果以何時北來？不惜見諭。」觀鞏此書，可略知安石當時情況也。

## 第七章 執政時代上

### 第一節 神宗卽位 起知江寧府 除翰林學士

治平四年正月，英宗崩，神宗卽位。閏三月，安石既除喪，有詔赴闕。安石屢引疾，乞分司。神宗語輔臣曰：「安石歷先帝朝屢召不起，或以爲不恭。今召又不起，果病耶？有要耶？」曾公亮對曰：「安石文學器業，時之全德，宜膺大用。累召不起，必以疾病，不敢欺罔。」是月癸卯，詔王安石知江寧府。安石一上辭狀，旋即受命。其謝表云：

「稽違詔令，經涉歲時。先帝登遐，既不獲奔馳道路；陛下卽位，又未嘗瞻望闕廷。所憂後至之刑誅，敢冀就加於官使。雖知黽勉，尙懼顛隕。中謝蓋聞因任以責羣材，原省以通衆志。厥或抱能而可用，則雖負疚而見容。如臣者，逮侍先朝，叨官外制；倦倦許國，雖有愚忠，沒沒隨人，但尸榮祿，銜哀

去位，嬰疾彌年，望絕寵光，分投宥散。伏遇皇帝陛下，詔膺尊極，俯燭幽微，延之以三節之嚴，付之以十城之重。比緣禮祀，特有褒封，申命曲加，曰郵併賜。唯是士風之美，素無犴獄之煩；久寄託於丘墳，相諳知其閭里。念雖閉閣，始弗顧於承流；以比造朝，或未妨於養疾。矧恩勤之屢迫，且遜避之不容。敢不少嘗體力之所任，祇奉詔條而爲治；冀逃大戾，仰稱殊私。

時龍圖閣直學士韓維言：「臣今日聞除王安石知江寧府，未知事之信否。若信然，臣切以爲非所以致安石也。安石知道守正，不爲苟動，出處大節，素定於心。安石久病不朝，才除大郡，卽起視事，則是僞委君命，以要自便。臣固知安石不爲也。又其精神可爲一大郡，而反不奉朝請，從容侍從之地，豈實人情？」蓋是時安石之進退，甚繫人望。韓維之言，貌似稱揚，實隱隱剔駁以排之。後來李贄遂譏安石之進退無據矣。是時安石有絕句云：「偶向松間覓舊題，野人休誦北山移。丈夫出處非無意，猿鶴從來自不知。」蓋已毅然以天下自任，不徇於流俗之是非也。

九月戊戌，召安石爲翰林學士。神宗謂吳奎曰：「安石真翰林學士也。」奎曰：「安石文行，實高出於人。」神宗曰：「當事如何？」奎曰：「恐迂闊。」神宗弗信，卒召用之。安石拜命，上謝表云：

「學士職親地要，而以討論諷諭爲官，非遠足以知先王，近足以見當世，忠厚篤實廉恥之操，足以咨諏而不疑；草創潤色文章之才，足以付託而無負；則在此位，爲無以稱。如臣不肖，涉道未優，初無榮華過人之才，徒有區區自守之善。以至將順建明之大體，則或疎闊淺陋而不知。加以憂傷疾病，久棄里閭，辭命之習，蕪廢積年。黽勉一州，已爲忝冒；禁林之選，豈所堪任。伏惟皇帝陛下，躬聖德，承聖緒。於羣臣賢不肖，已知考愼；而於言也，又能虛己以聽之。故聰明睿知神武之實，已見於行事；日月未久，而天下翹首企踵，以望唐虞成周之太平。臣於此時，實被收召，所以許國，義當如何？敢不磨礪淬濯，已衰之心，紬繹溫尋，久廢之學，上以備顧問之所及，下以供職司之所守。」

## 第二節 初見神宗之奏對

✓熙寧元年戊申，安石年四十八。四月乙巳，至京師；時受翰林學士之命，已七閱月矣。神宗謂安石曰：「朕久聞卿道術德義，有忠言嘉謀，當不惜告朕，方今治當何先？」對曰：「以擇術爲先。」神宗問唐太宗何如？主對曰：「陛下每事當法堯舜。唐太宗所知不遠，所爲不盡合法度；但乘隋極亂之後，所

以獨見稱於後世。道有升降，處今之世，恐須每事以堯舜爲法。堯舜所爲，至簡而不煩，至要而不迂，至易而不難。末世學士大夫，不能通知聖人之道，故常以堯舜爲高而不可及；不知聖人經世立法常以中人爲制也。神宗曰：「卿可謂責難於君矣，然朕自視眇然，恐無以副卿此意；卿可悉意輔朕，庶幾同濟此道。」神宗又問安石曰：「祖宗守天下，能百年無大變，曩致太平，以何道也？」安石退而上本朝百年無事劄子略曰：

「伏維太祖躬上智獨見之明，而周知人物之情僞；指揮付託，必盡其材；變置設施，必當其務。故能駕馭將帥，調齊士卒，夜以捍夷狄，內以平中國。於是除苛賦，止虐刑，廢強橫之藩鎮，誅貪殘之官吏，躬以簡儉爲天下先。其於出政發令之間，一以安利元元爲事。太宗承之以聰武，真宗守之以謙仁，以至仁宗、英宗，無有逸德；此所以享國百年而天下無事也。仁宗在位，歷年最久；臣於時實備從官，施爲本末，臣所親見。仁宗之爲君也，仰畏天，俯畏人，寬仁恭儉，出於自然，而忠恕誠懇，始終如一。未嘗妄興一役，未嘗妄殺一人，斷獄務在生之，而特惡吏之殘擾。寧屈己棄財於夷狄，而終不忍加兵刑。平而公賞，重而信納，用諫官御史，公聽並觀，有不蔽於偏至之譏；因任衆人耳目，拔舉疏遠，



而隨之以相坐之法。然本朝累世因循末俗之弊，而無親友羣臣之義。人君朝夕與處，不過宦官女子出而視事，又不過有司之細故。未嘗如古大有爲之君，與學士大夫討論先王之法，以措之天下也。一切因任自然之理勢，而精神之運，有所不加；名實之間，有所不察。君子非不見貴，而小人亦得廁其側。正論非不見容，然邪說亦有時而用。以詩賦記誦求天下之士，而無學校養成之法。以科名資格敍朝廷之位，而無官司課試之方。監司無檢察之人，守將非選擇之吏，轉徙之亟，既難於考績，而游談之衆，因得以亂真。交私養望者，多得顯官；獨立營職者，或見排沮。故上下偷惰取容而已。雖有能者在職，亦無以異於庸人。農民壞於差役，而未嘗特見救卹；又不爲之設官，以修其水土之利。兵士難於疲老，而未嘗申飭訓練；又不爲之擇將，而久其疆場之權。宿衛則聚卒伍無賴之人，而未嘗有以變五代羈縻之俗。宗室則無教訓選舉之實，而未有以合先王親疏隆殺之宜。其於理財，大抵無法。故雖儉約而民不富；雖憂勤而國不強。賴非夷狄昌熾之時，又無堯湯水旱之變，故天下無事，過於百年。雖曰人事，亦天助也。蓋累世相承，仰畏天，俯畏人，寬仁恭儉，忠恕誠懇，此其所以獲天助也。陛下躬上聖之資，承無疆之緒，知天助之不可常，知人事之不可息。然則大有爲之時，正在今日。

臣不敢輒廢將明之義，而苟逃諱忌之誅。伏惟陛下幸赦而留神，則天下之福也。」

明日，神宗謂安石曰：「昨閱卿所奏書至數遍，可謂精畫計治道無出此。所條衆失，卿必以一經畫，試爲朕詳具設施之方。」安石對曰：「速數之，不可盡。願陛下以講學爲事，講學既明，則設施之方，不言而自喻。」神宗曰：「雖然，試爲朕言之。」於是安石略陳設施之方。神宗大喜曰：「此皆朕所未嘗聞，他人所學，固不及此，能與朕一一爲書條奏否？」對曰：「臣已嘗論奏，陛下以講學爲事，則諸如此類，皆不言而喻。若陛下擇術未明，實未敢條奏。」神宗曰：「卿今所言已多，朕恐有遺忘，試錄今日所對以進。」安石唯而退，訖不復錄所對以進。蓋安石初見君，但勸以擇術講學爲要，不遽言變法，亦條理詳慎之至矣。」

八月甲寅，邇英講讀罷，神宗獨留安石與語，兩府不敢先出，至哺後乃出。癸巳，邇英講讀罷，神宗又獨留安石賜坐。

十月壬寅，詔講筵罷禮記，自今令講尚書。先是，安石講禮記數難記者之非是，神宗以爲然曰：「禮記既不當法言，擇其有補者講之，如何？」安石對曰：「陛下欲聞法言，宜改他經。」故有是詔。是

日譚罷神宗留安石坐曰：「且欲得卿議論。」神宗曰：「唐太宗必得魏徵，劉先主必得諸葛亮，然後可以有爲；二子誠不世出之人也。」安石對曰：「陛下誠能爲堯舜，則有咎、夔、稷、高；陛下誠能爲高宗，則必有傅說。彼二子者，何足道哉？以天下之大，常患無人可以助治者，以陛下擇術未明，推誠未至，雖有咎、夔、稷、高，傅說之賢，亦將爲小人所蔽，卷懷而去耳。」神宗曰：「何世無小人，雖堯舜之時，不能無四凶。」安石對曰：「惟能辨四凶而誅之，此其所以爲堯舜也。若使四凶得肆其讒慝，則咎、夔、稷、高，亦安肯苟食其祿以終身乎？」

### 第三節 參知政事

熙寧二年二月庚子，以王安石爲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臨川集有辭表謝表各一首。謝表云：

「承弼之任，賢智所難；顧惟缺然，何以堪此？仰膺成命，弗獲固辭。竊以古先哲王，考慎厥輔，皆有一德，用成衆功。伏惟皇帝陛下含獨見之明，踐久安之運，甫終諒闇，將大施爲，宜得偉人，與圖庶政。如臣者，徒以承學，相知義方，本無他長，可備官使，退安私室，自絕寵榮，既負采薪之憂，因逃竊位

之責。大明繼燭，正路宏開，付以蕃宣，還之侍從。清閒之宴，或賜開筵；淺陋所聞，每蒙知獎。以爲奉令承教，庶幾無尤；至于當軸處中，良非所稱。寵光曲被，震媿交懷。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德懋旁求，志存遠舉，隆寬盡下，故忠良有以輸心；公聽並觀，故讒慝不能肆志。矧睿謀之天縱，方聖治之日躋，思稱所蒙，敢忘自竭。遠猷經國，雖或媿于前修；直道事君，期不墜於素守。

先是，安石見神宗論天下事，神宗曰：「此非卿不能爲朕推行，朕須以政事、卿料理；卿學問如此，亦欲施設，必不固辭也。」安石對曰：「臣所以來事陛下，固願助陛下有所爲。然天下風俗法度，一切頹壞；在廷之臣，庸人則安常習故而無所知，奸人則惡直醜正而有所忌。有所忌者，唱之於前，而無所知者和之於後，雖有昭然獨見，恐未及效功，早爲異論所勝。陛下誠欲用臣，恐不宜遽。謂宜先講學，使於臣所學本末不疑，然後用之，庶幾能盡有所成。」神宗曰：「朕知卿久，非適今日也。人皆不能知卿，以爲但知經術，不可以經世務。」安石對曰：「經術者所以經世務，果不足以經世務，則經術何賴焉。」神宗曰：「朕仰慕卿道德甚至，有以助朕，勿惜言。不知卿所施設以何爲先？」安石對曰：「變風俗，立法度，方今所急也。凡欲美風俗，在長君子，消小人；以禮義廉恥由君子出故也。湯以秦者，通而治

也。否者閉而亂也。閉而亂者，以小人道長，通而治者，以小人道消。小人道消，則禮義廉恥之俗成，而中人以下，變爲君子多矣。禮義廉恥之俗壞，則中人以下，變爲小人者亦多矣。神宗以爲然。按安石亦早知爲政欲收效於旦夕，未必有成，而神宗知遇之隆，則曠世而不可再者也。

二月甲子，創制置三司條例司，講求新法。陳升之與安石同領其事。呂惠卿、章惇、曾布、蘇轍並爲屬官。

三月乙酉，詔漕運鹽鐵等官，各具財用利害以聞。四月丁酉，遣使察農田水利賦役於天下。此乃變法之嚆矢也。五月，安石上進戒疏云：

「伏惟陛下卽位以來，未有聲色玩好之過聞於外；然孔子聖人之盛，尙自以爲七十而后敢縱心所欲也；今陛下以鼎盛之春秋，而享天下之大奉，所以惑於耳目者，爲不少矣；則臣之所豫慮，而陛下之所深戒，宜在於此。天之生聖人之材甚吝，而人之值聖人之時甚難；天旣以聖人之材付陛下，則人亦將望聖人之澤於此時。伏惟陛下自愛以成德，而自強以赴功，使後世不失聖人之名，而天下皆蒙陛下之澤；則豈非可願之事哉？」

顧棟高評曰：「此疏儼然以周公召公自處，而卒以言利，豈果爲周禮所誤耶？」按安石之爲政，初亦非汲汲於財利者。先是三月戊子，兩府同奏事，神宗問安石制置條例如何？安石對曰：「已檢討文字，略無倫緒，亦有待人而後可舉者。然今欲理財，則須使能。天下但見朝廷以使能爲先，而不以任賢爲急；但見朝廷以理財爲務，而於禮義教化之際，有所未及；恐風俗頹壞，不勝其敝。陛下當深念國體，有先後緩急。」神宗頷之。噫！安石此說，惜乎其未能終自踐耳！

自安石秉政以後，朝政興革甚繁。其綱要已揭於本編第一章年譜概要；其詳則分述於下編各章；茲不贅敘。

#### 第四節 呂誨之彈劾

熙寧二年安石既執政，士大夫多以爲得人；御史中丞呂誨獨屢持異議。一日，將入對，學士司馬光相遇並行。光問今日所言何事？誨曰：「袖中彈文，乃新參也。」光愕然曰：「衆喜得人，奈何論之？」誨曰：「君實亦爲此言耶？」先是，呂誨已於論出王拱辰等疏中，劾及安石；至是，又疏論安石十大罪。

一臣謹按安石外示樸野，中藏巧詐，驕蹇慢上，陰賊害物。臣略舉十事：安石向在嘉祐中，舉駁公事不當，御史臺累移文催促入謝，偃傲不從；迄英廟朝，不修臣節，慢上無禮，一也。安石任小官，每一遷，遜避不已；自爲翰林學士，不聞固辭。先帝臨朝，則有山林獨往之思；陛下卽位，乃有金鑾侍從之樂；何慢於前而恭於後？好名欲進，二也。安石侍邇英，乃欲坐而講說；欲屈萬乘之重，自取師氏之尊，不識上下之分。要君取名，三也。安石自居政府，事無大小，與同列異議，或因奏對，留身進說，多乞御批，用情罔公，四也。昨許遵誤斷謀殺公事，安石爲主張，妻謀殺夫，用按問欲舉減等科罪，挾情壞法，五也。安石入翰林，未聞薦一士，首稱弟安國之才；朝廷比第一人推恩，猶謂之薄；主試者定文卷不優，遂罹中傷。秉政未半年，賣弄威福，無所不至。背公私黨，六也。丞相不視事旬日，差除自專，遂近臣於外，皆安石報怨之人。丞相不書敕，本朝故事，未之或聞。專威害政，七也。安石與唐介爭論謀殺刑名，衆非安石而是介，介忠直自守大體，不能以口舌勝，憤懣而死。自是畏懼者衆，雖丞相亦退縮不敢較其是非。陵轢同位，八也。小臣章辟光獻言，俾歧王遷居外邸，離間之罪，固不容誅；而安石數

進危言，以感聖聽。朋姦附下，九也。今邦國經費之要會，在於三司，安石與樞密大臣同制置三司條例，諸路雖名商榷材利，其實動搖天下，有害無利，十也。臣誠恐陛下悅其才辨，久而倚毘，情僞不得知，邪正無復辨。大奸得路，羣陰彙進，則賢者漸去，亂由是生，臣竊憂之。誤天下蒼生，必斯人矣。如久居廟堂，必無安靜之理。臣所以瀝懇而言，不虞濱禍，期感動於聰明，庶判別於真僞。

二年五月丙戌，安石以呂誨劾章乞辭位，神宗封還其奏，令視事如故。又賜安石詔曰：

「昨日已曾面諭朕意，謂悉諒也。今得來奏，甚駭朕懷，今還卿來奏。天下之事，當變更者，非止二三，而事事如此，奚政之爲也？卿其反思職分之當然，無恤非禮之橫議，宜視事如故。」

丁亥，安石具表謝，神宗令中使撫諭趣入。安石又稱病乞告，神宗又令中使趣入。甲午，安石乃入見。神

宗謂安石曰：「誨殊不曉事，詰問又都無可說。」神宗又謂安石曰：「呂誨言卿每事好爲異，多作橫

議，或要內批，以自資證，又詐忘希會朕意。此必是中書有人與如此說。朕與卿相知，如高宗用傅說，亦

豈須他人爲助？」安石曰：「高宗用傅說，起於匹夫版築之中，所以能成務者，以旁招俊乂，列於庶位

故也。」神宗曰：「近臣中止有呂公著，又與呂公弼相妨。」安石曰：「富弼在密院時，婦翁晏殊爲相，



此亦近例，如呂公著行義，陛下所知，豈兄弟爲比周，以負陛下。今富弼、曾公亮大抵欲不逆流俗，不更弊法，恐如此難恃以久安，難望以致治。神宗亦患之。蓋神宗之於安石，轉因呂誨之彈劾，而益堅其信任焉。

## 第五節 韓琦司馬光等之爭議

熙寧三年二月，韓琦上言青苗不便，神宗疑其事，安石稱病不出。翰林學士司馬光再爲批答曰：「朕以卿材高古人，名重當世，召自巖穴，置諸廟堂，推忠委誠，言聽計用，人莫能間，衆所共知。今士大夫沸騰，黎民騷動，乃欲委還事任，退取便安，卿之私謀，固爲無憾；朕之所望，將以委誰？」安石得之，抗章自辨。神宗封還其章，手劄諭安石曰：「詔中二語，乃爲文督迫之過，而朕失於詳閱，今覽之甚愧。」又明日，安石乃入見，固求罷。神宗固留之，獎慰良久。安石退，又具奏乞罷。

是時司馬光亦上疏乞罷條例司常平使。又五上劄子，堅辭樞密副使。略謂：「臣以受陛下非常之知，不可全無報效，是以乞罷條例司及常平使者。若陛下果能行此，勝於用臣爲兩府。若言無可采，

臣獨何顏，敢當重任？光又致書安石，力進忠告。其第一書略云：

「光自接待以來，十有餘年，屢嘗同僚，不可謂無一日之雅。向者與介甫議論朝廷事，數相違戾，未知介甫之察不察；然于光向慕之心，未始變移也。竊見介甫獨負天下大名三十餘年，識高而學富，難進而易退；遠近之士，識與不識，咸謂：「介甫不起則已，起則太平可立致。」今從政始期年，而士大夫在朝廷及自四方來者，莫不非議介甫，如出一口。下至閭閻細民，小吏走卒，亦竊竊怨歎。介甫亦嘗聞其言而思其故乎？光不敢苟避譴怒，請爲介甫一一陳之。今天下詆毀介甫之甚者，無所不至；光獨知其不然。介甫固大賢，其失在用心太過，自信太厚而已。自古聖賢，所以治國者，不過使百姓各得其職，委任而職成功；養民者，不過輕租稅，薄賦歛。介甫以爲此皆腐儒之常談，不足道。於是財利不以委三司，而自治之；更立制置三司條例司，聚文章之士，及曉財利之人，使之講利。孔子有言：「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使彼誠君子耶，則固不能言利；誠小人耶，則唯民是虐，以餒上之欲，又可從乎？而又不次用人，暴得美官；於是言利之人，攘臂環視，街衢爭巧，各出新意，以就功名；其爲害固已甚矣。又置提舉常平廣惠倉使者四十餘人，使行新法。雖皆選擇才俊，其中亦有輕

僥狂躁，凌轢州縣，騷擾百姓；於是農商喪業，謗議沸騰，怨嗟行路。迹其本原，咸以此也。夫侵官亂政也；介甫更以爲治術而先施之。貸息錢，鄙事也；介甫更以爲王政而力行之。徭役自古皆從民出；介甫更欲斂民錢而使之。此三者，常人皆知其不可，而介甫獨以爲可；此光所謂用心太過者也。自古聖人無過周公孔子；然周公未嘗無過，孔子未嘗無師，今介甫以爲我所見，天下莫能及，合則喜之，不合則惡之；賓客僚友，謁見論事，或所見異小，微言新令之不便者，介甫輒然加怒，詬詈黜逐。明主寬容如此，而介甫拒諫乃爾，無乃不足於恕乎？介甫於天下之書無不觀，一旦爲政，矻矻焉窮日力繼之以夜，徒使上自朝廷，下及田野，內起京師，外周四海，士吏兵農，工商僧道，無一人不得襲故而守常者，紛紛擾擾，莫安其居。何介甫纏角讀書，白頭秉政，盡棄其所學，而從今世淺丈夫之謀也？近者藩鎮大臣，有言散青苗錢不便者，天子出其議以示執政；而介甫遽悻悻然不樂，引疾臥家。光被旨批答，見士民方不安如此，而介甫乃欲辭位而去，非明主拔擢委任之意；故直敘其事，以義責介甫。意欲介甫早出視事，更新令之不便於民者，以福天下。辭雖樸拙，然無一事不得其實者。竊聞介甫頗相督過，上書自辨，至使天子手書遜謝，又使呂學士再三諭意，然後乃出視事。視事，誠是也。

然當速改前令之非者，以慰安士民，報天子之盛德。今則更加忿怒，行之愈急，是必欲力戰天下之人，與之一決勝負。光竊爲介甫不取也。光近蒙聖明過聽，欲使之副貳樞府。光竊唯驩蒙大恩，不可不報，故輒敢進當今之急務，乞罷制置三司條例司，及追還諸路常平使者。主上以介甫爲意，未肯俯從。光竊念主上親重介甫，動靜取舍，唯介甫之爲信。介甫曰：可罷，則天下之人咸被其澤；曰不可罷，則天下之人咸被其害。方今生命之憂樂，國家之安危，唯繫介甫之一言。介甫何忍必遂己意而不恤乎？夫人誰無過，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介甫誠能進一言於主上，則國家太平之業，皆復其舊。而介甫改過從善之美，愈光大於目前。於介甫何所虧喪，而固不移哉？光今所言，正逆介甫之意，明知其不合，然敢一陳其志，以終益友之義。幸與忠信之士，謀其可否，不可以示諂諛之人，必不肯以光言爲然也。彼諂諛之人，因緣改法，以爲進身之資；一旦罷局，譬如魚之失水，此所以必欲挽引介甫，使不得由直道行。介甫奈何徇此曹之所欲，而不思國家之大計哉？夫忠信之士，於介甫當路之時，或齟齬可憎；及失勢之後，必徐得其力。諂諛之士，今日誠有順適之快；一旦失勢，將有賣介甫以自售者。介甫將何擇焉？

光之第二書，又責安石以侵官，生事，征利，拒諫，以致天下怨謗。安石答之曰：

「某啓：昨日蒙教，竊以爲與君實游處相好之日久，而議事每不合，所操之術多異故也。雖欲強聒，終必不蒙見察，故略上報，不復一一自辨。重念蒙君實視遇，厚於反覆，不宜鹵莽，故今具道所以，冀君實或見恕也。蓋儒者所真，尤在於名實；名實已明，而天下之理得矣。今君實所以見教者，以爲侵官，生事，征利，拒諫，以致天下怨謗也。某則以謂受命於人主，議法度而修之於朝廷，以授之於有司，不爲侵官。舉先王之政，以興利除弊，不爲生事。爲天下理財，不爲征利。闢邪說，難壬人，不爲拒諫。至於怨謗之多，則固前知其如此也。人習於苟且，非一日，士大夫多以不恤國事，同俗自媚於衆爲善。上乃欲變此，而某不量敵之衆寡，欲出力助上以抗之，則衆何爲而不洶洶然？盤庚之遷，胥怨者民也，非特朝廷士大夫而已。盤庚不爲怨者故改其度，度義而後動，是而不見可悔故也。如君實責我以在位久，未能助上大有爲，以膏澤斯民，則某知罪矣。如曰：『今日當一切不事事，守前所爲而已。』則非某之所敢知。無由會晤，不任區區向往之至。」

司馬光又有與安石第三書，略云：

「重辱示諭，知不見棄外，不勝感悚。夫議法度以授有司，此誠執政事也；然當舉其大而略其細，不當無大無小，盡變舊法，以爲新奇也。且介甫誠能擇良有司而任之，弊法自去；苟有司非其人，雖日授以善法，無益也。介甫所謂先王之政者，豈非泉府賒貸之事乎？竊觀其意，似與今日小異。且先王之善政多矣，顧以此獨爲先務乎？今之散青苗錢者，無問民之貧富，顧與不願，強抑與之，歲收其什四之息，爲之不征利，光不信也。至於闢邪說，難壬人，果能如是，乃國家生命之福。但恐介甫之座，日相與變法而講利者，邪說壬人，爲不少矣；介甫偶未知察耳。盤庚遷都，而臣民有不從者，不忍脅以威刑，故勤勞曉解，其卒皆化而從之；非謂盡棄天下之言，而獨行己志也。光豈勸介甫以不恤國事而同俗自媚哉？蓋謂天下異同之議，亦當少垂意采察而已。」

光之辭樞密副使也，至六上劄子，仍以「一條例司愈用事，催散青苗錢愈急，中外人情愈愾愾；臣當此際，獨以何心敢當高位？」爲說；神宗猶未遽許。會安石復起視事，乃下詔允光辭。當安石未復起時，神宗嘗命呂惠卿至安石第傳旨趣視事，又賜手詔封還辭表。安石有答謝劄子，又上謝表云：

「伏蒙宣示言者所奏，輒具劄子，乞博延公議，改用賢人，伏奉詔獎勵，令視事如故者。謗議升

聞已賴舜聰之豁達；懇誠上訴，更煩周諮之下寧。竊以作威者主之權，待察者臣之禮；蓋雖蒙非常之厚遇，亦將避可畏之煩言。臣志尚非高，才能無異，舊惟所學之迂闊，難以趨時；因欲自屏於寬閑，庶幾求志。惟聖人之時不可失，而君子之義必有行；故當陛下卽政之初，輒慕昔賢際可之仕，越從鄉郡，歸直禁林。或因勸講而賜留，或以論思而請對；愚忠偶合，卽知素願之獲申；睿聖日躋，更懼淺聞之難副。重叨殊獎，忝乘洪鈞，所宜引分以固辭，乃敢冒恩而輕就；實恃明主知臣之有素，故以孤身許國而無疑。人習玩於久安，吏循緣於積弊，感言不忌，跋行無慚。論善俗之方，始欲徐徐而變革；思愛日之義，又將汲汲於施爲。以物役己，則神志有交戰之勞；以道徇衆，則事功無必成之望。恐上辜於眷屬，誠竊幸於退藏；猶貪仰附於末光，亦冀粗成於薄効。比聞獨斷，謂合僉言，但輸承命之忠，遂觸招權之毀；因請避衆賢之路，庶以厭異議之人。伏蒙皇帝陛下敦大兼容，清明旁燭，賜之神諭，以至懷。君臣之時，嘗千載而難值；天下之造，豈一身之可配。敢不自忘形迹之嫌，庶協神明之運。

觀此表所謂：「論善俗之方，始欲徐徐而變革；思愛日之義，又將汲汲於施爲。」可知安石自是持新

法益堅，初不因呂韓司馬諸人之反對而稍屈也。

三月己未，神宗諭安石曰：「聞有三不足之說，信否？」安石曰：「不聞。」神宗曰：「陳薦言：『外人云：『今朝廷爲天變不足懼，人言不足恤，祖宗之法不足守。』』昨學士院進試館啓策，專指此三事。」此是何理？」安石遂爲之解曰：

「陛下躬親庶政，無流連之樂，荒亡之行，每事惟恐傷民；此亦是懼天變。陛下順納人言，無小大惟言之從；此豈是不卹人言？然人言固有不足卹者，苟當於理義，則人言何足卹？故傳稱：『禮義不愆，何卹於人言？』鄭莊公以人之多言，亦足畏矣。故小不忍，致大亂，乃詩人所刺。則以人言不足卹，未過也。至於祖宗之法不足守，則固是如此。仁宗在位四十年，凡數次條敕。若法一定，子孫當世世守之，祖宗何故屢自變改？今議者以爲祖宗之法皆可守，如祖宗用人皆不以次，今陛下試如此，彼議論者必更紛紛矣。」

此說剖辨至明，亦其主持新法益堅之左證也。

九月，司馬光又上表彈劾安石，旋乞罷，遂以端明殿學士出知永興軍。先是，韓琦已於抗疏力爭



青苗法時，自請解河北安撫使。副相繼論新法遭罷貶者：孫覺、呂公著、趙抃、宋敏求、蘇頌、李大臨、程顥、張璠、李常、呂公弼、蘇軾等。光之求去也，嘗言於神宗曰：「安石執政，凡忤其意，如公著輩者，皆毀其素履，中以危法。安石初舉公著，後亦毀之。彼一人之身，何前是而後非？必有不信者矣。」是誠不能令人無遺憾於安石者也。初，神宗亦嘗愴於臺諫，「不可失人心」之說，而安石則曲爲之辭曰：

「所謂得人心者，以有理義。理義者，乃人心之所悅；非獨人心，至於天地鬼神亦然。先王能使山川鬼神亦莫不寧者，以行事有理義故也。苟有理義，卽周公致四國皆叛，不爲失人心。苟無理義，卽王莽有數十萬人詣闕頌功德，不爲得人心也。」

安石又嘗與韓絳請神宗更曉諭臺諫，無使紛紛。神宗曰：「安得如許口類與？」又諭安石，令稍修改常平法，以合衆論。安石曰：「陛下方以道勝流俗，與戰無異。今少自卻，卽坐爲流俗所勝矣。」安石之堅持新法而輕視異己者，又如此。

## 第六節 歐陽修之晚節與王安石

熙寧四年，歐陽修以太子少師致仕。修自治平三年以來，因遭濮議及蔣之奇蜚語，力求去者數矣。至是以老疾致仕。逾年，遂卒。而續資治通鑑綱目，乃著其顛末曰：「修守青州，上疏請止散青苗錢，帝欲復召執政；王安石力詆之，乃徙蔡州。至是，求歸益切。馮京請留之，安石曰：『修附麗韓琦，以琦爲社稷臣，如此等人，在一郡則壞一郡，在朝廷則壞朝廷，留之安用？』乃以太子少師致仕。」是直歸罪於安石矣，非信史也。考歐陽文忠全集，熙寧三年夏，修在青州，有謝擅止散青苗錢放罪表。其文云：

「伏念臣以一介之微賤，荷三聖之獎知，寵祿既豐，初無報效；筋骸已憊，尙此遲徊。曲蒙大度之并容，誤委一方之寄任；職當撫俗，責在分憂；方茲旰食之勞心，豈敢因循而避事？昨遇國家新建官司而主計，大商財利以均通，分命出使之車，交馳於郡縣，悉發舊藏之鏹，取息於民氓。而臣方久苦於昏衰，初莫詳其利害。既已大誼於物議，始知不便於人情，亦嘗略陳衆弊之三，冀補萬分之一，屬再當於班給，顧已逼於會期，雖具奏陳，乃先擅止。據茲專輒，合被譴呵。豈謂伏蒙皇帝陛下深軫睿慈，俯矜朴拙，免從吏議，特貸刑章。夫何草木之微，典被乾坤之施，臣敢不益思祇畏，更勵操修，戒小人之飾非，希君子之改過，冀圖薄效，少答鴻私。」

觀此表，似歐陽修僅於青苗一法，覺其不便於人情，尚不如司馬光之於一切新法，多所營証也。其所謂「略陳衆弊之三」，蓋嘗兩進劄子，力言青苗法之不便。及熙寧四年春，安石同平章事，修仍有賀啓；是又可證修與安石，固未嘗因論列青苗法而凶終隙末也。

熙寧五年七月，歐陽修卒。安石有祭文云：

「嗚呼！自公仕宦四十年，上下往復，感世路之崎嶇；雖屯遭困躓，竄斥流離，而終不可掩者，以其公議之是非。既壓復起，遂顯於世；果敢之氣，剛正之節，至晚而不衰。方仁宗皇帝臨朝之末年，顧念後事，謂如公者可寄以社稷之安危。及夫發謀決策，從容指顧，立定大計，爲千載而一時，功名成就，不居而去。其出處進退，又庶乎英魂靈氣，不隨異物腐散，而長在乎箕山之側，與潁水之湄。然天下之無賢不肖，且猶爲涕泣而歎歎；而況朝士大夫，平昔游從，又予心之所嚮慕而瞻依。嗚呼！盛衰興廢之理，自古如此；而臨風想望，不能忘情者，念公之不可復見，而道誰與歸？」

安石與歐陽修之始終，蔡上翔考證甚詳，力闢向來所傳二公凶終隙末之謬，殆定論也。茲錄其說如左：

「荆公年二十四時，言於曾子固，非歐公無足以知我。至和二年，歐公始見荆公。自是書牘往來，與見之章奏者，愛歎稱譽，無有倫比。歐公全書，可考而知也。熙寧三年，歐公論青苗非便，而有擅止青苗錢不散，要亦祇論國家大事，期有益於公私而止。曷嘗斥爲姦邪，狠若仇讎，如呂誨諸人已甚之詞哉？而世乃傳安石既相，嘗詆歐公在一郡則亂一郡云云。考歐公論青苗，在熙寧三年夏；至十二月，荆公同平章事；明年春，歐公有賀王相公拜相啓。夫以仇在如歐公，使果有大不悅於參政之時，而復獻諛於爲相之日，是豈歐公所爲哉？雖年，歐公薨，荆公爲文祭之，其人其文，其立朝大節，其坎坷困頓，與夫平生知己之感，死後臨風想望之情，無不具見。乃生則詆其人爲天下大惡，死則譽其人爲天下不可變及之人，是又豈荆公之所謂哉？歐公自治平三年，以濮議見攻於呂誨，彭思永四年，又以蜚語見毀於彭思永，蔣之奇自是而知亳州，知青州，知蔡州，以至於薨。則凡熙寧之立四年，歐公未嘗一日立於朝；而公之除外，皆出於自求；累年告病，則尤在前時；於荆公何與哉？在一郡則亂一郡諸語，據揚中立神宗日錄辨，實出於此書。此皆范冲等造謗所爲，而後人多執以爲荆公罪。吾故詳論，凡以爲荆公也。」

## 第八章 執政時代下

### 第一節 同平章事

✓熙寧三年九月作東西府以居執政。先是，京師執事官，舊皆無公廨。雖宰相執政，亦做舍以居。每遇出省，或有中批外奏急速文字，則省吏偏持於私第呈押。既稽緩，又多漏洩。至是，始建東西二府於右掖門之前，每府相對爲四位。十月，安石與諸宰執俱遷入。臨川集之遷入東府，賜御筵謝表。

✓是年十二月，安石自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除禮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安石得是命，具表辭不許，又辭；又不許，乃受命。其拜相制詞略云：

「具官某，不以榮辱是非易其介，不以安危利害辭其難。方予訪落之初，勞乎用賢之務，昭發猷念，與茲政機。衆營所傷，曾靡捐身之憚；孤忠自許，惟知報國之圖。朕取其知道者深，倚以爲相者

久若作室，用汝爲垣墉；若濟川，用汝爲舟楫。予有遠而汝弼，汝有爲而予從。於時大亨，蓋出絕會。其受職謝表云：

「臣聞人君代天而理物，人臣資父以事君。然而君臣之大義有方，非若父子之至恩無間。須倡而後知，則誠意每患於難通；不入而後量，則忠力或嫌於自獻。唯成湯之聽伊尹，與傳說之遇高宗，皆以疏遠而相求，何其親厚之獨至！蓋所趨非由於二道，故所爲若出於一身；夫豈于越夷貉之異心，是謂元首股肱之同體。二臣卽以此獲展事君之義，兩君亦以此得成理物之功。苟非其人，孰與於此？臣受材單寡，逢運休明；初涉獵於藝文，稍扳緣於祿仕。曩塵近侍，積媿空餐；悲遠隔於庭闈，分長依於丘壟。俄值纂承之慶，繼叨收召之榮；責以論經，尙少知於訓詁；使之與政，曾莫助於猷爲。矧以拙直而見知，遂爲姦回之所忌。伏遇皇帝陛下，納之以天地之量，照之以日月之明，數加獎勵之恩，每辨譏誣之巧。重遭卜相，申教備官；終遜避之無繇，更兢慙於非據。伏惟皇帝陛下，樂古訓之獲而忘其勢，惡邪辭之害而繼以心，勿貳於任賢，務本以除惡。使萬邦有共惟帝臣之志，萬姓有一哉王心之言，則進無求名之私，退有補過之善；臣之願也。天實臨之。」

安石既拜相，其青苗、募役、均輸、市易、將兵、保甲、保馬、方田諸法，次第施行。至熙寧五年十二月，安石上五事劄子，略云：

「陛下卽位五年，更張改造者數千百事，而爲書具，爲法立，而爲利者，何其多也！就其多而求其法最大，其效最晚，其議論最多者，五事也。一曰和戎，二曰青苗，三曰免役，四曰保甲，五曰市易。今青唐、洮河，幅員三千餘里，舉戎羌之衆二十萬，獻其地，因爲熟戶，則和戎之策已效矣。昔之貧者，舉息之於豪民；今之貧者，舉息之於官，官薄其息，而民救其乏，則青苗之令已行矣。惟免役也，保甲也，市易也，此三者，有大利害焉。得其人而行之，則爲大利；非其人而行之，則爲大害。緩而圖之，則爲大利；急而成之，則爲大害。傳曰：「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若三法者，可謂師古矣。然而知古之道，然後能行古之法，此臣所謂大利害者也。蓋免役之法，出於周官所謂府史胥徒，王制所謂庶人在官者也。然而九州之民，貧富不均，風俗不齊，版籍之高下不足據。今一旦變之，則使之家至戶到，均平如一；舉天下之役，人人用募；釋天下之農，歸於畎畝，苟不得其人而行，則五等必不平。而募役必不均矣。保甲之法，起於三代丘甲；管仲用之，齊子產用之，鄭商君用之，秦仲長統言之，漢而非

今日之立異也。然而天下之人，鳧居鴈聚，散而之四方而無禁也者，數千百年矣。今一旦變之，使行什伍相維，鄰里相屬，察姦而顯諸仁，宿兵而藏諸用。苟不得其人而行之，則搔之以追呼，駭之以調發，而民心搖矣。市易之法，起於周之司市，漢之平準。今以百萬緡之錢，權物價之輕重，以通商而貫之令民，以歲入數萬緡息。然甚知天下之貨賄未甚行，竊恐希功幸賞之人，速求成效於年歲之間，則吾法墮矣。臣故曰：「三法者，得其人緩而謀之，則爲大利；非其人急而成之，則爲大害。」故免役之法成，則過時不奪，而民力均矣。保甲之法成，其寇亂息而威勢強矣。市易之法成，而貨賄通流而國用饒矣。」

楊希閔云：「玩此劄子，利害之數，公早熟計於胸，亦深戒用小人，而尤意在於緩謀……必存此劄子，人乃是非瞭然。故是論公生平一大節目處。」

又考李燾《北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熙寧四五年間，安石所獻替於神宗者，頗有可以反證後世詆毀安石之說，蓋不能無支離牽強之憾焉。節錄於次：

「四年四月，神宗謂安石曰：『人不能無過失，卿見朕有過失，但極口相教正，勿存形迹。』安石



謝曰：「不敢存形迹。」神宗又慮難濟。安石曰：「此在陛下，不可他求……陛下聖德日躋，風俗會不變，何憂難濟？」

「五月，安石既對，留身請出。神宗固留之曰：『風俗久壞，不可猝正，事方有緒，卿如何卻要去？且體念朕意，不須卹流俗紛紛。』」安石曰：「臣材薄，恐誤陛下屬意。試觀前代興王，亦有爲政數年，而風俗不變，紀綱不立，如今日者乎？」神宗曰：「前代或因衰亂，方人情急迫，爲之解釋患難，所以易。今類壞之俗已久，方收斂使就法度，則不得不難；其紛紛亦固宜，但力行不變，自當改。」安石曰：「以臣所見，似小人未肯革面。臣愚以爲陛下誠能洞見羣臣情僞，操利害以御之，則人孰敢爲難。但朝廷之人，莫敢爲邪，則風俗立變，何憂紀綱不立？」

「五年正月，安石言於神宗曰：『陛下修身齊家，雖堯舜文武，亦無以過。至於精簿書刀筆之事，羣臣固未有能承望清光。然帝王大略，似當更討論。契丹非有政事也，然夏國事之極爲恭順，未嘗得稱國主。今乘常又幼，國人饑饉，困弱已甚，而陛下不能使之卽斂；陛下不可不思其所以，此非不察於小事，乃不明於帝王大略故也。臣蒙陛下加獎，拔擢在羣臣之右，臣但敢言不欺陛下，若以臣

爲陛下自竭，卽實未敢。緣臣每事度可而後言，然尙或未見省察。臣若自竭，陛下豈能察臣用意。此臣所以不敢自竭。臣尙不敢自竭，卽知餘人未見自竭者。忠良既不敢自竭，而小人乃敢爲誕謾，自古未有如此能調一天下兼制夷狄者。如臣者，又疾病，屢與馮京、王珪言，雖荷聖恩，然疾病衰憊，耗心力於簿書期會之故，已覺不逮。但目前未敢告勞，然終恐不能上副陛下責任之意。」神宗默然良久，乃曰：「朕欲卿文字，宜早錄進。」安石曰：「臣所著述，多未成就，止有訓詁文字，容臣綴緝進御。」

二月甲寅，「神宗言：三司判官當督察。」又言：「舉官多苟且不用心，宜嚴立法制。」安石曰：「舉官法制，今已略備，不知更欲如何。」又曰：「中書於諸司非不考察，須自陛下倡率。若陛下於忠邪情僞勤怠之際，每示優容，但令爲臣者督察。緣臣不可過君，過則於理分有害。且刑名法制，非治之本，是爲吏事，非王道也。精神之運，心術之化，使人自然遷善遠罪者，王道也。今於羣臣邪正情僞勤怠，未明示好惡，使知所勸懼；而每事專仰法制，固有所不及也。當更勤於帝王之道術而已；但欲多立法制，以御羣臣，恐不濟事。」

十月癸未，安石言於神宗曰：「陛下遇君子小人不分明，爲天下須用君子，若用小人，必亂。」

陛下於小人誠難知然忠信卽君子誕謾卽小人誕謾明白方更寬假不肯置法未嘗見其誕謾乃更懷疑所以小人未肯革面君子難爲自竭陛下但有所疑卽子細窮究若見其誕謾便須置法若未見其誕謾卽須以君子之道遇之不可遇君子以待小人之道如姚原古事陛下已是不能窮究作姦之本於作姦之末又務寬假此極爲好惡不分明。」

觀上述安石歷次奏對之語並未沾沾言利既勉以「聖德日躋」又以「勤於帝王大略勿敝精神於褻淺」爲請其自處也屢言「不敢自竭」且嘗於熙寧五年五六月間見機求退楊希閔氏嘗有說曰「竊意神宗者有志振興之主而才氣魄力不足以舉之故荆公感其知遇而終限於措注也」此皆論安石所當詳考者也。

## 第二節 求解機務

熙寧五年五月辛卯朝散安石留身乞東南一郡神宗甚怪曰「卿所以爲朕用者非爲爵祿但心懷道術可以澤民不當自埋沒使人不被其澤而已朕所以用卿亦豈有它天生聰明所以乂民相

與盡其道以又民而已。非己爲功名也。朕頑鄙初未有知，自卿在翰林，始得聞道德之說，心稍開悟。卿師臣也，斷不許卿出外！

六月，先是，東上閣門使樞密都承旨李評喜論事，往往施行，天資刻薄，中外側目。又嘗言助役法不可行，安石尤惡之，因論儀制事，欲罪評，神宗爲解說。安石遂留身乞退，神宗不許。丁卯，根勸李評儀制事實誕謾，安石具以白神宗，神宗猶爲解說。己巳，安石謁告，神宗令馮宗道撫問。安石因附表劄，請解機務。神宗怪其求去，安石曰：「疲疾不任勞劇，兼任事久，積中外怨惡多，又人情容有壅塞。」神宗曰：「卿從來豈畏人怨惡者？人情有何壅塞得非爲李評事？」安石曰：「臣所懷具如奏狀所陳，非有他也。」神宗曰：「卿無乃謂朕有疑心？朕自知制誥知卿，屬以天下事，如呂誨比卿少正卯、盧杞，朕固知卿，不爲呂誨所惑。」安石曰：「臣平日操行，本不爲人所疑。仁宗朝知制誥，只一次上殿，與大臣又無黨。及蒙陛下拔擢，曾未及一兩月，初未嘗有所施爲，呂誨乃便以方盧杞，此不待陛下聰明，然後可知其妄。若任事久，疑似之迹多，而譏誣之人，或過於呂誨，卽臣未敢保陛下無疑也。」神宗曰：「呂公著與卿交遊至相善，然言韓琦必以兵討君側惡人，朕亦不爲公著所惑。」安石曰：「公著此言，亦非

特陛下聰明，然後可辨。明明在上，豈有如此之理？」神宗曰：「卿之所存，雖朋友未必知；至於衆人，見朕與卿相知如此，亦皆不知其所以。朕與卿相知，近世以來所未有，所以爲君臣者，形而已，形故不足累卿。然君臣之義，固重於朋友，若朋友與卿要約，勤勤如此，卿亦宜爲之少屈；朕既於卿爲君臣，安得不爲朕少屈？」安石曰：「大臣久擅事，未有無覺者；及其覺，然後求去，則害陛下知人之明，又傷臣私義。」神宗固留之。又因約令入中書，安石復具奏，而閣門等處，皆有旨不許接收安石文字。甲戌，安石見神宗曰：「陛下不許臣去，臣不敢固違聖旨；然臣實病，若更黽勉半歲，不可強，卽須至再煩聖聽。」神宗曰：「卿許朕就職甚善，如何半歲後又乞出？且勿如此。」

臨川集有乞解機務劄子六首，當係是時所進。蔡上翔氏著王文公年譜考略，以之繫於熙寧七年，蓋未嘗見李燾北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故偶失考也。

其第六劄子云：

「伏念臣孤遠賤賤，衆之所棄；陛下收召拔擢，排天下異議，而付之以事，四年於此矣。方陛下興事造功之初，羣臣未喻聖志，臣當是時，志存將順，而不知高明彊禦之爲可畏也。然聖慮遠大，非

愚所及，任事以來，乖失多矣。區區夙夜之勞，曾未足以酬萬一之至恩。今乃久擅寵利，羣疑並興，衆怨總至，辜惡之釁，將無以免。而天又被之疾疢，使其意氣昏惰，而體力衰疲，雖欲彊免以從事須臾，勢所不能。然後敢干天威，乞解機務。竊以爲陛下天地父母，宜垂矜憐，論其無功，則雖可誅；閱其有志，則或宜宥。終始全度，始無後艱。而未蒙天慈顧哀，猶欲彊以重任。使臣黽勉，尙能有補聖時，則雖滅身毀宗，無所避憚。顧念終無成效，而方以危辱上累朝廷，此臣所以不敢也。陛下明並日月，何所不燭，願賜容光之地，稍委照焉。則知臣之惓惓，非敢苟忤恩指也。」

是時安石雖六上辭劄，終未能邀許。至十二月，安石上五事劄子，蓋又暫不言辭。

熙寧六年，安石又嘗因宣德門內下馬事，堅決求解機務，亦未邀許。是年三月，安石從駕觀鐘，乘馬入宣德門，衛士呵止，搥傷安石馬。安石大怒，疑有陰使者。白於神宗曰：「宣德門內下馬與否，檢查向來，亦無條制。臣初執政，亦未嘗於宣德門外下馬。後臣隨曾公亮從駕，亦如此。」神宗曰：「朕爲親王時，位在宰相下，亦於門內下馬，不知何故乃如此？」安石曰：「所以不能無疑，欲具劄子，乞勸會依條例施行。」神宗許之。安石又曰：「檢到嘉祐年後行省司日記，並與門內下馬。」然問馮京，則忘之。

記得有在門外下馬，既而文彥博遂揚言云：「我從來只於門外下馬。」

先是，安石以病謁告彌切，乃求解機務，且入對神宗，面還其章，安石固求罷。神宗不許，曰：「卿每求罷，朕寢食不安，朕必有待卿不至處。且卿豈以宣德門事否？」安石曰：「臣所以辨宣德門事，正恐小人更以臣爲驕僭，事既明白，又復何言？」神宗曰：「子細推究，實無人使。」安石曰：「臣初豈能無疑，既已推究，復何所疑？」神宗曰：「卿如此，必是朕終不能有成功，久留無補，所以決去。」安石曰：「陛下聖德日躋，非臣所能仰望，後來賢俊，自有足用者。臣久妨賢路，又病，所以求罷，非有他。」神宗曰：「朕置卿爲相，事事賴卿以濟，後來可使者何人，孰可以爲相者？卿所見也。」安石曰：「豈可謂無其人，但陛下未試用耳。」神宗曰：「卿頻求出，於四方觀聽不美。」又引古君臣相終始者，曉譬之。安石曰：「臣前求罷，以陛下因事有疑心，不得不求罷；今直以病故，非有他。且古今事異，久在事，積怨怒衆，一旦有負敗，亦累陛下知人之明。又且病，若冒昧，必致曠敗。」神宗再三曉譬，安石乃乞告將理。既而神宗又召安石，子雱再三問勞，又令馮京、王珪諭旨，於是安石復入視事，留身。神宗謂安石曰：「卿今如何？」安石曰：「猶病昏憤，後來有可用者，陛下宜早甄擢，臣恐必難久任憂責。」神宗曰：「雱說

卿意似不專爲病，朕亦爲勞說，必爲在位久，朕終不足有爲，故欲去爾。」安石曰：「陛下至仁聖，臣豈有他；但後世風俗，皆以勢利事君，臣久冒權位，不知避賢，卽無異勢利之人。況又病，必恐有曠敗，致累陛下知人之明，所以力求罷也。」

### 第三節 鄭俠上流民圖 安石出知江寧

熙寧七年三月，神宗以自冬迄春，旱曠爲虐，四海之內，被災者廣，詔求直言。四月，監安上門光州司法參軍鄭俠上流民圖，並言新法之害。神宗問安石曰：「識俠否？」安石曰：「嘗從臣學。」因乞避位。是月丙戌，安石罷爲吏部尙書，觀文殿大學士，知江寧府。仍詔出入如二府儀，大朝會綴中書門下班。

鄭俠，字介夫，福州福唐人。嘗從安石學，舉進士，調光州司法參軍。秩滿至京師，久之，得監安上門。安石將以俠爲義局檢討，俠辭曰：「俠罷官而來，本執經門下耳，官爵非所望也。」會大旱，自熙寧六年十一月，至七年三月，不雨。俠遂上疏曰：



一……去年大蝗，秋冬亢旱，今春不雨，麥苗乾枯，黍粟麻豆皆不及種，五穀踴貴，民情憂惶，什九懼死，逃移南北，困苦道路。方春斬伐，竭澤而漁，大營官錢，小營升米，草木魚鱉亦莫生遂，夷狄輕肆，敢侮中國。皆由大臣輔佐陛下不以道，以至於此。臣願陛下開倉廩以振貧乏，諸有司所行不道之政，一切罷去，庶幾早召和氣，上應天心，以延蒼生垂死之命。陛下自即位以來，一有便民利物之事，靡不毅然主張行之，亦欲人人富壽。夫豈區區充滿府庫，盈溢倉廩，終以富盛強大勝天下哉？而大臣略不推明陛下此心，乃恣其叨憤，剗割生民，侵肌及骨，使之困苦而不聊生。夫陛下所存如此，大臣所爲如此，豈不負陛下哉？陛下以爲時然邪？以爲有以使之然邪？以爲時然，則堯舜在上，便有皋、夔、湯、文在上，便有伊、呂，君作於內，臣應於外，主倡於上，臣和於下，以成康濟之業。陛下仁聖當御，撫養爲心，甚於前古；而大臣所爲如此，其非時然，抑陛下所以駕馭之未審爾。陛下以爵祿駕馭天下忠賢，而使之如此，甚非宗廟社稷之福也。臣又見南征北伐，皆以其盛捷之勢，山川之形，爲圖來上者多矣。今天下憂苦，質妻鬻女，父子不保，遷徙爲竄，困頓藍縷，拆屋伐桑，爭貨於市，輸官糶米，皇皇不給之狀，繪爲一圖。此臣安上門日所見，百不及一，已可咨嗟涕泣；而況於千萬里之外哉。陛下

觀臣之圖，行臣之言，自今已往，至於十日，不雨，即乞斬臣，以正欺罔之罪。

據王儋東都事略：神宗得俠疏及流民圖，以示宰執，且責之。安石遂力求去，出知江寧，薦呂惠卿以代

己。命下之日，京師大風雨，土醫席逾寸。俠又上書極陳時政得失，民間疾苦，幾五千言。且曰：「安石爲

惠卿所誤至此，今復相扳援以遂前非，不復爲宗社計。昔唐天寶之亂，國忠已誅，貴妃未戮，人以爲賊

本尙在。今日之事，何以異此？」又上疏諫用兵，語甚切。於是惠卿益惡之，俠遂勒停汀州編管。惠卿白

神宗曰：「鄭俠所言事，皆馮京令王安國導之使言耳。」惠卿與京異議，故併中之。已而神宗問京曰：

「卿識鄭俠乎？」對曰：「臣素不之識。」神宗疑之。御史知雜張琥，遂以俠事劾京，詔付御史獄。俠赴

詔獄對，實不識京。但每遣門人吳無至詣檢院投匾時，集賢校理丁諷判檢院，輒爲無至道京稱歎之

語。及罷局時，遇安國於途，安國馬上舉鞭揖之，曰：「君可謂獨立不懼者。」俠曰：「不意丞相一旦爲

小人所誤，以至於此。」安國曰：「是何爲小人所誤？吾兄自以爲人臣不當避四海九州之怨，盡歸於

己，方是臣子盡忠國家。」俠曰：「未聞堯舜在上，夔契在下，而有四海九州之怨者。」御史臺知班揚

忠信，因謂俠曰：「御史不言，而君敢言，臺中可謂無人也。」獄成，俠改送英州編管。

鄭俠獲罪之類末，大略如左。而續通鑑長編有云：「俠又上書言天旱由王安石所致，若罷安石，天必雨。」楊希閔謂此語大誤。蓋俠上疏闕時，已有「十日不雨，乞斬臣以正欺罔之罪」等語，尋適得雨。何必復言「罷安石天必雨」耶？至明人所編之續通鑑綱目，竟謂俠疏有云：「早由安石所致，去安石十日不雨，即乞斬臣宣德門外，以正欺君之罪。」則其割裂牽強，尤不待贅辨矣。

又按續通鑑綱目於此段史事，揭其綱曰：

「大旱，詔求直言。夏四月，權罷新法，雨。」

「下監安上門鄭俠獄，復行新法。」

且附以論曰：「大旱之來，是誠逆氣之所致也。神宗能求直言，胸中之惻隱頗萌矣。迨夫權罷新法，即日大雨，則天人感應之理，安可諱哉？」蓋謂此時曾暫罷新法也。然考之東都事略神宗本紀，其熙寧七年，但有左列紀載耳。

「七年春，三月乙丑，詔曰：『朕涉道日淺，謹於政治，政失厥中，以干陰陽之和。乃冬迄春，旱曠爲虐，四海之內，被災者廣。聞詔有司，損常膳，避正殿，冀以塞責消變。歷日滋久，未蒙休應。嗷嗷下民，

大命近止。中夜以興，震惕靡寧，永惟其咎，未知攸出。意者朕之聽納不得於理，與獄訟非其情，與賦斂失其節，與忠謀謏言鬱於上聞，而阿諛壅蔽以成其私者，衆與何嘉氣久不效也。應中外文武臣僚，並許實封直言朝政闕失。朕將親覽，考求其當，以輔政理。三事大夫，其務悉心交儆，成朕志焉！

「夏四月己巳，上以久旱，見輔臣嗟嘆懇惻。王安石曰：「水旱常數，堯湯所不免。陛下卽位以來，累年豐稔，今旱暵雖遠，但當條益人事，以應天災耳。」上曰：「朕所以恐懼如此者，正爲人事有所未修也。」

「丙戌，王安石罷。韓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呂惠卿參知政事。」

詳譯上列各段，是時但有王安石退位而已；其新法何嘗罷罷哉？

初，安石之求退位也，神宗遣呂惠卿以手詔諭安石，欲處以師傅之官，留京師；而安石堅求去。隨川集有「答手詔留居京師劄子」云：

「臣才能淺薄，誤蒙陛下拔擢，歷職既久，無以報稱，加以精力衰耗，而咎讟日積；是以冒昧乞解重任。幸蒙聖恩，已賜矜允，而繼蒙恩遣呂惠卿傳聖旨，欲臣且留京師，以備顧問。臣竊伏惟念父

子荷知遇，誠不忍離左右。既又熟計論道之官，固非所宜；且以置之閑地，似爲可處。陛下付託，既已得人，推誠委任，足以助成聖治。臣義難以更留京師，以速官謫。若陛下付臣便郡，臣不敢不勉。至於異時，或賜驅策，卽臣已嘗面奏，所不敢辭。」

神宗乃賜手詔，許其出外。略云：

「繼得卿奏，以義所難處，欲得便郡休息。朕深體卿意，更不欲邀卿之留。已降制命，除卿知江寧，庶安心休息，以適所欲。朕體卿之誠至矣，卿宜有以報之。手劄具存，無或食言。從此浩然長往也。」

安石之罷政事也，繼其後者爲韓絳、呂惠卿。神宗嘗賜安石以手書曰：「韓絳欲得一見卿，意者所有諮議，卿可爲朕詳語以方今人情政事之所宜急者。」蓋卽舊令尹之政以告新令尹之故事耳。是時韓呂遵守新法不變，後來有以傳法護法之謗詞譏及安石者，殊不知此神宗堅持於上之效也。

熙寧七年六月，安石到江寧府，上謝表云：

「伏奉制命，授臣觀文殿學士，吏部尙書，知江寧軍府事。臣已於六月十五日到任訖。久妨賢

路上負聖時；苟逃放殛之刑，更濫褒揚之典；逸其犬馬將盡之力，寵以丘墓所寄之邦；仰荷恩私，皆踰分類。臣操行不足以悅衆，學術不足以趨時；獨知義命之安，敢望功名之會。值遭興運，總領繁機；惟容廣之日躋，願卑凡而坐困。秋水方至，因知海若之難窮；大明既升，豈宜燭火之弗熄。加以精力耗於事爲之衆，罪戾積於歲月之多；雖特含垢之寬，終懷覆餗之懼。伏蒙陛下志存善貸，爲在曲成；記其事國之微誠，閱其籲天之至懇；撓黜幽之常法，示從欲之至仁。經體贊元，廢任莫追於既往；承流宣化，收功尙冀於方來。

是時安石之子雱任經義局修撰，有疾不能朝，詔許從安石之江寧，仍修撰經義。又詔安石依舊提舉經義局。臨川集有詩，題曰「經局感言」。詩云：

「自古能全已不才，豈論騏驥與駑駘？放歸就食情雖適，絡首猶存亦可哀！」

李壁註謂，此詩係熙寧九年十月再罷歸時所作，恐未必然。蓋三經新義已先於八年六月告成，頒於學官矣；爾時尙絡首猶存之感哉？

是年八月，神宗遣中使傳宣撫問安石，并賜湯藥，及撫慰安國弟亡。據安石所撰王安國墓誌，安

國寶卒於熙寧七年八月十七日。而續通鑑綱目乃於熙寧八年春書：「竄鄭俠於英州。放祕閣校理王安國於田里。」蓋本於稗史。安國嘗與鄭俠朋比，同攻安石，同遭竄放之謬說也。何不一考臨川集耶？

是時王雱之病已深，臨川集有差張謬醫男雱謝表。

#### 第四節 復同平章事

熙寧八年二月癸酉，詔以安石依前官同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安石兩上辭表，乃拜命。其謝表云：

「臣某言：伏奉制命，特授臣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兼譯經潤文使，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仍改賜推忠協謀同德佐理功臣；尋具表陳免，蒙降批答不允，仍斷來章者。承流宣化，方虞失職之誅；經體贊元，更誤選賢之舉。臣竊惟人物之會，通常寡，實以君臣之遇合至難。自匪同聲氣之求，孰能借功名之享。伏惟皇帝陛下天縱大聖，人與成能，乘百年久安之機，飭千歲積

壤之蠱。士誠服矣，而持祿養交之習未殄；民允懷矣，而樂事勸功之志未純。近或長阨，而仁義之澤未流；遠或虛憍，而道德之威未立。宜選於衆，舉格於皇天之材，使暨乃僚，續迪我高后之事，冀勝所任，以濟斯時。而臣蚤見知於隱約之中，久獨立於傾搖之上，勳庸弗效，恩禮更加，託備外藩，俯鄰期歲，遂叨詔獎，還冠宰司。自視羈單，所懷蹇淺；方古耕築，則有其陋；爲世聘求，則無其賢。然以投老之軀，而遭難值之運；苟貪歲月，趨就涓埃。且上之施旣光，則下之報宜厚；與之戮力，仰承睿知之臨；罔不同心，俯賴忠良之協；督殫疏拙，圖稱休明。」

楊希閔云：「謝表中誠惻具見，知非繫懷勢利而來也。」然論者謂安石去位時，薦韓絳、呂惠卿代己；後呂韓相忤，而呂旣得志，忌安石復用，欲逆閉其途，凡可以害安石者，無所不用其智；安石聞而怨之。韓數與呂爭論，度不能制，密請於神宗，復用安石。命下，安石不辭，倍道赴闕。信如是，則安石與韓絳、呂惠卿，誠不能無爭權攘勢之嫌矣。考之李燾北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竊有以見其不然者。

蓋安石旣再起，一日，神宗謂安石曰：「小人漸定，卿等且可以有爲。」又曰：「自卿去後，小人極紛紜，獨賴呂惠卿主張而已。」安石曰：「臣父子蒙陛下知遇，所以向時每事消息盈虛，以待陛下深



察，誠欲助成陛下盛德大業而已。小人紛紛，不敢安職。今陛下復召用臣，所以不敢固辭者，誠欲盡有所效，以報陛下知遇。然投老餘年，豈得久事左右，欲及時盡有所效，望陛下察臣用心。」神宗曰：「固所望於卿。君臣之間，初勿存形迹；最害事。」一觀此問答，可知安石之再出，自是感知遇思報效耳。更證以安石之謝表，尤不待贅辨而自明也。

是年八月，韓絳罷知許州。十月，呂惠卿罷知陳州。又罷惠卿所創之手實法。按安石再起未久，而韓、呂相繼罷出；試問致傳法護法之謗者，又將以何說爲之解釋？是皆論安石者所當注意也。

### 第五節 三經新義告成 除尙書左僕射

熙寧八年六月，安石上詩書周禮新義，詔頒於學官。加恩授安石爲尙書左僕射，加食邑實封。安石具表二次，劄子三次，辭免恩命，神宗不允。安石既不獲辭，乃上謝表云：

「伏奉制命，特授臣尙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兼譯經潤文使，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臣累具辭免，伏蒙聖慈特降批答不允，仍斷來章者。貳令中臺，兼官左省，惟

時避選，蓋嘗久曠而弗除；忽此叨居，顧豈微勞之可稱。陪敦厥邑，敷告於廷；是皆至榮，難以虛辱。中書竊以經術造士，實始盛王之時；僞說誣民，是爲衰世之俗。蓋上無躬教立道之明辟，則下有私學亂治之姦氓。然孔氏以羈臣而興未喪之文；孟子以游士而承既沒之聖；異端雖作，精義尙存。逮更煨燼之災，遂失源流之正。章句之文勝質，傳注之博溺心；此淫辭詖行之所由昌，而妙道至言之所爲隱。篤生上主，純佑下民，成能協乎人謀，將聖出乎天縱。作於心而害事，放斥幾殫；通於道以治官，延登既衆。尙懼膠庠之黎獻，未昭典籍之羣疑；乃集師儒，具論科指，繕書來上，褒典俯加。臣趨操弗高，知識尤淺；少嘗勤苦，但爲裘氏之吟；晚更耄衰，豈免輪人之議。初備使令之乏，卽知稱慝之難，故意誤恩，獨當殊獎。此蓋伏遇皇帝陛下，以化民成俗爲事，故急在誨人；以尊德樂道爲懷，故易於靡爵。因忘固陋，特假龍光，祇服訓辭，深惟報禮。雖無博學對揚稽古之鴻名，庶以雅言助廣右文之美化。

是時并授王雱龍圖閣直學士，安石表辭再三，乃獲免。

詩書周禮三經新義，安石皆有序。李燾通鑑長編紀事本末有云：「先是，安石撰詩序，稱頌上德，

以文王爲比上批「得卿所上三經義序其發明聖人作經大旨豈復有加然望於朕者何其過與責難之義在卿固所宜者傳於四方貽之後世使有識者考朕所學所知及夫行事之實重不德之甚豈勝道哉恐非爲上爲德之義也其過情之言可速刪去重爲修定庶付有司早得以時頒行」及進呈神宗曰「以朕比文王恐爲天下後世笑須常改之但言解經之意足矣」安石曰「上聖所懷深仁謙損臣敢不奉承詔旨仰稱堯禹不爭不伐之心」遂改讓以進乃頒行之「此可見神宗之虛懷謙沖而謗安石者或且譏其諂佞矣」

### 第六節 再求退位 判江寧府 除集禧觀使

熙寧九年六月王雱病革詔特給王安石假在家撫視未幾雱卒年三十三贈諫議大夫手詔卽其家上雱所撰論語孟子義七月又詔安石候王雱終七供職

安石再相未久屢謝病求退及雱死尤悲傷不堪嗣又察知鄧綰之姦綰與練亨甫皆得罪而安石之退志乃益堅

鄧綰者，蚤緣安石之門，而漸躋高位者也。熙寧九年十月，綰以翰林學士權御史中丞罷爲兵部郎中知虢州。先是，安石言於神宗曰：「臣久以疾病憂傷，不接人事，以故衆人所傳議論，多所不知。昨日方聞御史中丞鄧綰嘗爲臣子弟營官，及薦臣子塔可用。又爲臣求賜第宅。兼綰舉御史二人，尋卻乞不施行；其一人彭汝礪者，嘗與練亨甫相知，綰聽亨甫游說，故乞別舉官。審如所聞，卽綰豈可令執法，在論思之地，亨甫亦不當留備宰屬。」綰遂坐貶。亨甫亦出判漳州軍事。

臨川集有乞退表四首，當係進於此時；擇錄如左，以見安石之知退。尙有乞出表，乞罷政事表，何時所進，不易考定。其乞退表第四首云：

「伏奉聖旨，令臣入見，赴中書供職者。螻蟻微誠，屢關省覽；天地大德，未賜矜從。中書臣聞周之士也貴，秦之士也賤；周之士也肆，秦之士也拘。其縱之爲貴，其拘之爲賤；賤故尙勢利而忘善惡，貴故尊行義而矜廉恥。士知尊行義而矜廉恥，宗廟社稷之安，而天下自治也。伏惟陛下言必稽堯舜，動必憲文武，故視遇天下之士，欲其貴不欲其賤，欲其肆不欲其拘。臣以羈孤，旁無仗助，一言竊意，特見甄收。適遭欲治之盛時，實預扶衰之大義。事或乖於衆口，而陛下力賜辯明；言有逆於聖心，

而陛下常垂聽納，此臣所以履艱虞而不怠，服勤苦而不辭。雖百度搶攘，未就平成之效，然四年黽勉，非無夙夜之勞。今特以心氣之衰疲，目力之昏耗，哀祈外補，冀幸小休。而乾剛確然，莫可回奪，則是親值周家之忠厚，獨非秦士之賤拘。事與願違，能無竊歎。理當情恕，豈免上煩。實望聖慈，俯昭恩款，外賜優閑之地，少安疾疢之身，須其有瘳，乃責外效。臣生當捐軀以報德，死當結草以酬恩。

是時安石又嘗兩致書於參知政事王珪，蓋自熙寧九年春，安石即言辭，至四五，不得請，乃復乞同僚以助之也。

是年十月丙午，安石罷爲鎮南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江寧府。按宋史安石本傳謂：「是時神宗已益厭安石。」蔡上翔辨之曰：「夫以安石決去至此，而尚可以復召哉！自是而公歸矣！既得長爲聖世，知止不殆之臣，亦獲遂其平日富貴浮雲之思。每讀公此書（與王珪書），輒爲反復流連，想見其人。孟子曰：「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後之好爲議論者，其於公書何如也！」

安石嘗兩上辭表，求免使相判江寧府。其第一首云：

「伏奉制命，特授檢校太傅，依前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使持節都督洪州諸軍事，

充鎮南節度管内觀察處置使，判江寧府，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仍改賜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者。恩典有加，事勞弗稱。陳力況難於黽勉，輸情終冀於矜哀。伏念臣晚出窮鄉，首陪典運；恕心量己，雖知容膝之易安；營職趨時，更似絕筋而稱力。既及耗衰而成疾，重遭憂疊以傷生。如欲補完，唯當休惕。君任州藩之寄，仍兼將相之崇，是爲擇地以自營，非復顧天之素志。伏望皇帝陛下追還渙號，俯徇愚衷，許守本官，退依先釐。倘憐積歲參大議於廣朝，或賜誤恩食舊勞於外觀，尙繫眷獎，非敢干祈。」

嗣有乞宮觀表四首。錄其第四首如左：

「筋骸衰薈，僅有餘生；肝膈精微，簡在聖德。豈圖寵獎，未賜矜從；輒冒威尊，更輸情素。中謝伏念臣久妨機要，初乏涓埃；苟免庶尤，實荷恩私之至；敢緣多疾，更尸名器之崇。比辱使輶，傳宣詔旨，深惟策勵，仰稱龍光。而況病瘵有加，療治無損；辭榮家食，乃爲理分之宜；干澤自營，尙恃眷憐之舊。伏惟皇帝陛下衡聽萬事，器使衆材，念其黽勉之終難，假以便安而少惕；庶完體力，圖報毫分。」

先是，神宗嘗於熙寧十年三月，令朱炎傳旨，令安石便視江寧府事。安石謝表有云：「有能必獻。」

未嘗擇事而辭，難無力可陳，乃始籲天而求佚……乃因乘輅將命之臣，更喻推轂授方之意，躋履無用，誠弗忍於棄捐，朽株匪材，尙奚勝於器使。永惟獎勵，徒誓糜損。一既上表乞宮觀，乃於是年六月，詔安石以使相爲集禧觀使。安石以已除觀使，乞免使相。臨川集有劄子四首，其第三首如左：

「臣某近以懇誠上干天聽，伏蒙聖慈特降中使，費賜詔書，仍斷來章。臣以朴愚，久遭明命，息譴之極，所不敢辭。而陛下加惠寬矜，慰喻備至，仰荷天地厚恩，非臣殫越所能報稱。然臣之懇懇，亦素且聞，分義既所難受，臣亦何敢自己。竊惟人君之御臣，以其任隆而責重，故委之高爵重祿，而無媿。此上下所以兩得而能自安也。今臣既以疲甚退歸閭里，尙恃陛下眷存，謂其嘗預政事，有夙夜之微勤，故敢求以本官，食宮觀之祿於外。已於理分爲所非宜，而陛下乃疏誤恩，使兼將相之重。臣愚不肖，病不任事，願於陛下勵精求治之時，不能自力以裨補萬一，而坐尸名器，如此其厚。人臣之出力赴功，方任隆責重而有勳勞者，陛下將復何以處之？此臣所以不敢也。臣若苟貪，仰副訓勅，而不知慮此，則非獨於臣私義無以自全，亦於國家大體所損非細。故復冒昧，期於得請而後已。伏望陛下始終念察，早賜聽許，則非獨臣爲幸。」

王安石

安石劄子四上，乃許以本官充使，於江寧府居住。



## 第九章 退居時代及身後

### 第一節 初還江寧之恩遇

安石之還江寧也，神宗差李友詢扶護王雱棺柩，并賜安石以湯藥。

神宗又差安石之弟安上提點江南東路刑獄，就便照管，仍傳旨令受勅命，不須辭免。

魏泰東軒筆錄云：「荆公居於金陵，一日，豫國夫人之弟吳生者，來省荆公，寓止於佛寺行香廳。會同天節建道場，府僚當會於行香廳。大府葉均，使人白遣吳生，吳生不肯遷，泊行香畢，大會於其廳，而吳於屏後嫚罵不止。葉均俛首不聽，而轉運毛抗判官李琮大不平之，牒州令取問。州遣二皂持牒追吳生，吳生奔荆公以家自匿。荆公初不知其事也。頃之，二皂至門下，云捕人，而喧忿於庭。荆公偶出見之，猶忿忿不已，公叱二皂去。葉均聞之，遂杖二皂，而與毛抗、李琮皆詣荆公，謝以公皂生疎，失於戒

東。荆公唯唯不答，而豫國夫人於屏後叱均抗等曰：「相公罷政，門下之人解體者十七八，然亦無敢捕吾親屬於庭者；汝等乃敢爾耶？」均等趨出。會中使撫問適至，而聞爭廳事。中使回日，首以此奏聞。於是葉均、毛抗、李琮皆罷，而以呂嘉問爲守。又除王安上提點江東刑獄，俾建治於所居金陵。差王安上提點江東刑獄，就便照管之由來如此，魏氏所記，或可信也。

安石又有李舜舉賜詔書藥物謝表云：

「伏念臣本出羈單，自甘淪棄，晚由朴學，上誤聖知。智曾昧於保身，忠每懷於許國。譏誣甚巧，竊憂解免之難；危拙更安，特荷眷憐之至。況遠迹久孤之地，實邇言易聞之時；而離明昭晰於隱微，解澤頻繁於疎逖。此蓋伏遇皇帝陛下以上仁含垢，以大智容愚，弗使南箕得侈簸揚之狀，更令北戶坐蒙臨照之光。茶然垂盡之病軀，沲若橫流之感涕。惟困窮無理，猶致病於一餐；願冒昧不貨，敢忘懷於九死。」

楊希閔曰：「神宗待荆公如此，君臣恩誼，無間始終矣。謗者乃謂上益厭之；試問在廷他臣，有如此始終恩禮者乎？豈反濫寵於所厭之老臣已去位者乎？論人者當合一生始終大局而權之，不可枝枝葉

葉疑似論人，又況水火交訐，謬誣百出之時乎？是誠論安石所當三致意者。至元豐改元以後，安石歷被之恩榮，亦未嘗稍見其替也。

## 第二節 封舒國公 改封荆國公

✓元豐元年正月乙卯，特授王安石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左僕射，封舒國公。

是年二月，江東轉運使孫珪到府傳旨，以安石陳情甚確，志不可奪，故罷節鉞。自是安石止食觀使祿。

安石食觀使祿，史傳並無自集禧觀使改會靈觀使之明文。惟魏泰東軒筆錄云：「荆公復相，承黨人之後，平時肘腋盡去；惟子雱與機謀，而雱又死。知道之難行，乃復求罷；遂以使相再鎮金陵。末期納節；久之，得會靈觀使。」顧棟高據以考證曰：「案公以熙寧九年十月去位，以使相判江寧府。十年六月癸巳，以使相爲集禧觀使。是罷判府之命，猶帶使相職銜，而食其祿；故力求還印，未蒙允納。至是年，始得命換集禧爲會靈，罷節鉞，止食祠祿。去年十月，至今年六月，是未及期也。旋差男雱勾當江寧

糴料，是朝廷恐祠祿微薄，更加恩其子嗣；是終元豐之世，俱食會靈觀使之祿。至八年乙丑三月，神宗崩，哲宗即位，推恩羣臣，乃復授司空，依前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加食邑四百戶，食實封一百戶；是又仍食使相之祿。又明年，而公謝世矣。此公再罷相後十年之本末也。」

元豐三年，新官制頒行。九月乙酉，加安石爲特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改封荆國公，加食邑四百戶，食實封一百戶，勳如故。

### 第三節 乞改二經義誤字 進字說

元豐三年八月，安石奏乞改三經義誤字，有劄子二道。其第一劄子云：

「臣頃奉勅提舉修撰經義，而臣聞識不該，思索不精，校視不審，無以稱陛下發揮道術啓訓天下後世之意；上孤眷屬，沒有餘責。幸蒙大恩，休息田里，坐竊榮祿，免於事累。因得以疾病之閑，考正語失，謹錄如右。伏望清燕之閒，垂賜省觀。倘合聖心，謂當刊革，卽乞付外施行。」

是月二十八日，奉聖旨宜令國子監照會改正。安石又有論改詩義劄子云：

「臣子劣奉聖旨撰進經義，臣以當備聖覽，故一一經臣手，乃敢稱御。及設官置局，有所改定，臣以文辭義理，當於人共，故不敢專守己見爲是。既承詔頒行，學者頗謂所改未安。竊惟陛下欲以經術造成人材，而職業其事在臣，所見小有未盡，義難自默。所有經置局改定諸篇，謹依聖旨具錄新舊本進呈。內雖舊本，今亦小有刪改處，并略具所以刪復之意。如合聖旨，卽乞封降。檢討呂升卿所解詩義，依舊本頒行，小有刪改，卽依聖旨指揮。」

又有答手詔言改經義事劄子云：

「臣伏奉手詔，依違之罪，臣愚所不敢逃。然陛下旣推恩惠卿等，而除其所解，臣愚不敢安此。若以其釋說有甚乖誤者，責臣更加刪定，臣不敢不祇奉聖訓。」

觀此劄，可知安石與呂惠卿，誠不能全其交誼之始終。安石又安能辭誤信小人之咎哉？

安石退居江寧後，與譚揆、蔡肇等共撰字說，至元豐五年壬戌告成，凡二十四卷。臨川集有絕句一首，題作「成字說後與曲江、譚揆、丹陽、蔡肇同游齊安院」，詩曰：

「據梧枝策事如毛，久苦諸君共此勞。遙望南山堪散釋，故尋西路一登高。」

此詩次於庚申壬戌數游齊安諸作之後，故可證字說係成於元豐五年。蔡上翔氏列於元豐三年，偶未考耳。

安石進字說劄子云：

「臣在先帝時，得許慎說文古字，妄嘗覃思究釋其意，冀因自竭，得見崖略。若矚視天，終以罔然，念非所能，因畫而止。頃蒙聖問俯及，退復勉勵討論，賴恩寬養，外假歲月，而桑榆憊耗，久不見功。甘師顏至，奉被訓勅，許錄臣愚妄謂然者，繕寫投進。伏惟大明旁燭無疆，豈臣螢爝所敢銜冒，承命遑迫，置漸無所。如蒙垂收，得御宴間，千百有一，僮符神怡。愚所逮及，繼今復上，干汙宸辰。」

又有絕句兩首如次：

「正名百物自軒轅，野老何知強討論。但可與人漫醬瓿，豈能令鬼哭黃昏。」（進字說）

「鼎湖龍去字書存，開闢神機有聖孫。湖海老臣無四目，漫將糟粕污修門。」（戒字說後）

字說既進呈，亦奉頒於學官，與三經新義同行於場屋。

#### 第四節 與呂惠卿之凶終隙末

熙寧七年，安石之初罷相也，呂惠卿得參知政事。安石有賀呂參政啓云：

「竊聞明命登用大儒，是宜夷夏之交歡，豈特親朋之私慶。某官以君子之器，值聖人之時。直道正言，石投水而必受；淫辭駁行，雪見睨而自消。果膺夢卜之求，式受鈞衡之任。王功方就，庶無一簣之虧；國勢已安，更加九鼎之重。豈徒惠好，過示攜謙；冀同雅勞之堅，以稱茂恩之厚。」

及安石再相，未幾而呂惠卿出知陳州，蓋遂已相左矣。熙寧末，安石再罷歸，惠卿旋亦以遭喪去職。元豐三四年間，惠卿服除，上書安石云：

「某叨蒙一臂之交，謬意同心之列，忘懷履坦，失戒同巖。關弓之泣非疏，礙足之詞未已；而溢言皆達，蕪氣並生。既莫知其所終，茲不疑於有敵。門牆責善，數移兩解之書；殿陛對揚，親奉再和之詔。固其願也，方且圖之。重罹苦塊之憂，遂稽竿牘之獻。然以言乎昔，則一朝之過，不足害平生之歡；以言乎今，則八年之間，亦將隨速化之改。內省涼薄，尙無細故之嫌；仰揆高明，夫何舊惡之念。恭惟

觀文特進相公，知德之奧，達命之情；親疏冥於所同，憎愛融於不有。冰炭之息，豁然備示於至恩；桑榆之收，繼此請闕於改事。側躬以聽，惟命之從。

此蓋講和之書，乞國乘前嫌，以復歸於好也。書內稱安石爲觀文特進，故知爲元豐三年以後事。又稱八年之間，自熙寧七年，安石第一次罷相計之，當在元豐四年。安石有答書云：

「某啓：與公同心，以至異意，皆緣國事，豈有他哉？同朝紛紛，公獨助我，則我何憾於公？人或言公，吾無與焉，則公亦何尤於我？趨時便事，吾不知其說焉；考實論情，公亦宜照於此。開諭重悉，覽之愾然。昔之在我，誠無細故之疑；今之在公，尙何舊惡足念？然公以壯烈，方進爲於聖世；而某茶然衰疾，將待盡於山林。趨舍異事，則相煦以溼，不若相忘之愈也。趨詔想在朝夕，伏惟良食是愛。」

按河南邵氏聞見錄謂安石家居，往往寫「福建子」三字，蓋深悔爲惠卿所誤也。蔡上翔氏嘗有說辨其不然。略云：

「吉甫（惠卿字）背公，在於發其私書，究未知所言何事。吉甫來書云：「內省涼薄，尙無細故之嫌；仰惟高明，夫何舊惡之念？」而公答之曰：「同朝紛紛，公獨助我，則我何憾於公？」自知新



法之行，公固以身任之，而於吉甫只云助我耳。去國十年，神宗猶行之如故，又安得謂惠卿誤我而常有悔心？固知書福建子三字，亦邵氏遺謗爲之耳。此書溫厚和平，德量亦略可見。

按惠卿發安石私書，據晁以道論配享劄子，蓋卽「無令上知」之帖也。蘇轍論惠卿破內，亦舉此事。

## 第五節 與蘇軾之贈答

元豐七年七月，蘇軾自黃州移汝州團練副使，道過金陵，謁安石於蔣山，流連倡和。軾詩有曰：「勸我試求三畝宅，從公已覺十年遲。」安石數與軾游，歎息謂人曰：「不知更幾百年，方有此人物！」軾與王勝之游蔣山賦詩，安石卽取讀之，至「峯多巧障日，江遠欲浮天。」撫几曰：「老夫平生作詩，無此一句。」

軾臨別時，與安石書云：

「某啓：某游門下久矣，然未嘗得如此行，朝夕聞所未聞，慰幸之極。已別經宿，悵仰不可言。伏維台候康勝，不敢重上謁。伏冀順時爲國自重，不宣。」

又一書，乃小住儀真時所致。併錄於次：

「某近者經由，屢復請見，存撫教誨，恩意甚厚。別來切計台候萬福。始欲買田金陵，庶幾得陪杖屨，老於鍾山之下；既已不遂，今儀真一住，又已二十日，日以求田爲事，然成否未可知也。若幸而成，扁舟往來，見公不難矣。向屢言高郵進士秦觀太虛，公已盡知其人；今得其詩文數十首拜呈，詞格高下，故無以逃於左右；獨其行義修飭，才敏過人，有志於忠義者，某請以身任之。此外博綜史傳，通曉佛書，講習醫藥，明練法律，若此類，未易以一二數也。才難之歎，古今共之。如觀等輩，實不易得。願公少借齒牙，使增重於世，其他無所望也。秋氣日佳，微恙頗已失去否？伏冀自重，不宣。」

安石答書云：

「某啓：承誨喻累幅，知尙盤桓江北，俯仰踰月，豈勝感悵。得秦君詩，手不能捨；乘致遠適見，亦以爲清新嫵麗，寫鮑謝似。不知公意如何？餘卷正冒眩，尙妨細讀；嘗鼎一臠，旨可知也。公奇秦君，數口之不置；吾又獲詩，手之不捨。然聞秦君嘗學至言妙道，無乃笑我與公嗜好過乎？未相見，跋涉自愛，書不宣。」

邵氏聞見錄亦紀蘇軾過金陵見安石事略云：

「介甫與子瞻初無隙，惠卿忌子瞻才高，輒間之。中丞李定，亦介甫客也，不服母喪，子瞻以爲不孝，作詩詆之，定以爲恨，劾子瞻作詩謗訕，遂下御史獄，謫居黃州。後移汝州，過金陵，見介甫甚款。子瞻曰：「軾欲有言於公。」介甫色動，意子瞻辨前日事也。公曰：「所言者，天下事也。」介甫色定。曰：「姑言之。」公曰：「大兵大獄，漢唐滅亡之兆，祖宗以仁孝治天下，正欲革此。今西方用兵，連年不解，東南數起大獄，公獨無一言以救之乎？」介甫舉手兩指示子瞻曰：「二事皆惠卿啓之，安石在外，安敢言？」子瞻曰：「固也。然在朝則言，在外則不言，事君之常禮耳。上所以待公者，非常禮。公所以事上者，豈可以常禮乎？」介甫厲聲曰：「安石須說。」又曰：「出在安石口，入在子瞻耳。」蓋介甫嘗爲惠卿發其「無使上知」私書，尙畏惠卿，恐子瞻泄其言也。介甫又語子瞻曰：「人須是知行一不義，殺一不辜，得天下弗爲，乃可。」公戲曰：「今之君子，爭減半年磨勘，雖殺人亦爲之。」介甫笑而不言。」

蔡上翔氏嘗力辨其未必然。其說曰：「子瞻由黃州過金陵，因得謁荆公，留連累日，倡和甚多。若如葉

夢得所說辨姦論來由，則子瞻與荆公，實有宿怨；至是，又曷爲親往見之耶？夫以兩公名賢，相逢勝地，歌詠篇章，文采風流，照耀千古，而不料邵氏聞見錄大兵大獄之說出，其語言狀貌，如介甫色動，介甫色定，介甫舉手兩指，介甫厲聲，殆如村傭演劇，淨丑登場，醜態畢出。嗚呼！鄙矣！悖矣！且以一時之人，兩公全書具在，而顧與雜說紀載天淵懸絕若此，則又有若此傳者，名臣言行錄，若王宗稷東坡年譜，皆去彼取此，其可解乎？

## 第六節 吟詠之一斑

安石退居鍾山以後，可於其詩句之恬淡，見其生活之閒適。擇錄數首如左：

營居半山園有作示元度（蔡卞）

「今年鍾山南，隨分作園囿，鑿池構吾廬，碧水寒可漱。溝西僱丁壯，墾土爲培塿，扶疏三百枝，蒔棟最高茂，不求鷄雛實，但取易成就。中空一丈地，斬木令結構，五楸東都來，剛以達檐榴。老來厭世語，深臥塞門竇，贈魚與之游，餞鳥見如舊。獨當邀之子，商略終宇宙，更待春日長，黃鸝弄清晝。」

馬死

「恩寬一老寄松筠，晏臥東窗度幾春；天賦騶駒龍化去，謾容小蹇載閒身。」

中年

「中年許國邯鄲夢，晚歲還家壙垆游；南望青山知不遠，五湖春草入扁舟。」

杖藜

「杖藜隨水轉東岡，興罷還來赴一床；堯桀是非猶入夢，因知餘習未全忘。」

與耿天隲會話

「邯鄲四十餘年夢，相對黃梁欲熟時；萬事盡如空鳥迹，怪君強記尙能追。」

招葉致遠

「白下長干一水間，竹雲新筍已斑斑；明朝若有扁舟興，日落潮生尙可還。」

招楊德逢

「山林投老倦紛紛，獨臥看雲卻憶君；雲尙無心能出岫，不應君更懶於雲。」

和叔招不往

「門前秋水可揚舡，有意西尋白下亭；只欲往來相邂逅，卻嫌招喚苦丁寧。」

呈陳和叔二首

「數椽牢落長莓苔，一徑牆陰斷雪開；王吉囊衣新徙舍，杖藜從此爲公來。」

「數椽庫屋生茨草，三畝荒園種晚蔬；水日終無一樽酒，可能留得故人車？」

「杖藜」一首，李注引蔡寬夫詩話云：

「荆公居鍾山，一日晝寢，夢有古衣冠相過者，貌偉甚，曰：「我桀也。」與公論治道，反覆百餘語，不相下。公既覺，猶汗流被體。因笑語客曰：「吾習氣尙若是乎？」乃作小詩識之。」

又按臨川集有與陳和叔簡云：

「某啓：今日承以券致饋，喻令來取。與和叔交游三十年，豈敢復相求於末度。然人道所以相交際，亦宜粗有禮，非苟以餼養爲利而已；是以不敢拜賜。竊恐此非公指；然久客於此，每以煩費公帑爲慙；自是臺無餽，不亦善乎？餘留面敘，不宣。」

按陳和叔名釋，時爲江寧守。觀前列絕句，知其與安石過從甚密。及其以券致饋，安石乃岸然卻之。以禮，誠非可以豪養爲利者也。楊德逢別號湖陰先生，與安石鄰曲。耿天騫未詳。

安石有「元豐行」一首，「後元豐行」一首，「歌元豐」五首。或謂安石欲以徽神宗之聽，冀復相。李壁曰：「此謬論也。」茲將各詩錄左：

### 元豐行示德逢

「四山脩脩映赤日，田背坼如龜兆出。湖陰先生坐草堂，看踏溝車望秋實。雷蟠電掣雲滔滔，夜半載雨輸亭臯。旱禾秀發埋牛尻，豆死更蘇肥莢毛。倒持龍骨掛屋敖，買酒澆客追前勞。三年五穀賤如水，今見西成復如此。元豐聖人與天通，千秋萬歲與此同。先生在野固不窮，擊壤至老歌元豐。」

### 後元豐行

「歌元豐，十日五日一雨風；麥行千里不見土，連山沒雲皆種黍，水秧綿綿復多稌，龍骨長乾掛梁椳。鱗魚出網蔽洲渚，荻筍肥甘勝牛乳，百錢可得酒斗許，雖非社日長聞鼓。吳兒踏歌女起舞，

但道快樂無所苦。老翁顰水西南流，楊柳中間棹小舟，乘興欲眠過白下，逢人歡笑得無愁。

歌元豐五首

「水滿陂塘穀滿篝，漫移蔬果亦多收；神林處處傳簫鼓，共賽元豐第一秋。」

「露積成山百種收，漁梁亦自富蝦鱸；無羊說夢非真事，豈見元豐第二秋。」

「湖海元豐歲又登，旅生猶足暗溝塍；家家露積如山壠，黃髮咨嗟見未曾。」

「放歌扶杖出前林，遙和豐年擊壤音；曾侍玉塔知帝力，曲中時有譽堯心。」

「豚糲雞埒陸蕩間，暮林搖落獻南山；豐年處處人家好，隨意飄然得往還。」

安石居鍾山時，兩兄既前卒，諸弟惟安禮和甫。安上純甫存。安禮官京師，位至尚書右丞，嗣又轉左丞。至元豐七年秋，乃罷知江寧府。安上亦以提點江東刑獄居金陵。安石嘗賦詩有懷二弟，錄左：

夜夢與和甫別如赴北京時和甫作詩覺而有作因寄純甫

「水菽中歲樂，鼎茵暮年悲，同胞苦零落，會合尙淒其；況乃夢乖闕，傷懷而賦詩。詩言道路寒，乃似北征時，叔兮今安否？季也來何遲！終夜遂不眠，展轉涕流離。老我孤主恩，結草以爲期；冀叔善



事國，有知無不爲。千里永相望，昧昧我思之。幸唯季優游，歲晚相攜持。於焉可晤語，水木有茅茨。晚  
蘭佇歸憇，遶屋正華滋。」

讀此詩，亦可見其暮年友于之篤矣。

### 第七節 病卒

元豐七年春，安石有病，兩日不言。少蘇，語夫人曰：「夫婦之情，偶合爾，不須他念，強爲善而已矣。」  
執葉濤（安國之壻）手曰：「君聰明，宜博讀佛書，慎勿徒勞作世閒言語。」安石生來，多枉費力，作閒  
文字，深自悔責。吳國勉之曰：「公未宜出此。」曰：「生死無常，吾恐時至不能發言，及今敝此，時至  
則行，何用君勸。」公疾瘳，乃自悔曰：「雖識盡天下理，而定力尙淺，或者未死，應尙竭力修爲。」

是時安石嘗乞以所居園屋爲僧寺，並乞賜額。詔許賜額報寧。安石上謝表云：

「臣某言：基迹叢祠，冀鴻延於萬壽；錫名扁榜，竊榮遇於一時。臣生乏寸長，世叨殊獎；賤息奄  
先於犬馬，頽齡俯迫於桑榆。獨念親逢，莫有涓埃之補報；永惟宏願，豈忘香火之因緣。伏望皇帝降

下俯徇祈誠，特加美稱，所懼封人之祝，終以堯辭，乃盛長暑之園，遽如佛許，仰憑護念，誓畢重修。  
據宋史安石本傳：安石以觀使居蔣山，矮屋數椽，暑月不能堪，輒折松架棚，露坐其下。築別館於南門外，去蔣山不數里而近。平日乘一驢，從一二僮，游諸山寺。欲入城，則乘小舫，隨潮下行，間或徒步所居之地，四無人家。其宅僅蔽風雨，又不設垣牆，望之若逆旅然。疾作，奏捨其宅爲寺，賜名報寧。既而疾愈，稅城中屋以居，竟不復造宅。

胡仔茗溪漁隱叢話引六朝事跡云：「半山報寧禪寺，荆公故宅也。其地名白塘，舊以地卑積水爲患，自荆公卜居，乃鑿渠決水，以通城河。元豐七年，公病愈，乃請以宅爲寺，因賜寺額。由地東門至蔣山，乃半道也。故今亦名半山寺。」

安石嗣又乞將田割入蔣山太平興國寺常住。既得請，上謝表云：

「臣某言：緣恩昧冒，方虞恩上之誅，加意昇矜，遂竊終天之幸。伏念臣少嘗陞阨，晚誤褒崇，榮祿雖多，不逮養親之日；餘年向盡，更爲哭子之人。追營香火之緣，仰賴金縢之賜，尙復祈恩而不已，乃將微福於無窮。伏蒙陛下眷遇一於初終，愛恤兼夫存沒，特撓常法，俯成私求。雖老矣無能，莫稱

漏泉之施；若死而未泯，豈忘結草之酬。

是年五月，中書舍人蔡卞奉詔給假一月，往江寧省視王安石疾病。安石有謝表云：

「伏蒙聖恩，以臣疾病，特給蔡卞假，將臣女子省侍，令卞傳宣撫問，諭以調養者。飭醫遣使，已叨訓勉於禮身；輟侍子寧，重累顯哀於慈子；教言狎至，感涕交流。臣趣尚缺如，遭逢榮甚。竊食浮而廢任，特負知憐；昧祿殖以挺災，終貽罪疾。伏遇皇帝陛下地容天轉，雲蔭雨濡，响吹晚出於更生，拊膺中加於瀕死。譬如造化，難紀敍於曲成；雖曰糜捐，敢稱論而上報。」

✓ 元豐八年三月戊戌，神宗崩，哲宗卽位，詔授安石司空，依前觀文殿大學士集賢觀使，加食邑四百戶，食實封一百戶，餘如故。安石有辭免司空表二首，錄其第二首於左：

「臣某言：近具表乞追寢恩命，伏蒙聖慈特降詔書不允者。隆施所逮，懇辭弗俞，輒冒天威，更輸微款。臣事勞無紀，操行不修；居竊萬鍾，初未知於辭富；坐彌九載，方有俟於黜幽。豈圖邦命之新，尙眷求人之舊，寵靈覃被，危厲增加。位高疾顛，力少任重，實前修之切戒，敢小醜之冒膺。仰冀睿明，顧憐衰朽，改茲非服，免貽官謗之憂；宥以罔功，使獲里居之佚。」

十月，葬神宗於永裕陵。安石有挽辭二首云：

「將聖由天縱，成能與鬼謀。聰明初四達，俊乂盡旁求。一變前無古，三登歲有秋。謳歌歸子啓，欽念與功修。」

「城闕宮車轉，山林隧路歸。蒼梧雲未遠，姑射露先晞。王暗蛟龍蟄，金寒雁鷺飛。老臣他日淚，湖海想遺衣。」

按邵氏聞見錄謂：「安石居鍾山，常恍惚見子雲荷枷扭如重囚者，遂施所居半山園宅爲寺，以薦其福。後安石病瘡，良苦。語其姪曰：『亟焚吾所謂日錄者。』」姪始公焚他書代之，安石乃死。或云：「又有所見也。」按安石有謝宣醫劄子云：

「食浮擬災，自取危疾，敢籲天聽，上煩愍惻，不圖聞徹，特冒慈憐，亟遣內臣挾醫馳降。臣背瘡餘毒，卽得仇鼎敷貽平完，尙以風氣冒悶，言語塞滯，又賴杜壬診療，尋皆痊愈。臣迫於衰暮，自分捐沒聖時，朽骸更生，實叨殊賜，戴天荷地，感涕難言。臣瞻望闕庭，不任屏營決瀾激切之至。」

觀此劄，則安石暮年嘗患背瘡，邵氏之言殆可信。惟所云「見子雲荷枷扭」，「又有所見」，則言涉

怪誕；蔡上翔、楊希閔二氏嘗辨之。

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司馬光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時安石已病，弟安禮取邸報入視，悵然曰：「司馬十二作相矣。」嗣聞朝廷頻變其法，夷然不以爲意。及聞罷「助役」，復「差役」，愕然失聲曰：「亦罷至此乎？」良久曰：「此法終不可罷；安石與先帝議之兩年，乃行，無不曲盡。」

是年四月癸巳，安石薨於金陵，享年六十有六。哲宗再轍視朝，贈太傅，推遣表恩七人，詔所在給葬事。

贈太傅勅，蘇軾行。其文曰：

「朕式觀古初，灼見天意，將以非常之大事，必生希世之異人，使其名高一時，學貫千載，智足以達其道，辯足以行其言，瑰璋之文，足以藻飾萬物，卓絕之行，足以風動四方，用能於朝歲之間，靡然變天下之俗。故觀文殿大學士守司空集禧觀使王安石，少學孔孟，晚師瞿聃，網羅六藝之遺文，斷以己意，糠粃百家之陳迹，作新斯人，屬熙寧之有爲，冠羣賢而首用，信任之篤，古今所無。方需功業之成，遽起山林之興，浮雲何有，敝屣如遺，屢爭席於漁樵，不亂羣於麋鹿，進退之際，雍容可觀。朕

方臨御之初，哀疚罔極，乃眷三朝之老，遷在大江之南，究觀規模，想見風采。豈謂告終之間，在予諒闇之中，胡不百年，爲之一涕。於戲！死生用舍之際，孰能違天贈賻哀榮之文，豈不在我？是用寵以師臣之位，蔚爲儒者之光，庶幾有知，服我休命。可特贈守太傅。

方安石之薨，司馬光適以病在告，亟致書呂公著云：

「介甫文章節義，過人處甚多；但性不曉事而喜遂非，致忠直疏遠，讒佞輻輳，敗壞百度，以至於此。今方矯其失，革其弊，不幸介甫謝世，反覆之徒，必詆毀百端。光意以謂朝廷特宜優加厚禮，以振起浮薄之風，苟有所得，輒以上聞。不識晦叔以爲何如？更不煩答以筆札，展前方言，則全仗晦叔也。」

蔡上翔云：「君實、介甫雖嘗意見不合，然其人皆君子也。介甫謝世，君實謂反覆之徒，必詆毀百端。是君實雖銳於變法，而介甫之人品自在也。若如後來所傳之溫公日錄、涑水記聞諸書，果出君實手，則已先自蹈於詆毀百端，又何以責反覆之徒哉？固知諸書皆僞造無疑也。」由蔡氏之說，則溫公日錄、涑水記聞等書，後人所據以謗安石者，皆係僞書。然則欲考論安石之遺事，對於傳世之史料，當知所

擇別矣。

安石墓在金陵，蔣山東約四五里，一說三里許。按周必大二老堂雜志記金陵登覽云：

「出白門五里，至報寧寺，本王介甫舊宅，元豐中奏舍爲寺，賜今額。兵火後，敗屋數間，土人但呼半山寺；言自城去蔣山十里，此適半途也。迺野之中，雞犬不聞；介甫居時已如此。介甫入必以小舟循溝而西；若東過蔣山，則跨驢云。頃之，至蔣山精舍，蓋王氏功德院，近年募緣重造，院宇華煥。……飯罷，訪八功德池水，皆山行；中路有支徑，過定林，回望方山，甚平闊，亦見大江。定林無足觀，至池上，移時，乃下山。復馳馬穿松林，約四五里，到介甫墳，一僧守之。平甫和甫、元澤諸墳，相望也。日斜歸懋山，主僧出介甫畫像，屋壁之後，陷小碑，刻介甫謝公墩絕句，及他詩數首……漕司北廳，乃王介甫宅，既舍半山寺，遂在城中作此游時，紹興戊寅春也。」

又按焦竑續筆乘云：

「王荆公墓在蔣山東三里，與其子雱分昭穆而葬。紹聖初，呂吉甫知金陵，時待制孫君孚責知歸州，經此，呂燕待之，禮甚厚。一日，因報謁於清涼寺，問孫曾上荆公墳否？蓋當時士大夫，道金陵，

未有不往者。五十年前，士人大節序，亦往致奠，時之風俗如此。曾子開有上荆公墓詩，見曲阜集。據周焦二家所記，安石葬處，蓋歷歷可考。今千百年後，不知尙能於荒煙蔓草間，尋其遺蹟否？按明嘉靖中，象山應雲鶯序臨川集，已謂不知其墳，恐泯然久矣。

### 第八節 身後之崇緇

哲宗元祐二年正月，禁科舉用王氏經義字說。

紹聖元年四月，以安石配享神宗廟庭，又加恩贈太師。閏四月，來之邵言：「故相王安石既配享先帝廟庭，宜特加諡號，以慰公議。」遂追諡文公。六月，除字說之禁。十月，將王安石字說，洪範傳、三經義及其子雱論語孟子義，降付國子監雕印，便學者傳習。

元符元年九月，詔故王安石就京師賜第百間以上。三年五月，王安石妻吳氏乞回納所賜宅，詔依。十一月，詔賜故贈太傅王安石妻越國夫人吳氏江寧府官屋六十間。以吳氏託蔡卡爲家，舊有賜第京師，已納朝廷，而下赴貶所，故有是賜。



徽宗崇寧元年閏六月，知江寧府鄧祐甫，乞以府學所建王安石祠堂著祀典，從之。三年六月，詔以王安石配享孔子廟庭，列於顏孟之次。四年五月，國子監乞詔學士院撰王安石贊，頒降天下。贊曰：

「孔孟云遠，六經中微。斯文載興，自公發揮。推闡道真，啓迪羣迷。優入聖域，百世之師。」

政和元年十一月，從臣僚言，自今邇英講經，音釋意義，並以王安石所進三經義爲準。三年正月，追封王安石爲舒王，子雱配享孔廟。

六年正月，詔曰：「王安石熙寧中賜江寧府蔣山太平興國寺爲本家功德寺，訪聞近歲林木砍伐殆盡，寺宇荒廢，塋域無人洒掃。悉緣過房孫王棣自擅，致令無入管勾。限此指揮到日，仰王棣不得干與，一應田產米斛錢物等，並令依王安石及其妻吳氏在日事理施行。林木不得輒有砍伐，庶以上稱神考待遇安石之意。」

重和元年六月，門下侍郎薛昂奏，承詔編集王安石遺文，更不置局，止就臣本府編集，差檢閱文字官三員從之。

宣和四年八月庚子，賜新除太僕少卿王棣進士出身，以安石孫，故旌之。九月，詔曰：「熙豐政事，

悉自安石建明，今其家淪替，理宜表卹，可賜第一區。孫棣除顯謨閣待制，提舉萬壽觀；曾孫璠、珪，並轉宣義郎；孫女二人，各進封號一等；曾孫女五人，並封孺人。

欽宗靖康元年，用楊時言，停安石孔子廟配享，改列於從祀。

高宗建炎二年，用趙鼎言，罷安石神宗廟庭配享。紹興四年，呂聰問請奪安石諡，詔追所贈王爵。六年，用陳公輔言，禁臨川學。

孝宗乾道五年，魏元履請去安石父子祀，朝議未果。至淳熙四年，趙粹中又論之。孝宗以輔臣前後毀譽雖不同，其文章終不可掩，但去王雱。

理宗淳祐元年，詔曰：「王安石謂：『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爲萬世罪人，宜黜之，并削去從祀。」

據明人所修撫州府志，記安石祠堂之沿革甚詳悉，附錄於次。

一、王荆公祠在府治東南鹽步嶺。宋崇寧五年，郡守田登，因公舊宅創祠，肖公像而祀之。淳熙中，郡守錢象祖修葺，比舊加壯，爲之管鑰，隸於學宮，歲時祀焉。事見象山陸文安公記中。元至順初，

祠圯，章盛吳先生就養郡庠，過其祠而太息言於監郡塔不台，重加繕治。虞邵菴爲之記，不知廢自何時，祠宇爲居民侵削，僅有存者。臨川七十九都，有上池王氏者，譜牒相沿，爲公弟安上後。國初有名孟演者，爲本府教授，遂主公祠。天順成化間，其孫宗璉兩以遺祠轉典與千戶所王表者，并以公及夫人二像附之。公像且數百年，鮮完如故，若有呵護者，每以拜觀，斂容起敬。有城北王某者，忽認安禮之後，嘉靖二十五年，請託千戶熊邦傑，以力奪之。知縣應雲鷺遂祭於其家。二十六年，府同知陳一貫復以米二石，易荆國夫人像，并附之。守祠者猶記歲月，直書其事於祠壁云。

## 第十章 政治思想

### 第一節 對於施政之具體方案

安石之政治思想，未可與商鞅相提並論也。商鞅在中國政治思想史上，為純粹的法家。而安石變法之方案，則在實行周官遺制，以冀國治而天下平。道必尊先王，言必稱孔孟。雖其施政之跡，不無叛乎中道；而其政治思想，乃全囿於儒家。觀其「上仁宗皇帝言事書」，即可知其對於儒家政治學說，頗有賅通之見解。茲將原書分段舉要錄後：

（緒言）「……陛下有恭儉之德，有聰明睿智之才，夙興夜寐，無一日之懈；聲色狗馬觀游玩好之事，無纖介之蔽；而仁民愛物之意，孚於天下。而又公選天下之所願以為輔相者，屬之以事，而不貳於讒邪傾巧之臣，此雖二帝三王之用心，不過如此而已。宜其家給人足，天下大治，而效不

至於此顧內則不能無以社稷爲憂，外則不能無懼於夷狄，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而風俗日以衰壞，四方有志之士，認認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此其故何也？患在不知法度故也……方今之法度，多不合先王之政故也……夫以今世去先王之世遠，所遭之變，所遇之勢不一，而欲一二修先王之政，雖甚愚者，猶如其難也。然臣以謂方今之失，患在不法先王之政者，以謂當法其意而已……其爲天下國家之意，本末先後，未嘗不同也……法其意，則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傾駭天下之耳目，囂天下之口，而固已合乎先王之政矣。」

（變法之難，人才不足）「雖然，以方今之勢授之，陛下雖欲變改更革天下之事，合於先王之意，其勢必不能……以天下之人才不足故也。臣嘗試竊觀天下在位之人，未有乏於此時者也……又求之於閭巷草野之間，而亦未見其多焉。豈非陶冶而成之者，非其道而然乎……今以一路數千里之間，能推行朝廷之法令，知其所緩急，而一切能使民以修其職事者，甚少；而不才苟簡貪鄙之人，至不可勝數……朝廷每一令下，其意雖善，在位者猶不能推行，使膏澤加於民；而吏輒緣之爲姦，以擾百姓……則陛下雖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以合先王之意，大臣雖有能當陛下之

意而欲領此者九州之大，四海之遠，孰能稱指以一二推行此，而人人蒙其施者乎？臣故曰：「其勢未能也。」孟子曰：「徒法不能以自行。」非此之謂乎？然則方今之急在於人才而已。誠能使天下之才衆多，然後在位之才可以擇其人而取足焉。在位者得其才矣，然後稍視時勢之可否，而因人情之患苦，變更天下之弊法，以趨先王之意，甚易也。……先王之時，人才嘗衆矣，何至於今而獨不足乎？故曰：「陶冶而成之者非其道」故也。……」

（陶冶人才之道）「……所謂陶冶而成之者，何也？亦教之，養之，取之，任之，有其道而已。」  
✓（教之道）「古者天子諸侯，自國至於鄉黨，皆有學，博置教導之官，於嚴其選。朝廷禮樂行政之事，皆在於學。士所觀而習者，皆先王之法言德行治天下之意，其材亦可以爲天下國家之用。苟不可以爲天下國家之用，則不教也。苟可以爲天下國家之用者，則無不在於學。此教之道也。」

（養之道）「饒之以財，約之以禮，裁之以法也。」

（德之以財）「人之情不足於財，則貪鄙苟得，無所不至。……故先王之制祿，自庶人之在

官者其祿已足以代其耕矣。由此等而上之，每有加焉，使其足以養廉恥而離於貪鄙之行……又推其祿以及其子孫，謂之世祿……」

（約之以禮）「人情足於財而無禮以節之，則又放僻邪侈，無所不至……故爲之制度婚喪祭養燕享之事，服食器用之物，皆以命數爲之節，而齊之以律度量衡之法……」

（裁之以刑）「先王於天下之士，教之以道藝矣，不師教，則待之以屏棄遠方，終身不齒之法。約之以禮矣，不循禮，則待之流殺之法。王制曰：『變衣服者其君流。』酒誥曰：『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夫羣飲變衣服，小罪；流殺，大刑也。加小罪以大刑，先王所以忍而不疑者，以爲不如是不足一天下之俗而成吾治。」

（禮法之運用）「夫約之以禮，裁之以法，天下所以服從無抵冒者，又非獨其禁嚴而治察之所能致也。蓋亦以吾至誠懇惻之心，力行而爲之倡。凡在左右通貴之人，皆順上之欲而服行之。有一不帥者，法之加必自此始……則天下之不罰而止者，衆矣。」

（取之以道）「先王之取人也，必於鄉黨，必於庠序，使衆人推其所謂賢能，書之以告於上。」

而察之，誠賢能也；然後隨其德之大小，才之高下，而官使之。所謂察之者……欲審知其德，問以行；欲審知其才，問以言；得其言行，則試之以事……雖堯之用舜，亦不過如此而已，又況其下乎？若夫九州之大，四海之遠，萬官億醜之賤，所須士大夫之才，則衆矣。有天下者……已能察其才行之大者爲大官矣；因使之取其類以持久試之，而考其能者以告於上，而後以爵命祿秩序之而已。」

（任之道）「人之才德高下厚薄不同，其所任有宜有不宜……故知農者以爲后稷，知工者以爲共工，其德厚而才高者，以爲之長；德薄而才下者，以爲之佐屬。又……久其任而待以考績之法……故智能才力之士，則得盡其智以赴功，而不忠其事之不終，其功之不就也。儉陋苟且之人，雖欲取容於一時，而願僇辱在其後，安敢不勉乎？若夫無能之人，固知辭避而去矣……尙何有讒諂爭進之人乎？取之既已詳，使之既已當，處之既已久，至其任之也，又專焉而不一，二以法束縛之，而使之得行其意。堯舜之所以理百官而熙衆工，以此而已……其所黜者，則聞之矣，蓋四凶是也。其所陟者，則皋、陶、稷、契，皆終身一官而不徙……特加之爵命祿賜而已。」

（教養取任各得其道之效）「夫教之，養之，取之，任之之道如此。而當時人君，又能於大臣悉



其耳目心力，至誠惻怛，思念而行，此其人臣之所以無疑，而於天下國家之事，無所欲爲而不得也。

（今之教）「方今州縣雖有學，取牆壁具而已；非有教導之官，長育人才之事也。唯太學有教導之官，而亦未嘗嚴其選。朝廷禮樂刑政之事，未嘗在於學；學者亦漠然，自以禮樂刑政爲有司之事，而非己所當知也。學者之所教，講說章句而已。近歲乃始教之以課試之文章。夫課試之文章，非博誦強學，窮日之力，則不能及其能工也。大則不足以用天下國家，小則不足以爲天下國家用。……今之教者，非特不能成人之才而已，又從而困苦毀壞之，使不得成才。……人之才成於專而毀於雜。故先王……處士於庠序，使之專其業，而不見異物；又……一示之以先王之道，而百家諸子之異說，皆屏之而莫敢習者焉。……今悉使置之不教，而教之以課試之文章。……及其任之官也，則又悉使置之，而責之以天下國家之事。……宜其才之足以有爲者少矣。……又有甚害者。先王之時，士之所學者，文武之道也。……其大者，居則六官之親，出則爲將軍之將也。其次，則比閭族黨之師，亦皆卒、兩、師、旅之帥也。故邊疆宿衛，皆得士大夫爲之，而小人不得奸其任。今之學者，以爲

文武異事，吾知治文事而已。至於邊疆宿衛之任，用推而屬之於卒伍……邊疆宿衛，乃天下之重任，而人主之所當慎重者也……今乃……推而屬之姦悍無賴，才行不足，自托於鄉里之人，此方今所以譔譔然常抱邊疆之憂，而虞宿衛之不足恃以爲安也……夫不嚴其教，高其選，則士之以執兵爲恥，而未嘗有能騎射行陣之事，固其理也。凡此，皆教之非其道也。」

（今之養，不能饒之以財）「方今制祿，大抵皆薄；自非朝廷侍從之列，食口稍衆，未有不兼農商之利，而能充其養者也。其下州縣之吏……以守選待除，守闕通之，蓋六七年而後得三年祿；計一月所得，乃實不能四五千，少者乃實不能及三四千而已……其養生、喪死、婚姻、葬送之事，皆當於此。夫出中人之上者，雖窮而不失爲君子；出中人之下者，雖泰而不失爲小人。唯中人不然，窮則爲小人，泰則爲君子。計天下之士……窮而爲小人，泰而爲君子者……皆是也。先王……制行……以中人爲制……以爲中人之所能守，則其志可以行乎天下，而推之後世。以今之制祿，而欲士之無毀廉恥，蓋中人之所不能也。故今官大者，往往交賂遺，營貨產，以負貪污之毀。官小者，販鬻乞丐，無所不爲。夫士已嘗毀廉恥以負累於世矣，則其偷惰取容之意起，而矜奮自強之心忽，則職業安

得而不強治，通何從而興乎？又況委法受賂，侵牟百姓者，往往而是也。此所謂不能儉之以財也。

（今之養，不能約之以禮）「婚喪奉養服食器用之物，皆無制度以爲之節，而天下以奢爲榮，以儉爲恥。苟其財之可具，則無所爲而不得，有司既不禁，而人又以此爲榮。苟其財不足，而不能自稱於流俗，則其婚喪之際，往往得罪於族人親姻，而人以爲恥矣。故富者貪而不知止，貧者則強勉其不足以追之。此士之所以重困，而廉恥之心毀也。凡此，所謂不能約之以禮也。」

（今之養，不能裁之以刑）「方今陛下躬行儉約以率天下，此左右通貴之臣所親見；然而其閭門之內，奢靡無節，犯上之所惡，以傷天下之教，有已甚者矣。未聞朝廷有所放縱以示天下……今朝廷之法，所尤重者，獨貪吏耳。重禁貪吏而輕奢靡之法，此所謂禁其末而弛其本……誠能理財以其道而通其變，固知增吏祿不足以傷經費也。方今法嚴令具，所以羅天下之士，可謂密矣。然而亦嘗教之以道藝，而有不帥教之刑待之乎？亦嘗約之以制度，而有不循禮之刑代之乎？亦嘗任之以職事，而有不任事之刑以待之乎……此三者，先王之法所尤急也。今皆不可以誅，而薄物細故，非害治之急者，爲之法禁，月異而歲不同，爲吏者至於不可勝計。又況能一二避之而無犯者乎？」

此法令所以玩而不行，小人有幸而免，君子有不幸而及者焉。此所謂不能裁之以刑也。」

（今之取）「方今取士，強記博誦而略通於文辭，謂之茂才異等，賢良方正，茂才異等，賢良方正者，公卿之選也。記不必強，誦不必博，略通於文辭，而又嘗學詩賦，則謂之進士。進士之高者，亦公卿之選也。夫此二科所得之技能，不足以爲公卿，不待論而後可知。而世之議者，乃以爲吾常以此取天下之士，而才之可以爲公卿者，常出於此……其亦蔽於理矣。先王之時，盡所以取人之道，猶懼賢者之難進，而不肖者雜於其間也。今悉廢先王所以取士之道，而毆天下之才士，悉使爲賢良進士……不肖者苟能雕蟲篆刻之學，以此進乎公卿，才之可爲公卿者，困於無補之學，而以此縶死於畝野，蓋十八九矣……今使不肖之人幸而至乎公卿，因得推其類聚之朝廷，此朝廷所以多不肖之人，而雖有賢智，往往困苦無助，不得行其意也。且……朝廷之不肖，又推其類以備四方之任使，又各推其不肖以布於州郡，則雖有同罪舉官之科，豈足恃哉？適足爲不肖者之資而已。其次九經五經學究明法之科，朝廷固已嘗患其無用於世，而稍責之以大義矣。然大義之所得，未有以賢於故也。今朝廷又開明經之選，以進經術之士，然明經之所取，亦記誦而略通於文辭者，則得

之矣。彼通先王之意而可以施於天下國家之用者，顧未必得與於此選也。其次則恩澤子弟，庠序不教之以道藝，官司不考問其才能，父兄不保任其行義，而朝廷輒予以官而任之以事。武王數紂之罪，則曰：「官人以世。」夫官人以世，而不計其才行，此乃紂之所以亂亡之道，而治世之所無也。又其次曰流外，朝廷固已擠之於廉恥之外，而限其進取之路矣。顧屬之以州縣之事，使之臨士民之上，豈所謂以賢治不肖者乎？……凡在流外者，其所成立，固嘗自置於廉恥之外，而無高人之意矣。夫以近世風俗之流靡，雖士大夫之才勢足以進取，而朝廷嘗獎以禮義者，晚節末路，往往怵而爲姦。況又其素所成立，無高人意，而朝廷固已擠之於廉恥之外，限其進取者乎？其臨民親職，放僻邪侈，固其理也。至於邊疆宿衛之選，則臣固已言其失矣。凡此皆取之非其道也。一

（今之任）「……至於任之，又不問其德之所宜，而問其出身之後先；不論其才之稱否，而論其歷任之多少。以文學進者，且使之治財；已使之治財矣，又轉而使之典獄；已使之典獄矣，又轉而使之治禮。是則一人之身，而責之以百官之所能備，宜其人才之難爲也。夫責人以其所難爲，則人之能爲者少矣；人之能爲者少，則相率而不爲……天下之人，亦已漸漬於失教，被服於成俗。見

朝廷有所任使，非其資序，則相讓而諷之。至於任使之不當其才，未嘗有非之者也。且在位者數徙，則不得久於其官，故上不能狃習而知其事，下不肯服馴而安其教，賢者則其功不可以及於成，不肖者則其罪不可以至於著。若夫迎新將故之勞，緣絕簿書之弊，固其害之小者，不足悉數。……取之既已不詳，使之既已不當，處之既已不久；至於任之，則又不專，而又一二以法束縛之，不得行其意。臣故知當今在位多非其人，稍假借之權，而不一二以法束縛之，則放恣無不爲。雖然，在位非其人，而恃法以爲治，自古及今，未有能治者也。即使任得其人矣，而一二以法束縛之，不使之得行其意，亦自古及今未有能治者也。……故雖賢者在外，能者在職，與不肖而無職者，殆無以異。夫如此，故朝廷明知其賢能足以任事，苟非其資序，則不以任事而輒進之。……明知其無能而不肖，苟非有罪，爲在事者所劾，不敢以其不勝任而輒退之。……臣前以謂不能任人以職事，而無不任事之利以待之者，蓋謂此也。」

（今後之隱憂）「夫教之，養之，取之，任之，有一非其道，則足以敗天下之人才；又況兼此四者而有之，則在位不才苟簡貪鄙之人，至於不可勝數，而草野則卷之閭，亦少可任之才。……則豈

張角三十六萬，同日起，所在郡國，莫能發其謀。唐之黃巢，橫行天下，而所至將吏，無敢與之抗者。漢唐之所以亡，禍自此始。……陵夷至於五代，……變置社稷，甚於奕棋之易，而元元肝腦塗地，幸而不轉死於溝壑者，無幾耳。夫人才不足，其患蓋如此；而方今公卿大夫，莫肯爲陛下長慮後顧，爲宗廟萬世計，臣竊惑之。昔晉武帝趣過目前，而不爲子孫長遠之謀，常時在位，學皆儉合苟容；……其後海內大擾，中國列於夷狄者，二百餘年。」

（陶冶人才之要道）「臣願陛下鑒漢唐五代之所以亂亡，懲晉武苟且因循之禍，明詔大臣，思所以陶成天下之才。慮之以謀，計之以數，爲之以漸，期爲合於當世之變，而無負於先王之意；則天下之人才不勝用矣。人才不勝用，則陛下何求而不得？何欲而不成哉？」

（勉之以誠）「然先王之爲天下，不患人之不爲，而患人之不能；不患人之不能，而患己之不勉。……人之情所願得者，善名、尊爵、厚利也。而先王能操之以臨天下之士，天下之士有能遵之以治者，則悉以其所願得者以與之。士不能，則已矣；苟能，則孰肯舍其所願得，而不自勉以爲才……」

先王之法所以待人者，盡矣；自非下愚不可移之才，未有不能赴者也。然而不謀之以至誠惻怛之心，力行而先之，未有能以至誠惻怛之心力行而應之者也。……陛下誠有意乎成天下之才，則臣願陛下勉之而已。」

（斷之以果）「臣又觀朝廷異時欲有所施爲變革，其始計利害，未嘗熟也。顧有一流俗僥倖之人，不悅而非之，則遂止而不敢。夫法度立則無獨蒙其幸者，故先王之政，雖足以利天下，而當其承弊壞之後，僥倖之時，其創法立制，未嘗不艱難也。以其創法立制之艱難，而僥倖之人不肯順悅而趨之，故古之人欲有所爲，未嘗不先之以征誅，而後得其意。詩曰：「是伐是肆，是絕是忽，四方以無拂。」此言文王先征誅而後得意於天下也。……及至孔子以匹夫游諸侯，所至，則使其君臣捐所習，逆所順，強所劣，憤憤如也；卒困於排逐。然孔子亦終不爲之變，以爲不如是不可以有爲。此其所守，蓋與文王同意。……今有天下之勢，居先王之位，創立法制，非有征誅之難也。雖有僥倖之人，不悅而非之，固不勝天下順悅之人衆也。然而一有流俗僥倖不悅之言，則遂止而不敢爲者，惑也。陛下誠有意乎成天下之才，則臣又願斷之而已。」



（餘論）一夫慮之以謀計之以數算之以漸而又勉之以誠諭之以果然而猶不能成天下之才，則以臣所聞，蓋未有也。然臣之所稱，流俗之所不講，而今之議者以謂迂闊而熟爛者也。竊觀近世士大夫所欲悉心力耳目以補助朝廷者，有矣；彼其意非一切利害，則以爲當世所能行者。士大夫既以此希世，而朝廷所取於天下之士，亦不過如此。至於大倫大法，禮義之際，先王之所力學而守者，蓋不及也。一有及此，則羣聚而笑之，以爲迂闊。今朝廷悉心於一切之利害，有司法令於刀筆之間，非一日也；然其效可觀矣。則夫所謂迂闊而熟爛者，陛下亦可以少留神而察之矣！昔唐太宗貞觀之初，人人異論，如封德彝之徒，皆以爲非雜用秦漢之政，不足以爲天下。能思先王之事，開太宗者，魏文正公一人而已。其所設施，雖未能盡當先王之意；抑其大略，可謂合矣。故能以數年之間，而天下幾致刑措，中國安寧，蠻夷順服，自三王以來，未有如此盛時也。唐太宗之初，天下之俗，猶今之世也。魏文正公之言，因當時所謂迂闊而熟爛者，然其效如此。賈誼曰：「今或言德教之不如法令，胡不引商周秦漢以觀之。」然則唐太宗之事，亦可以觀矣。臣……竊謂在位之人才不足，而無以稱朝廷任使之意；而朝廷所以任使天下之士者，或非其理，而士不得盡其才……釋此一言，

而毛舉利害之一二，以汙陛下之聰明……伏惟陛下詳思而擇其中，天下幸甚！

## 第二節 對於法治主義之駁議

✓安石之對於法家，尙不僅不相及已也；且嘗以爲：「治國家者，徒勛勛於法令誥誡，是謂失其本而求之文，不知其可。」蓋本於孔子「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之義。其原教篇曰：

「善教者藏其用，民化上而不知所以教之之源。不善教者反此，民知所以教之之源，而不誠化上之意。善教者之爲教也，致吾義忠，而天下之君臣義且忠矣；致吾孝慈，而天下之父子孝且慈矣。致吾恩於兄弟，而天下之兄弟相爲恩矣。致吾禮於夫婦，而天下之夫婦相爲禮矣。天下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皆吾教也。民則曰：「我何賴於彼哉？」此謂化上而不知所以教之之源也。不善教者之爲教也，不此之務，而暴爲之制，煩之爲防，勛勛於法令誥誡之間，藏於府憲於市，鬪民於疆野，必曰：「臣而臣，君而君，子而子，父而父，兄弟者無失其爲兄弟也，夫婦者無失其

爲夫婦也，率是也有賞，不然則罪。」鄉閭之歸族，鄙之長疎者，時譴密者，日告若是其悉矣。雖有不  
服教而附於刑者，於是嘉石以慚之，圖土以苦之，甚者棄之於市朝，放之於裔末，卒不可以已也。此  
謂民知所以教之之源，而不誠化上之意也。善教者，決於民心，而耳目無聞焉；以道擾民者也。不善  
教者，施於民之耳目，而求決於民，以道強民者也。擾之爲言，猶山藪之擾毛羽，川澤之擾鱗介也；豈  
有制哉？自然然耳。強之爲言，其猶囿毛羽，治鱗介乎？一失其制，脫然逝矣。噫！古之所以爲古，無異焉，  
由前而已矣。今之所以不爲古，無異焉，由後而已矣。或曰：「法令誥戒不足以爲教乎？」曰：「法令  
誥戒，文也；吾云爾者，本也。失其本而求之文，吾不知其可也。」

此篇所謂教，非教育之謂，乃政教之謂；即治國或施政之謂也。故以勛勛法令誥誠爲不善爲教，即謂  
勛勛於法令誥戒者，爲不善治國，不善施政也。

又安石上張太博書有曰：「某愚不識事務之變，而獨古人是信。聞古有堯舜也者，其道大中至  
正常行之道也。得其書，閉門而讀，不知憂樂之存乎己也。穿貫上下，浸淫其中，小之爲無間，大之爲無  
崖岸，要將一窮之而已矣。」

又安石《通州海門興利記》有云：「……既嘆其吏之能，民又思其君之所以待吏，則欲善之心，出於至誠而已；蓋不獨法度有以敵之也。以賞罰用天下，而先王之俗廢……」此文作於至和元年六月，時安石除集賢校理不赴，方歸臨川也。

✓觀上述各節，則安石之拳拳服膺於王道，而反對以刑法爲政，爲何如耶？朱熹曰：「或謂安石之學，獨有得於刑名度數，而道德性命，則爲有所不足。是不知於此既有不足，則於彼也亦將何自而得其正耶？……若其實有得於刑名度數也，則其所以……施於政者，豈至於乖事理，拂民情；而於當世禮樂文章教化之本，或有失於其道理者，乃不能一有所正乎？……」朱熹於安石，頗多過論；獨議其無所得於刑名度數之學，良爲知言。後世往往強納安石於法家者流，如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周官新義條云：「……安石以周禮亂宋，學者類能言之。然周禮之不可行於後世，微特人人知之，安石亦未嘗不知也。安石之意，本以宋當積弱之後，而欲濟之以富強；又懼富強之說，必爲儒者所排擊。於是附會經義，以鉗儒者之口；實非真信周禮爲可行。迨其後用之不得其人，行之不得其道，百弊叢生，而宋以大壞。」是說以安石在政治上爲有怙權植黨之罪，亦即確定其爲法家者流。同馬光與安石

書云：「何介甫總角讀書，白首從政，乃盡棄其所學，而從今世淺丈夫之謀乎？」朱熹亦謂：「安石之言，與其生平行事心術，略無毫髮肖。」是誠一大疑點。意者安石執政以後，爲欲速達其目的起見，遂不能無迷其本真之處乎？

### 第二節 執政後政見之轉移

安石改革政治，以大明法度，衆建賢才爲前提，且嘗有「每事專信法制，固有所不及」之語。在中國政治學派上，誠可確定其爲儒家矣。然觀其施於政事者，雖未必如司馬光所謂盡棄其所學，朱熹所謂略無毫髮肖，誠亦有所轉移。蓋其迷信周禮，爲環境所驅迫，因習慣之轉移，致傾向於法家之唯法主義，斯則無可爲諱者也。

按安石周禮義序曰：「惟道之在政事，其貴賤有位，其後先有序，其多寡有數，其遲數有時；制而用之存乎法，推而行之存乎人；其人足以任官，其官足以行法；莫盛乎成周之時。其法可施於後世，其文有見於載籍，莫其乎周官之書。」此其迷信周禮之鐵證也。

法家管子之言曰：「國之重器，莫重於令。虧令者死，益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又韓非子之言曰：「明主之治國也，使民以法禁。」治民無當，惟法爲治。安石亦有言曰：「自古作事，未有不以勢率衆，而能令上下如一者。」如止欲任民情所願而已，則何必立君？此則大類唯法主義之言。故其陳時政疏內有云：「夫天下，至大之器也，非大明法度，不足以維持。」然又作一轉語曰：「非兼建賢才，不足以保守。苟無至誠惻怛憂天下之心，則不能詢考賢才，講求法度。」故安石之政治之思想，雖稍具唯法主義之傾向，而終爲儒家人治主義所囿焉。

雖然，唯法主義之流弊，則安石固嘗蹈之而不知悟也。何以明之？安石在位時，嘗置京城邏卒，察訪時政者。此與商鞅誹謗之禁何以異？司馬光與安石書責其侵官，安石答謂：「受命於人主，議法度而修之於朝廷，以授之於有司，不爲侵官。」安石推尊儒術，固嘗口孔孟之言，豈不思孔子有云：「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孟子亦有云：「徒法不能以自行。」夫同俗媚衆，固非大有爲者所屑道；今於平昔游處相好之友朋，乃亦不惜深閉固拒，而一意孤行，則又何論於民之好惡耶？此其不能無唯法主義之傾向也歟！

#### 第四節 理財政策與法治主義

安石執政以後，凡所措施，屬於財政者居多。其制法之根據，多獨創之見解。法家者流有所謂「我能爲君闢土地充府庫」云者，安石殊能挹其緒餘而實行之。然安石於嘉祐間，嘗議權茶法，亦頗以聚斂之臣盡財利於毫末之間爲非計，又有答馬運判書云：

「嘗以爲今之所以窮空，不獨費出之無節，又失所以生財之道故也。富其家者資之國，富其國者資之天下；欲富天下，則資之天地。今爲家者……闔門而與其子市，而門之外莫入焉；雖盡得其子之財，猶下富也。蓋近世之言利，雖善矣，皆有國者資天下之術耳；直相市於門之內而已；此其所以困歟！」

觀其以「相市於門內盡得其子之財」爲喻，可知其理財也，不主張厲民以富國，而主張惠民以足國；以「社會最大效益」爲先決問題也。

安石作相時，汲汲理財，固具有法家所謂「爲君闢土地充府庫」之精神。然其對於財務行政，

則仍不能踰越儒家之人治主義。觀其「度支副使廳壁題名記」一文，要旨在擇吏守法以理財；苟其法雖善，而吏不能守，則財亦莫由得而理。是又未嘗不合於儒家「徒法不能以自行」之說也。

安石嘗有詠商鞅詩云：「自古驅民在信誠，一言爲重百金輕。今人未可非商鞅，商鞅能令政必行。」玩此詩語意，當係罷相後，憾己執政時，未能令政必行，故以商鞅爲未可非。然商鞅治秦，特以無情的法度，爲嚴厲之約束耳；何嘗以誠心結信於民。故安石之視商鞅，尙雜成見，卽前所謂「苟無至誠惻怛憂天下之心，則不能詢考賢才，講求法度」是也。然則其政治思想，雖略有法家之傾向，而終囿於儒家，此又可證。



# 第十一章 政治之實施一——理財

## 第一節 整理財政之初步

安石執政之初，請設「制置三司條例司」，掌經畫邦計，以通天下之利。其建議之說曰：「周置泉府之官，以權制兼併，均濟貧乏，變通天下之財。後世惟桑弘羊、劉晏相合此意。學者不能推明先王法意，更以爲人主不當與民爭利。今欲理財，則常修泉府之法，以收利權。」其意蓋謂爲國家整理財政，不僅對於有司之簿書錢穀已也；對於社會上之貧富階級，亦當以國家權力劑之使平。故書詠兼并詩曰：

「三代子百姓，公私無異財；人主擅操柄，如天持斗魁；賦予皆自我，兼併乃奸回；奸回法有誅，勢亦無自來。後世始倒持，黔首遂難裁；秦王不知此，更築懷清臺；禮義日已偷，聖經久墮埃；法尙有

存者，欲言時所哈。俗吏不知方，措克乃爲材。俗儒不知變，兼併可無權。利孔至百出，小人私閣開。有司與之爭，民更可憐哉！

夫欲以調劑社會經濟之權柄歸於國家，在當時雖係以回復三代舊觀爲說；然於私有財產制度既已盛行之後，則復古云者，卽不啻革新之謂耳。故必專設機關，詳爲規畫，是則制置三司條例司之所由產生也。

✓「制置三司條例司」簡稱「條例司」或曰「制置條例司」以熙寧二年二月置。其詔書曰：

「朕以爲欲致天下於治者，必先富之而後可爲也。今縣官之費不給，而民財大屈，故特詔輔臣置司於內，以革其弊。夫學顯於所習，則能明得失之原。今將權天下之財，而資於有司。有司能習知其事，則其所得必精，其所言必通。物聚而求足，是洵富吾民之術也。若夫苛刻之論，朘削其下，而斂怨於上者，朕所不取。宜令三司判官諸路監司及內外官，受詔後兩月，各具財用之利害以聞。」此詔徵取內外臣僚對於理財意見，而不取苛刻之論，以示限制。陳升之與王安石同領其事，蘇轍、程顥、呂惠卿等，皆爲屬官。其職務官銜，史不具載，故其詳細組織，今無從考定。

開元之初，與安石同領條例司，既而請罷之。安石執不可，曰：「古之六卿，今之執政，有司馬司徒司寇司空，各名一職，何害於理？」升之曰：「若制置百司條例，則可。但令制置三司一官，則不可。」安石曰：「今中書支百錢以上物，及轉補三司吏人，皆奏得旨乃行。至於制置三司條例，何爲不可？」安石遂請以韓絳代陳升之。至熙寧三年，韓琦言：「條例司雖大臣所領，然止是定奪之所，不關中書而徑自行下，則是中書之外又一中書也。」是年五月，遂罷歸中書，以「常平」（卽青苗）「免役」、「農田水利」新法歸司農。計制置條例司自成立至撤廢，僅十五月云。

制置條例司之成立，雖僅十五月而遽罷，而其整理財政之成績，尙有可得而言者。

神宗卽位之初，嘗命司馬光等置局看詳，裁減國用制度。後數日，司馬光謂：「必須陛下與兩府大臣及三司官吏，深思教勲之術，磨以歲月，庶幾有效；非一朝一夕所能裁減。」蓋知難而退也。

制置條例司既設，神宗卽命考三司簿籍，商量經久廢置之宜。凡一歲用度，皆編著定式。內廷土木工作，多所能省，計裁省冗費十之四。此則司馬光所不能者，而安石能之，不可謂非「制置條例司」之成績也。

## 第二節 倉儲法之改革——行青苗法

✓安石之青苗法，乃常平倉法之變相，故當時官文書，皆稱常平新法。宋代倉儲之法，肇始於太祖，而大備於真宗。至英宗治平三年，而有糶糴石數之統計。每歲入五十萬一千四十八石，每歲出四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七石。安石相神宗，見常平倉法，日久玩生，特如修改，冀以助民而利國。以錢代穀，錢曰青苗，遂曰青苗法云。

是時常平倉法墮壞之情形，有如司馬光所言：

「常平之法……向者有因州縣闕常平糶本錢，雖遇豐歲，無錢收糶。又有官吏怠慢，厭糶糴之煩，雖遇豐歲，不肯收糶。又有官吏不能察知在市斛斗實價，只信憑行人與蓄積之家，通同作弊。當收成之時，農人要錢急糶之時，故意小估價例，令官中收糶不得，盡入蓄積之家；直至過時，蓄積之家，倉廩盈滿，方始頓添價中糶入官。是以農夫糶穀，止得賤價；官中糶穀，常用貴價；厚利皆歸蓄積之家。又有官吏雖欲趁時收糶，而縣申州，州申提點利獄，提點利獄申司農寺，取候指揮，比至回

報動涉累月，已至失時，穀價倍貴。是致州縣常平倉斛斗，有經隔多年，在市例價，終不及元糶之價。出糶不行，堆滿腐爛者。此乃法因人壞，非法之不善也。」

此劄子進於元祐初，所述腐敗情形，皆指治平以前而言。

神宗熙寧二年九月，制置三司條例司請：以常平廣惠倉見在斗斛，遇貴量減市價糶，遇賤量增市價糶。可通融轉運司苗稅及錢斛，就便轉易者，亦許兌換，仍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願豫借者給之。隨稅輸納斗斛，半爲夏料，半爲秋料。內有請本色，或納時價貴願納錢者，皆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次料豐熟日納。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民既受貸，則兼併之家不能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又常平廣惠之物，收藏積滯，必待年儉物貴，然後出糶。所及者不過城市游手之人。今通一路有無，貴發賤斂，以廣蓄積，使農人有以赴時趨事，而兼併不得乘其急。凡此皆以爲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是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爲耕斂補助之意也。……仍先自河北、京東、淮南三路施行，俟有緒，推之諸路。……詔可。

安石有答曾公立書，論青苗事。略云：「示及青苗事。治道之興，邪人不利，一興異論，羣聾和之，意不在於法也。孟子所言利者，謂利吾國，非利吾身耳。至狗彘食人食，則檢之，野有餓殍，則發之，是所謂

政事，政事所以理財，理財乃所謂義也。一部周禮，理財居其半，周公豈爲利哉？……二分不及一分，一分不及不利而貸之，貸之不若與之。然不與之而必至二分者，何也？爲其來日之不可繼也。不可繼，則是惠而不知爲政，非惠而不費之道也。故必貸。然而有官吏之俸，輦運之費，水旱之通，鼠雀之耗，而必欲廣之，以待其饑不足而直與之也。則無二分之息，可乎？則二分者，亦常平之中正也。豈可易哉？

觀上述二段，可知是時倉法，誠有改革之必要。安石執政，懸理財爲前提，爲倉法策久遠，於是行青苗法。其改善之點，計如左列：

- (一) 民既受貸，則兼井之家不得邀其倍息。
  - (二) 使農人得以赴時趨事，則兼併之家不得乘其急。
  - (三) 按年貴發賤斂，以廣蓄積，庶不虞來日之不繼，仍以待年歲之饑，而散之於民。
- 青苗法之內容，按宋史并參韓魏王家傳，可分左列各條：

(一) 常平廣惠倉現錢，許依陝西出使青苗錢例，每於夏秋未熟以前，約逐處收成時酌中物價，立定預支每斗例價，出曉示召人請領。

(二) 凡人情願請領者，十戶爲一保，卽不拘戶等高下。

(三) 凡人不願請領者，不得抑配。

(四) 若客戶願請，卽與主戶合保。

(五) 若約度物數，支與鄉村人戶有剩，亦卽許准上法，支俵與坊郭，以物力抵當。

(六) 如納時斗斛價貴，願納現錢者，亦聽；仍相度量減時價送納。

(七) 夏料於正月三十日以前支俵。秋料於五月三十日以前支俵。

以上係朝廷敕文原訂之辦法。

(八) 支俵青苗價錢，每十戶以上，結成一保，須第三等有力以上人物充甲頭。

(九) 第五等并客戶，每戶不得過一貫五百文；第四等，每戶不得過三貫文；第三等，每戶不得過六貫文；第二等，每戶不得過十貫文；第一等，每戶不得過十五貫文。

(十) 如所支錢外，更有剩數，第三等以上人戶，委本縣量度物力，於所定錢數外，更添數支給。

(十一) 若更有剩錢，如坊郭人戶，實有自己物業，可以充抵當，自願借請官錢者，仍五家以上給爲一保，依鄉村青苗例支借，不得過抵當物業所值錢價之半。

(十二) 其逐縣不得避免逐時出納，致令諸色人等扇搖人戶，卻稱不願請領。

(十三) 仰逐縣官吏用心曉告人戶，如不願請領，卽具結狀遞司，以憑選差清強官往彼曉諭。如人戶卻願請領，其本縣干繫人，必定別作行遺。如事稍重，必具事由申奏。

(十四) 夏秋收成，合納所請過價錢斛斗。如物價稍貴，願納現錢者，常議於市價上量減錢數，仍比附原請價錢，十分不得過三分。假令一戶請過錢一貫文，如送納現錢，卽不得過一貫三白文。

以上係轉運常平廣惠倉司補敍之辦法。

其主辦俵散青苗錢之官員，則以熙寧二年九月，於諸路各置提舉官一員，以朝官爲之；管勾一員，以京官爲之；或共置二員；開封府界一員；凡四十一人。至熙寧七年，神宗慮俵散青苗錢官吏多違法，安石請於俵散稍多縣分，專置一主簿，各路約共置五百員。神宗從之。



施行以後，其辦法仍隨時變更。如左：

(一) 熙寧三年，下詔禁止抑配，其敢沮遏願請者，亦按罰。

(二) 七年，神宗諭輔臣：「天下常平倉，以一半散青苗錢取息，一半備年荒減價平糶，使二者如權衡之相依。」遂詔各路州縣，據已支現在錢穀常留一半外，方能給散。

(三) 九年，神宗以青苗錢散在民間者，因連歲災傷，倚閣殆半，督索艱難。既虧失官物，且百姓被鞭撻必衆。特詔司農寺，自今兩經倚閣青苗錢人戶，更不得支借。

按安石以九年十月罷相，青苗法循舊施行。至元豐八年，神宗崩，哲宗立，高太后臨朝，司馬光爲相，青苗法遂罷，仍復常平舊制。

### 第三節 青苗法之爭議

安石所倡行諸新法，當時無不異議叢起，而以青苗法爲尤甚。如韓琦、范鎮、歐陽修、司馬光、蘇軾、蘇轍、劉敞等，皆嘗表示反對。大抵見其施行後流弊叢生，因而詰責之者，居多。從根本上剖晰其利害

者較少。故安石終排衆議而力行之。惟擬行新法之初，蘇轍適任條例司檢詳文字，曾有說云：

「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非爲利。然出納之計，吏緣爲姦，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禮費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笞必用，州縣事多矣。唐劉晏掌國計，未嘗有所借貸。有尤之者，晏曰：「使民僥倖得錢，非國之福，吏倚法督責，非民之便。」」

蘇轍此說，安石爲之且止。其後韓、范、歐陽、司馬等紛紛上疏抗爭，而安石則不爲少卻也。尤以熙寧三年韓琦爭執最烈。第一次疏云：

「臣竊以國之頒號令，立法制，必信其言而使民受實惠；則四方觀聽，孰不欣服。伏詳原降敕語，務在優民，不使兼并之家乘其息以邀倍息，皆以爲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謂合先生散惠興利，抑民豪奪之意也。今乃鄉村自第一等而下，皆立借錢貫百；其第三等以上人戶，更許添數支給；坊郭人戶有自己物業可充抵當，願借請官錢者，依青苗例支借，不得過抵當物業價值之半。鄉村上三等，并坊郭有物業人戶，乃從來兼併之家也。今皆得多借錢，每借一貫，令納一貫三百文，則是官放息錢也。與原敕抑兼并濟困乏之意，絕相違戾，欲民信服，不可得也。又鄉村每保須要第三等以

上有力人充甲頭，雖云不得抑勒，而上等之戶，既有物力，必不願請；官吏既防保內近下貧戶，不得較納，豈免差充甲頭，以備代賠。復峻責逐縣，如人戶不願請領，即令具結申報；若選官曉諭之時，豈無貧下浮浪願請之人，苟免摺拾，則其勢須行散配。且貧下人戶，見官中散錢，雖不願請；然本戶夏秋各有賦稅，又有豫買及轉運司和買兩色紬絹，積年倚閣借貸錢糧麥種之類，名目甚多；今添納此一種出利苗錢，愚民一時借請則甚易，至納時則甚難也。故自敕下以來，一路州縣，上下惶惑，皆謂若不抑散，上戶不願請領，只據近下等第與無業客戶願請者支俵，則實難催納，將來必有行刑督索及勒干繫書手典押者戶長同保人等均賠之患。大凡兼併所放息錢，雖取利稍厚，緣有逋欠，官中不許受理，往往舊債未償其半，早已續得貸錢，兼併者既有資本，故能使相因歲月，漸而取之。今官貸青苗則不然，須是夏秋隨稅送納，如人戶災傷及五分以上，方許次科催還。若連兩科災傷，則必官無本錢接續支俵，而官本因而寔有失陷也。其害明白如此，更有緣此煩費虛擾之事，不敢具述。去歲河朔豐熟，常平倉所糴白米，每斗不過七十五文至八十五文，年來少有似此價賤之時。若乘時收斂，遇價貴出糴，不惟合於古制而無失陷之弊，兼民實被惠，亦足收其羨贏。今諸倉方有

糴入而提舉司亟令住止，蓋盡要散充青苗錢，指望三分之利，而遂收爲己功。縣邑小官，敢不奉行，豈暇更恤貽民久遠之患哉？諸路所行事體，料必大率如此。朝廷若謂陝西嘗放青苗錢，官有所得，而民以爲便；此乃轉運司因軍儲有闕，遇自冬涉春，雨雪及時，麥苗滋盛，決見成熟，行於一時可也。今乃差官置司，每歲春夏常行之法，而取利三分。又豈陝西權宜之比也。兼原敕明言：「且於京東、淮南、河北三路先行此法，俟成次第，卽令諸路依此施行。」今此三路自觀新制，州縣方憂不能奉行，而遽於諸路遍差提舉官員，以至西川、廣南亦皆置使。伏惟陛下……若但躬行節儉以先天下，常節浮費，漸汰冗食，自然國用不乏；何必使興利之臣，紛紛四出，以致遠近之疑哉？臣職當安撫，日聞一路官吏所論，皆云散青苗錢不便；轉運司明知侵撓利權，不可經久，尙皆不敢陳說；而小臣畏罪，孰敢言者？臣若顧避形迹，從而默默，大懼有誤陛下委寄之重。欲望聖慈矜臣愚直，更賜博訪，若臣言不妄，卽乞盡罷諸路提舉之官，只委逐路提點刑獄臣僚，依常平舊法施行，以安衆心。天下幸甚！

制置三司條例司對於韓琦之疏，析爲五項，逐項辯正。疏上，頒行天下。據史稱，悉安石意也。綱

復上疏，亦分五項頂辯，文繁不具錄。

神宗得韓琦第二疏，意稍動；而安石終持之以強毅。他如司馬光則謂：「散青苗錢而壞常平倉，害在十年之後。蓋十年之外，官錢幾千萬緡，已放而不返，而百姓又困竭；但使閭閻里長於收督之際，有乞取之資。若思常平之法，復欲收聚，何可得乎？」范鎮則謂：「物議紛紛，皆云自古未有天子開課場者。」歐陽修則謂：「田野之民，安知周官泉府爲何物；但見官中放債，每錢一百文，要二十文利耳。若使天下曉然知非爲利，則乞除去二分息，但納本錢。」又謂：「若秋料於五月俵散，正是蠶麥成熟，人戶不乏之時；何必濟闕？直是放債取利耳。」陳舜俞則謂：「善老戒其鄉黨，父兄誨其子弟，未嘗不以貨賈爲不善治生。今乃官自出錢，誘以便利，督以威刑，非王道之舉。」劉攽與安石書，則謂：「今百姓所以取青苗錢於官者，豈其人富贍飽足，樂輸有餘於公，以爲名哉？公私債負逼迫，取於己無所有，故稱貸出息以濟其急。介甫爲政，不能使家給人足，無稱貸之患；而特開設稱貸之法，以爲有益於民，不亦可羞哉？」皆不能回安石之意。良以安石自信甚篤故也。

安石自信雖篤，惜不能策事功於不敗。而其所以敗也，則不肖官吏，當尸其咎。蘇軾嘗言：「官吏

無狀，於給散之際，必令酒務設鼓樂倡優，或關撲賣酒牌，農民至有徒手而歸者。但每散青苗，即濶課暴增……二十年間，因欠青苗至賣田宅，僱妻女，溺水自縊者，不可勝數……是則不肖官吏之爲虐，又豈止於抑配已哉？然惟其弊之端於不肖官吏，則青苗法本身之價值，正未可輕議也。

行之得其人，則無所不便，在當時亦有可證者。按袁守定圖民錄云：

「宋行新法，蘇文忠（軾）通判杭州，每因法以便民，民賴以安。」

又黃庭堅撰湖南轉運判官吳革墓誌銘有云：

「方使者行新令，給青苗錢，公不格詔令，而實予可貸之民。使者按常平錢不盡于民，取文書視之，皆如令。」

夫所謂予可貸之民云者，即視人民果有借貸之需要，乃借以青苗錢也。蘇軾通判杭州時之因法以便民，當亦類此。

#### 第四節 廢差役法——行募役法

宋初循前朝舊制，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供奔走驅使。在縣，「曹司」至「押錄」；在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虞候」「揀括」等人，各以鄉戶等第差充。治平以前，已覺其法之厲民病國，臣僚往往建議補救。其爲害之實況，有如韓絳所言：「害農之弊，無甚差役之法……向聞京東有父子二丁，將爲衙前，其父告其子云：『吾當求死，使汝曹免凍餒，』自經而死。又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與母析居，以避役者。此大違人理，所不忍聞。又有鬻田產於官戶，田歸不役之家，而役并增於本等戶。其餘戕賊農民，未易遽數。」差役法流弊所屆，竟有如此其甚者。

神宗初卽位，詔令逐路官吏，知差役利害者，實封條析以聞。至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上言：「考合衆論，悉以民出錢僱役爲便。卽先王之法，至民財以祿庶人在官者之意也。」遂訂條目，頒行天下。其條目如次：

- (一) 凡鄉村及坊郭，計產業，分別就家貨之貧富上下，分爲五等，歲以夏秋隨等輸納役錢。
- (二) 鄉戶自四等，坊郭自六等以下免輸。

(三) 兩縣有產業者，上等各隨縣，中等并一縣輸。

(四) 析居者，隨所析而升降其等。

(五) 官戶、女戶、寺觀、未成丁，減半輸。

(六) 凡向來當役人戶，依等第出錢，名免役錢。

(七) 凡坊郭等第戶，及未成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

(按) 「當役戶」、「坊郭戶」及「官戶」、「女戶」、「寺觀」、「未成丁」即所謂六色錢也。「未成丁」即「單丁」。

(八) 凡敷錢，先視州若縣應用僱直多少，而隨戶等均取。僱直既已足用，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雖增，毋得過二分。謂之「免役寬剩錢」。

(九) 用以上輸錢，募三等以上稅戶代役，隨役輕重制祿。

(十) 凡歲輸之錢，除募役給祿外，留其贏以備凶荒欠闕。

(十一) 凡買撲酒稅坊場，舊以酬「衙前」者，從官自賣，以其錢同役錢隨分數給之。其廂



鎮場務之類，舊酬獎「衙前」，不可令民買占者，即用舊定分數，爲投名「衙前」酬獎。

(十二) 凡坊郭，每三年，鄉村，每五年，農隙集衆，稽其物業，考其貧富，察其詐僞，爲之升降。若故爲高下者，以違制論。

(十三) 募法，三人相任，「衙前」仍供物產爲抵，「弓手」試武藝，「典史」試書記，以三年或二年乃更爲。

其後續有增修，併列於次：

(一) 凡民戶不願就募而強之者，論如律。

(二) 用役錢祿內外胥吏，既食祿而犯賊者，用倉法重其坐。

(按) 胥吏向不賦祿，惟以受隸爲生；至是，始用役錢祿之。

(三) 凡縣，皆以免役剩錢，用常平法給散收息，添支吏人餐錢。

(四) 役錢每千，別納「頭子」五錢，凡修官舍，作什器，夫力，輦載之類，皆許取以供費。

(按) 「頭子錢」即係就役錢帶徵者。熙寧七年詔行。

(五) 諸路公人，如弓箭手法，給田募人爲之。凡逃絕監牧之田，籍於轉運司者，以給應募者；而覈其所直，準一年僱役，爲錢幾何，而歸其直於轉運司。

(按) 此名給田募法，熙寧七年詔行，旋罷。

(六) 官戶輸役錢，免其半。所免雖多，各無過二十千。全縣以上有物產者，通計之。兩州兩縣有物產者，隨所輸錢等第，不及者，併一多處。

(按) 此對於官戶輸役錢之特別規定也。

(七) 寬剩役錢及買撲坊場錢，更不以給役人；歲具羨數，上之司農。餘物，凡籍之常平者，常留一半。

(按) 「寬剩錢」原所以備荒闕；「買撲坊場錢」原所以給投名衙前。至熙寧九年，乃有此詔，不以給役人，而歸於司農寺。

(八) 初許兩浙坊郭戶家產不及二百千，鄉村戶不及五十千，毋輸役錢。已而鄉戶不及五十千者，亦不免輸。

觀上列條目，向來當役者，使之輸錢以免役；向來無役者，使之輸錢以助役。國家則以三戶歲輸之役錢，供募役之酬與胥吏之祿。所寬優者，皆鄉村樸愿之窮氓；而所截取者，乃仕宦兼併之豪右。改革之後，豪右不能無怨，而農民則享其利。故當頒行之初，先就開封府揭示條目，踰一月，民無異辭。著爲令，令下，募者執役，被差者得散去。開封一府，罷「衙前」八百三十人，畿縣放「鄉役」至數千之衆云。

募役法之裨益於農民者，厥惟解除供差之困苦，而得一意於稼穡。其裨益於國亦至鉅。熙寧九年，諸路上司農寺，歲收免役錢一千四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三貫石匹兩，支六百四十八萬七千六百八十八貫石匹兩；應在二百六十九萬二千二十貫石匹兩，見在八十七萬九千二百六十七貫石匹兩。至元豐七年，天下免役緡錢，歲計一千八百七十二萬九千三百，場務錢，五百五萬九千，穀帛匹石，九十七萬六千六百五十七；較熙寧所入，多三之一。按自熙寧九年，至元豐七年，僱役不加多，而歲入比前增廣。至元豐八年，神宗崩，哲宗卽位，據戶部結算役錢，所留寬剩，竟有及三四分以上者。是卽以理財論，此法不可謂非策之上者也。

## 第五節 改革役法之爭議

當役法之方議改革也，文彥博言於神宗曰：「祖宗法制具在，不須更張，以失人心。」神宗曰：「更張法制，於士大夫誠多不悅，然於百姓何所不便？」彥博曰：「爲與士大夫治天下，非與百姓治天下也。」蘇軾則謂：「士大夫從官四方，宣力之餘，亦欲取樂，此人之至情也；若廚傳蕭然，則似危邦之陋風，恐非太平之盛觀。」此等異議，皆未能阻撓役法之革新。

惟役法之革差爲募，凡士夫豪右，以其不便於己，咸不能無所怨尤。加以不法官吏，復以聚斂是務，於是謗議者乃亦振振有辭矣。楊楙、劉摯等曾各有論列，曾布一一辯詰之。茲將曾布所辯，列於左：

(一)「畿內上等戶，盡罷昔日「衙前」之役；故今所輸錢，比舊受役時，其費減十之四五。中等人戶，舊充「弓手」「手力」「承符」「戶長」之類，今使上等及坊郭、寺觀、單丁、官戶，皆出錢以助之，故其費十減六七。下等人戶，盡除昔日冗役，而專充「壯丁」，且不輸一錢，故其費十

減八九。大抵上戶所減之費少，下戶所減之費多。言者謂優上戶而慮下戶，得聚斂之謗，臣所未諭也。」

(二)「提舉司以諸縣等第不實，故首立品量升降之法……舊敕，每三年一造簿書，等第常有升降。則今品量增減，亦未爲非。又況曉諭民戶，苟有未便，皆予釐正，則凡所增減，實未嘗行。言者則以爲品量立等者，蓋欲多斂僱錢，升補上等，以足配錢之數。至於祥符等縣，以上等人戶數多減充下等，乃獨掩而不言。此臣所未諭也。」

(三)「凡州縣之役，無不可募人之理。今投名「衙前」半天下，未嘗不典主倉庫場務綱運；而「承符」「手力」之類，舊法皆許僱人行之久矣。惟「耆長」「壯丁」以今所措置，最爲輕役；故但輸差鄉戶，不復募人。言者則以爲專典僱人，則失陷官物；耆長催人，則盜賊難止。又以爲近邊奸細之人應募，則焚燒倉廩，或守把城門，則恐潛通外境。此臣所未諭也。」

(四)「免役或輸現錢，或納斗斛，皆從民爲便。爲法至此，亦已周矣。言者則謂直使輸錢，則絲帛粟麥必賤；若用他物準直爲錢，則又近揀乞索，且爲民害。如此，則當如何而可？此臣所未諭。」

也。」

(五)「昔之徭役，皆百姓所爲，雖凶荒飢饉，未嘗罷役。今役錢必欲稍有餘羨，適所以爲凶年蠲減之備，其餘又專以興田利，增利祿。言者則以爲助錢非如賦稅，有倚闕減放之期。不知昔之「衙前」「弓手」「承符」「手力」之類，亦嘗倚闕減放否？此臣所未諭也。」

安石於役法之改革，自信最堅。元祐之初，司馬光復差役，安石時居江寧，聞之愕然。而蘇軾亦爲司馬光力陳差役之不可復。蘇轍且有說闕發募役之便。茲將轍說約爲三項，分舉於次：

(一)「舊差鄉戶爲「衙前」，破散人家，甚如兵火。自新法行，天下不復知有「衙前」之患……初疑「衙前」多是浮浪投僱，不如鄉差稅戶可託；然行之十餘年，投僱者亦無大敗闕，不足易鄉差「衙前」之害。今略計天下坊場錢，一歲可以得四百二十餘萬；若立定中價，不許添剋，三分減一，尙有二百八十餘萬貫。而「衙前」支費及召集非泛綱運，一歲共不過一百五十餘萬緡。則是坊場之直，自可了辦衙前百費，何用更差鄉戶？」

(二)「坊郭人戶，舊苦科配。新法令與鄉戶並出戶錢，而免科配，其法甚便。但敷錢太重，未

爲經久之法。乞取「坊郭」「官戶」「寺觀」「單丁」「女戶」。酌今役錢，減定中數，與坊場錢用，以支僱「衙前」及召募非泛綱運外，卻令椿備募僱諸色役人之用。

(三)「熙寧以前，「散從」「弓手」「手力」諸役人，常苦逐送。自新法以來，官吏皆請僱錢，役人既便，官亦不至闕事。」

上列蘇轍諸說，良足爲安石張目。卽論事實，前此社會上因襲之階級，從此逐漸泯除，亦不可謂非安石改革役法之大效也。

## 第六節 均輸法

中國舊有任土使貢之制，徵取國內諸州郡土產，依時貢獻於政府，蓋託始於禹貢八州各貢方物；其實，卽地稅也。宋仍舊制，諸路上貢，歲有常數。雖年歲豐歉靡常，而諸路貢物，不能稍有變更。往往爲求副功令，迫不得已，而仰給於商賈。按各路上貢，是曰「輸」。因豐歉而致贏絀，其患在不「均」。於是安石建議行均輸法。

熙寧二年七月，制置三司條例司言：「今天下財用無餘，典領之官，拘於弊法，內外不相知，盈虛不相補。諸路上貢，歲有常數。豐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能贏。年儉物貴，難以供億，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徒使富商大賈乘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斂散之權。今發運使實總六路之賦入，而其職權以制置茶鹽礬酒稅爲事，軍儲國用，多所仰給。宜假以錢貨，資其用度，周知六路財賦之有無而移用之。凡糴糶稅斂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令預知中都帑藏年支見在之定數，所當供辦者，得以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斂散之權，歸之公上，而制其有亡，以便轉輸。省勞費，去重斂，寬農民。庶幾國用可足，民財不匱。」

神宗旋詔條例司具條例以聞，而以發運使薛向領均輸平準事，賜內藏錢五百萬緡，上供米三百萬石。向乃請置官設屬，神宗使自擇，向相事薛置衡琪、孫珪、張穆之、陳倩爲屬。又請有司具六路歲所當供之數，中都歲所用，及現儲，度可支歲月，凡當計置幾何，皆預降付有司，從之。

此法雖會明詔施行，置官設屬，而終未能見諸事實。當時蘇轍曾反對之，說曰：「均輸立法之初，其說尚淺，徒言徙貴就賤，用近易遠。然廣置官屬，多出緡錢，豪商大賈，皆疑而不敢動，以爲雖不明言



販賣，然既已許之變易，變易既行，而不與商賈爭利，未之聞也。夫商賈之事，曲折難行，其買也先期而予錢，其賣也後期而取直，多方相濟，委曲相通，倍稱之息由是而得。今官買是物，必先設官置吏，簿書糜祿，爲費已厚；非良不售，非賄不行，是以官買之價，比民必貴。及其賣也，弊復如前。商賈之利，何緣而得？朝廷不知慮此，而乃捐五百萬緡與之，此錢一出，恐不可復。縱使其間薄有所獲，於征商之利，所損必多矣。蘇轍之意，蓋以官吏致力疎而糜費多，不若商賈之兢兢業業，委曲以求通。與安石欲收輕重斂散之權歸諸公上之旨趣，顯相背謬。

## 第七節 市易法之建置

熙寧五年，詔以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爲兼并之家所困，宜出內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置監官二，提舉官一，勾當公事官一。以呂嘉問爲提舉。發內藏庫錢一百萬緡，京東市錢八十七萬緡，爲市易本錢。其餘合有交鈔及折博物，令三司應副。提舉官尋改爲都提舉市易司。

先是，熙寧三年，王韶倡緣邊市易之說，已於古渭城置秦鳳市易司。此乃開邊政策。嗣有魏繼宗

上言：「京師百貨所居，市無常價，貴賤相傾；富能奪，貧能與，乃可以爲天下。」王安石用其言，乃置市易務於京師。嗣又於各路陸續分設市易司，秦鳳市易司，遂亦同隸於市易務焉。

陸續分設於各路者，計如左列：

(一) 杭州，兩浙市易司，熙寧六年置。

(二) 黔州，夔路市易司，熙寧六年置。

(三) 成都，成都市易司，熙寧六年置。

(四) 廣州，廣州市易司，熙寧八年置。

(五) 鄆州，鄆州市易司，熙寧八年置。

京師市易務之規約，以熙寧五年三月頒行條例如左：

(一) 凡在京諸行鋪衝人，召充本務行人牙人。

(二) 凡行人，令供通己所有，或借他人產業金銀充抵當，五人以上充一保。

(三) 遇有客人物貨出賣不行，願賣入官者，許至務中投賣，勾行人牙人與客人平其價。

(四) 據行人所要物數，先支官錢買之。

(五) 行人如願折博入官物者，亦聽。以抵當物力多少，許令均分賒請，相度立一限或兩限，送納價錢。若半年納，即出息一分；一年納，即出息二分；過期不輸，息外更加罰錢。

(六) 以上并不得抑勒。

(七) 若非行人現要物，而實可以收蓄變轉，亦委官司折博收買，隨時估值出賣，不得過取利息。

(八) 其三司諸庫務年計物，若比在外科買，省官私煩費，即亦一就收買。

當時三司起請市易十三條，今無從考其全文。除上列各條外，又有神宗削去之一條。文云：「兼併之家，較固取利，有害新法，令市易務覺察按置。」

熙寧九年，中書言：「市易息錢并市利錢，總收百三十三萬二千緡有奇。」詔呂嘉問等推恩有差。自後凡二年一較，十年定上界本錢，以七百萬緡爲額；不足，以歲所收息益之。其貸內帑錢，歲償以息二十萬緡。

元豐二年，詔市易舊法聽人賒錢，以田宅或金銀爲抵當；無抵當者，三人相保則給之；皆出息十分之二，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罰錢百分之二。貧人及無賴子弟，多取官貨不能償，積息詞愈滋，因繫督責，徒存虛數，實不可得。於是都提舉市易王居卿建議：以田宅金銀抵當者，減其息；無抵當徒相保者，不復給。自元豐二年正月一日以前，本息之外，所罰錢悉蠲之，凡數十萬緡；負本息者，延其半年。

試分析市易法之旨趣，大抵有三：（一）曰結保貸請，（二）曰契要金銀爲抵，（三）曰質遷貨物。前二者，大類今日之銀行放款。後者，以國家機關，而質遷貨物，又何異於今日之公賣耶？

## 第八節 方田均稅

宋初，通國田畝數目，無確實之統計。如真宗天禧五年，嘗統計全國墾田爲五百二十四萬餘頃。而仁宗皇祐中，統計祇有二百二十八萬餘頃。英宗治平中，又得四百四十餘萬頃。似此紊亂已甚。蓋皇祐、治平，三司皆嘗有會計錄。絃治平會計錄者，爲之解釋，則謂：「此特計其賦租，以知頃畝之數；而賦租所不加之墾田，十居其七。」故僅就賦租以求頃畝之數，殊無由得實也。仁宗朝，屢謀整理田賦；

而旋興旋罷，迄無成效。

熙寧五年，神宗患田賦不均，欲丈量田畝，以平均賦則，詔修定方田法。是年八月，新法成，由司農以均稅條約并式，頒之天下。條舉如左：

(一) 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

(二) 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墟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示其民。一季無訟，卽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

(三) 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爲限。舊嘗取蕩零，如米不及十合而爲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今不用其數，均攤增展，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之。

(四) 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路溝、墳墓，皆不立稅。

(五) 凡田方之角，立土爲峯，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

(六) 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帖。

(七) 其分煙析生，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

以上爲第一次頒行之條目。

(八) 土色分五等，疑未盡；下郡縣物其土宜，多爲等，以期均常，勿拘以五。

(九) 每方差大甲頭二人，小甲頭三人，同集方戶，令各認步畝。方田官驗地色，各勒甲頭方

戶同定。

以上爲續增之條目。

方田法以熙寧五年八月頒行，先行於京東路，諸路倣之。七年，京東十七州選官四員，各主其方，分行郡縣，各以三年爲任。元豐五年，從開封府之請，取田賦不均之縣先行。八年，神宗知官吏奉行，多致騷擾，詔罷方田。至是，天下之田已方而見於籍者，計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有九頃。然元豐間天下墾田之數，約計爲四百六十萬六千五百五十六畝，方田法施行十二年之久，而功纔及半耳。

此法在當時絕鮮爭議，徽宗朝，蔡京嘗有贊美之論，最爲適當，殊未可以人廢言也。其說曰：「自開阡陌，使民得田，私相貿易，富者恃其有餘，厚立價以視利；貧者迫於不足，薄移稅以速售；而天下之

賦調不平久矣。神宗講究方田利害作法而推行之，方爲之帳而步畝，高下丈尺不可隱戶給之帖，而升合尺寸無所遺。以買賣，則民不能容其巧；以推收，則吏不能措其姦。今文籍具在，可舉而行。一觀此說，可知方田之法，卽就人民產權而論，足以杜巧絕姦。其足以裨益國家稅收，更無俟煩言矣。

## 第十二章 政治之實施二——改革軍政

### 第一節 軍政之舊觀

宋初兵制，大別爲三：一曰禁軍，天子之衛兵，以守京師備征戍者也。二曰廂軍，諸州之鎮兵，以分給役使者也。三曰鄉兵，或選於戶籍，或士民應募，使之團結訓練，以爲在所防守者也。鄉兵選自戶籍，爲保甲法所由昉。前二者，皆募兵也。仁宗之世，承平日久，將驕士惰，徒耗國用。范鎮、歐陽修、蘇軾等，屢有建議，而終莫能根本改革。迨王安石之改革軍政，先有「省兵」之舉，及「將兵法」，皆「保甲」未可遽用，募兵未可遽廢之暫行辦法也。又有保馬之法，軍器監之設置，則與「保甲法」相濟爲用者也。其主要辦法，厥惟推行「保甲」。



## 第二節 省兵

神宗初，總治平之兵一百十六萬二千，而禁軍步騎六十六萬三千；患兵冗不繼，始議銷併。乃親制選練之法，靡不周悉。其立軍之制，非新經料簡，卽團併有餘，或特創名，或因舊額增損，指揮之數無常焉。

熙寧元年，詔諸監司，察州兵揀不如法者按之，不任禁軍者降廂軍，不任廂軍者免爲民。七月，又詔揀諸路，半分年四十五以下勝甲者，陞爲大分；五十以上願爲民者，聽之。舊制，兵至六十一始免，猶不卽許也。至是，免爲民者甚衆，冗兵由是大省。

二年，詔併廢諸軍營。陝西馬步軍營三百二十七，併爲二百七十。馬軍額以三百人，步軍以四百人。其後總兵之撥併者，馬步軍五百四十五營，併爲三百五十五；而京師之兵，類皆撥併畿甸諸路。至廂軍亦皆會總畸零，各定以常額。凡併營，先爲繕新其居室，給遷徙費。軍校溢員者，以補他軍之闕，或隨所併兵入逐指揮，依職高下同領。

初，神宗議併營，大臣皆以爲兵驕已久，遽併之必召亂；獨王安石力贊行之。既而歲費大省，神宗喜，謂輔臣曰：「天下財用，朝廷稍加意，則所省不可勝計。乃者銷併軍營，計一歲所省，爲錢四十五萬緡，米四十萬石，紬絹二十萬疋，布三萬端，馬糞二百萬。庶事若此，邦財可勝用哉。」

### 第三節 將兵法

將兵法者，所以劃一常備兵之制度也。宋初懲創唐代藩鎮之弊，分遣禁旅，戍守邊地，率一二年而更。欲使習勞苦，均勞佚，而將不得專其兵，以免尾大不掉；此其利也。及承平既久，更番迭戍，無益於事，徒使將不知兵，兵不知將，緩急恐不可恃。王安石相神宗，先事省兵，既獲大效；遂更部分諸路將兵，總隸禁旅，使兵知其將，將練其士卒，平居調厲蒐擇，無復出戍外，有事而後遣焉；謂之「將兵」。所謂「將」者，非職官之銜名，乃一種組織之稱謂。其在馬軍等，又曰「指揮」。類於今日之所謂「師」「旅」「團」等名辭也。

熙寧七年，詔總開封府畿京東西河北路兵，分置將副，自河北始。自第一將以下，共十七將，在河

北西路。自第十八將以下，共七將，在府畿。自第二十五將以下，共九將，在京東。自第三十四將以下，共四將，在京西。合爲三十七。而鄜、延、環、慶、涇、源、秦、鳳、熙、河，又自列將。其在鄜、延者九，在涇、源者十一，在環、慶者八，在秦、鳳者五，在熙、河者九，合爲四十二。

八年，又詔增置馬軍十三指揮，分京東西兩路。又募教閱忠果十指揮，在京西，額各五百人。其六在唐、鄆，其四在蔡、汝。

安石罷相後，又續有建革，茲不贅敘。

凡諸路將，各置副一人；東南兵三千人以下，惟置單將。凡將副，皆選內殿崇班以上，嘗歷戰陣者充之；亦詔監司奏舉。又各以所將兵多寡置步將、隊將，押隊使臣各有差。又置訓練官，次諸將佐。春秋都試，擇武力士凡千人，選十人以名聞，而待旨解發。其願留鄉里者，勿強遣。此將兵法之大要也。

#### 第四節 保甲法

熙寧三年十二月，詔行保甲法。其內容如次：

(一) 十家爲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爲保長。

(二) 五十家爲一大保，選一人爲大保長。

(三) 十大保爲一都保，選爲衆所服者爲都保正，又以一人爲之副。

(四) 主客戶兩丁以上者，選一人爲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內家皆最厚材力過人者，亦充保丁。

(五) 逃移死絕，致同保不及五家，併他保。有自外入者，收爲同保。戶數俟及十家，則列爲保。

(六) 兵器非禁者，聽習。

以上係保甲之編制。

(七) 每一大保，放輪五人做盜；凡告捕所獲，以賞格從事。

(八) 同保犯強盜、殺人、放火、強姦、略人、傳習妖教、造畜蠱毒，知而不告，依律伍保法。

(九) 餘事非干己，又非敕律所聽糾，皆毋得告。雖知情，亦不坐。若於法類保合坐罪者，乃坐

(十) 其居停強盜三人經三日保鄰雖不知情科失覺罪

以上係服務之綱要。

保甲法初試行於畿甸，既就緒，遂推之五路，以徧於天下。夫鄰里守望相助之事，本無與於武事軍制也；後則漸見寓兵於民之端倪矣。更敍其沿革於次：

(一) 熙寧四年，詔畿內保丁肄習武事。每歲農隙，由所隸官期日，於要便鄉村，都試驗步射。並以射中親疎遠近，區爲四等，獎勵有差。其藝未精願候閱視者，或附甲單丁願就閱試，並聽。

(二) 五年，因曾布之說，令主戶保丁，分番隸巡檢司，十日一更。疾故者，次番代之。月給口糧薪菜錢，分番巡警。又令尉司上番保丁，如巡檢之法。

(三) 八年，以保甲改隸兵部，(初隸司農，至是始改。)其政令則聽於樞密院。

(四) 九年，樞密院請自今都副保正義勇軍校三年一比選；縣考其調習武藝及等最多，捕察而盜賊最少者，上於州，州上所轄官司，同比較以聞。

元豐以後，關於保甲法續有詔令，皆安石能相後事也。

安石自言保甲法之利曰：「保甲非特除盜，固可漸習爲兵。既人皆能射，又爲旗鼓變其耳目，且約以免稅上番代巡檢兵；又自正長而上，能捕賊者，獎之以官，則人競相勸。然後使與大兵相參，則可以銷募兵驕志，且省財費；此宗社長久之計。」按推行保甲法，所以革募兵之驕惰；而其最後之目的，尤在「成民兵以代募兵」。惜乎其未能終達，僅於初步之除盜，稍見成績。史稱長野一縣，捕獲府界劇賊爲保甲迫逐外出者，至三十人。又開封府素多羣盜，攻擊散掠，一歲之間，至二百火；保甲法既行，止盜之效立見云。

### 第五節 保馬法

保馬法，又曰戶馬法。初行於熙寧五年，再行於元豐七年。熙寧五年所行者，曰戶馬。元豐七年所行者，曰保馬。皆是以官馬責之於民，令其字養。史籍相沿，概曰保馬法。元豐以後之事，無與於安石，茲但述熙寧五年所行者。

熙寧五年五月，詔開封府界諸縣保甲願養馬者聽；仍以陝西所市馬選給之。六年，又詔司農寺

立養馬法於是會布等上條約如左

- (一) 凡五路義勇保甲願養馬者，戶一匹。其物力高者，願養二匹者，聽。
- (二) 凡願養馬者，皆以監牧現馬給之；或官予其值，令自市，毋或強予。
- (三) 府界毋過三千匹，五路毋過五千匹。
- (四) 襲逐盜賊之外，乘越三百里者，皆有禁。
- (五) 在府界者，免輸糧草二百五十束，加給以錢布。
- (六) 在五路者，歲免折變綠納錢。
- (七) 三等以上十戶爲一保，四等以下十戶爲一社，以待病斃補償者。
- (八) 保戶馬斃，馬戶獨償之；會戶馬斃者，社人半償之。
- (九) 歲一閱其肥瘠，禁苛留者。

以上條約，先從開封府界頒行，次第行於諸路。安石嘗謂：「令下之初，京畿百姓，多以爲便；願投牒者，驟至千五百戶云。」

當時言此法之利者有曰：「官養一馬，以中價率之，爲錢二十三千。募民養牧，可省雜費八萬餘緡；且使入中芻粟之家，無以邀厚利。計前二年，官馬死，倍於保甲馬。而保甲有馬，可以習戰禦盜，公私兩利。」蓋古時治軍，以馬與兵士並重。誇軍實者，則曰：「士飽馬騰」是也。保馬法可以節國用，便肄習。其施行之初，如安石所謂「百姓多以爲便」，當亦未必夸飾。及其久也，馬之不幸而斃者，官吏務繩以苛法，於是始轉爲民病矣。

## 第六節 軍器監

熙寧五年，神宗欲詳定軍器制度，詔在京及三路主兵官監工匠，審度法度所宜；又患有司苟簡。安石之子雱，時爲崇政殿說書，因上疏曰：

「方今外禦邊患，內禦盜賊，而天下歲課弓弩甲冑入充武庫者，以千萬數；乃無一堅好精利，實可爲備者。臣嘗觀諸州作院，兵匠乏少，至拘市人以備役；所作之器，但形式而已。武庫之吏，計其多寡之數而藏之，未嘗責其實用；故所積雖多，大抵敝惡。夫爲政如此，而欲抗威決勝，外攘內修，未



見其可也。倘若弛武備，示天下以無事，則金、木、絲、枲、筋、膠、角、弓之材，皆民力也。無故聚工以費之，甚可惜也。莫若更制法度，斂數州之作，聚爲一處。若今錢監之比，擇知工事之臣，使專其職。且募天下良工，散爲匠師；而朝廷置工官以總制其事，察其精窳而賞罰之；則人人務勝，不加責而皆精矣。一勞之建議，蓋鑒於舊制敝壞，舊器惡劣，欲精其器，必更其制。神宗亦正欲利戎器，而患有司之苟簡；故覽疏嘉納。至六年六月，遂廢冑案，按唐令置軍器監，總內外軍器之政；以呂惠卿判監事。凡知軍器利害者，聽詣監陳述；一時吏民獻器械法式者甚衆云。

## 第十三章 政治之實施三——改革學制

### 第一節 倡議改革之爭論

熙寧二年，安石爲神宗陳取士之法曰：「古之取士，本於學；請興建學校以復古。其明經諸科，應行廢罷，取明經人數增進士類。」神宗詔羣臣議之。韓維、蘇頌皆從安石之說，獨蘇軾持異議。其說曰：「夫欲興德行，在君人者修身以格物，審好惡以表俗；若欲設科名以取之，則是教天下相率而爲僞也。……自文章言之，則策論爲有用，詩賦爲無益；自政事言之，則詩賦策論均爲無用矣。……矧自唐至今，以詩賦爲名臣者，不可勝數；何負於天下而必廢之？」

神宗頗爲所動，安石則以「齊一道德」之說駁詰之，神宗之意乃決。其言曰：

「今人材乏少，且其學術不一，一人一義，十人十義，朝廷欲有所爲，異論紛紜，莫肯承聽；此蓋

朝廷不能一道德故也。故一道德則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若謂此科常得多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若謂科法已善，則未也。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乃科法敗壞，人材致不如古。」

## 第二節 新貢舉制度

熙寧四年二月，罷明經及諸科進士，罷詩賦帖經墨義。其新制如左：

- (一) 凡進士各占治詩、書、易、周禮、禮記一經，兼以論語、孟子。
- (二) 每試四場，初大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次論一首，次策三道；禮部試即增二道。
- (三) 中書撰大義式頒行。
- (四) 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為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粗解章句而已。
- (五) 取諸科解名十分之三，增進士額。諸科如許用舊業，一試後，非嘗應諸科人，毋得創以

諸科求試。

(六) 其京東、京西、陝西、河北、河東五路之制試進士者，及府暨他路之舍諸科而爲進士者，乃得用所增之額以試，皆別爲一號考取。

(七) 又立新科明法，以待諸科之不能改試進士者，試以律令刑統大義，斷案中格卽取。

(八) 選人任子試律令始出官。又詔進士第三人以下試法。旋又詔進士第一人以下悉試。

熙寧六年三月，特置經義局，訓釋詩書周禮，以安石提舉。至八年六月，安石等以所訓釋詩書周禮三經進上，詔頒於學，號三經新義。後安石罷居金陵，又作字說以進，亦頒於學。

### 第三節 興建學校

安石請改科條制，劄子有云：「古之取士，皆本學校。道德一於上，習俗成於下，其人才皆足以有爲於世。今欲追復古制，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聲病偶對之文，使學者得專意經術，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於天下，則庶幾可以復古矣。」可見貢舉制度之改革，以經義代詩賦，不過權宜之計，姑爲興建學校之先聲耳。

宋制自京師至郡縣皆有學，在京師者曰國子監，僅容釋奠齋庖，而生員無所容。熙寧元年，既增太學生員額。至四年，納鄧綰之言，以錫慶院及朝集院西廡建講書堂，增直講爲十員，率二員共講一經。釐生員爲三等：始入太學爲外舍，不限員額；外舍升內舍，額三百員；內舍升上舍，額一百員。各執一經，從所講經授學。每月考試其業，拔其優者，以次升舍，並薦於中書除官。此太學三舍之法也。

此外并各設專科，見於史而可考者如左：

(一) 武學 熙寧五年，建武學於武成王廟，選文武官知兵者爲教授，教以諸家兵法。纂次歷代用兵成敗，前世忠義之節，足以訓者，解釋之。生員以百人爲額。

(二) 律學 熙寧六年，於太學增置律學教授四員，凡命官學人，皆得同占入學。需用古今刑書，許於所屬索取。凡朝廷新頒條令，刑部畫日關送。

(三) 醫學 原有醫學之官，隸太常寺。神宗時，另置提舉判局，並置醫學教授一員，以翰林醫官以下與上等學生及在外良醫爲之。學生以春試取三百人爲額，三舍學生願預者聽。做三舍法，立三科，有方脈科，鍼科，瘍科。考察升補等，略如諸學之法。其選用，最高者爲尙藥醫師，以次醫職。

餘各以等補官，爲本學博士正錄，及外州醫學教授云。

又神宗時，關於各路學校，亦絡繹有所建置。約舉如左：

(一) 熙寧四年，詔置京東、京西、河東、河北、陝西五路學，以陸佃等爲學官。

(二) 又令中書采訪逐路有經術行誼者各三五人，雖未仕，亦給簿尉俸，使權教授。

(三) 又他路州軍，命近日選薦京朝官有學行可爲人師者，除逐路官令，兼所任州教授。

(四) 每州給田十頃，爲學糧，仍置小學教授。

(五) 熙寧八年，詔諸州學官先赴學士院試大義五道，取優通者選差。

熙寧一朝，關於學校之建置，具如右述。安石嘗謂：「使學者專意經術，以俟朝廷興建學校；其所謂俟者，良非空言欺世也。」元豐元年，又詔置諸路州府學官。二年，又頒學令，太學制度益備。可謂能率由安石舊章，而增益其所未逮矣。

## 第十四章 政治之實施四——治水

### 第一節 政令及異議

熙寧元年，詔諸路監司，比歲所在陂塘湮沒，瀕江圩埤浸壞，沃壤不得耕，宜訪其可興，勸民興之。二年，從制置條例司之請，遣劉彝、謝卿材、侯叔獻、程顥、盧乘、王汝翼、曾伉、王廣廉八人，行諸路，相度農田水利稅賦等利害。又下諸路轉運司，各條上利害。又詔諸路，各置農田水利官。

二年十一月，條例司具農田利害條約，詔頒諸路。其後中書言：「諸州縣古蹟陂塘，異時皆畜水溉田，民利數倍；近歲多所湮廢。」遂詔諸路監司，訪尋可興復水利，如能設法勸誘，興修塘堰圩堤，功利有實，當議旌寵。

五年，安石請捐常平息錢，助民興作。神宗則曰：「縱用內帑錢，亦何惜也？」

七年六月，有金州西城縣民葛德，出私財修長樂堰，引水灌溉鄉戶土田，授本州司戶參軍。八月，詔司農寺具所興修農田水利次第。九月，又詔籍所興水利，自今遣使體訪，其不實不常者，按驗以聞。自熙寧三年起，至九年止，府界及諸路所興修水利田，凡一萬七百九十三處，爲田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有奇。其較爲艱鉅之工程，計有黃河、漳河、汴河等役。

中國以農立國，治水所以便農也。然如蘇軾所言，殊可駭怪。其言曰：

「今欲鑿空尋訪水利，所謂卽鹿無虞，豈非徒勞，必大煩擾。所在追集老少，相視可否，吏卒所過，雞犬一空。若非灼然難行，必須且爲興役。何則？沮格之罪重，而誤興之過輕，人多愛身，勢必如此。且古陂廢堰，多爲側近冒耕，歲月既深，已同永業。苟欲興復，必盡追收，人心惑搖，甚非善政。又有好訟之黨，多怨之人，妄言某處可作陂渠，規壞所怨田產，或指舊物以爲官陂，冒佃之訟，必倍今日。臣不知朝廷本無一事，何苦而行此哉？」

觀此說，則不能無慨於安石之所謂「善吾法而擇吏以守之」矣。



## 第二節 疏浚黃河

熙寧元年六月，河溢恩州為欄隄，又決冀州棗強壩，北注瀛。七月，又溢瀛州樂巖壩，神宗憂之。十一月，詔翰林學士馬光與內侍省副都知張茂則乘傳相度。二年正月，光入對。三月，復奏治河宜專護上約，及二股隄岸。而北京留守韓琦上言，頗疑修二股非便。神宗以琦奏諭光，命茂則再往。既回奏，而神宗惑於諸議，莫能決。於是安石曰：「異議者，皆不考事實故也。」神宗問：「程昉、宋昌言同修二股如何？」安石以為可治。神宗曰：「欲作簽河甚善。」安石曰：「誠然；若及時作之，使決河可東，北流可閉。」又言：「李立之所作生隄，去河遠者至八九十里，本計以禦漫水，而不可禦河南之向著，臣恐漫水亦不可禦也。」神宗以為然，詔立之。赴闕議之。六月，詔興工役修二股。七月，二股河通快，北流稍自閉。

旋張叢奏乞閉斷北流，神宗意嚮之，詔司馬光、張茂則等相度利害。光以為應待其自然，不可施工。安石曰：「光議事屢不合，今令視河，後必不從其議，是重使不安職也。」神宗從安石說，乃獨遣茂

則時方浚御河，韓琦言：「事有緩急，工有後先，今御河未至有害，不宜減大河之役。」乃詔輟河夫卒三萬三千，專治東流。

四年七月，北京新隄第四第五壩決，漂溺館陶、永濟、清陽以北。八月，河溢澶州曹村。十月，溢衛州王供村。新隄凡六壩，而決者二，下屬恩、冀，貫御河奔衝爲一。神宗憂之，自秋迄冬，數遣使經營。十二月，用張茂則等議，令河北轉運司開修二股河上流，并修塞第五壩決口。五年二月，興役；四月，二股河成，決口隨塞。六月，河溢北京。閏七月，神宗語執政：「聞京東調夫修河，有壞產者，河北調急夫尤多，若河復決，奈何？且河決不過占一河之地，或西或東，若利害無所校，聽其所趨，如何？」安石曰：「北流不塞，占公私田至多，又水散漫久，復澱塞。昨修二股，費至少，而公私田皆出。向之瀉鹵，但爲沃壤，庸非利乎？況急夫已減於去歲，若復葺理隄防，則河北歲夫愈減矣。」

六年四月，始置疏浚黃河司。先是，有選人李公義者，獻鐵龍爪揚泥車法，以濬河。宦官黃懷信以爲可用，而患其太輕。安石請令懷信、公義同議增損，乃別置濬川杷。其法，以巨木長八尺，齒長一尺，列於木下，如杷狀，以石壓之。兩旁繫大繩，兩端訂大船，相距八十步，各用滑車絞之，去來澆蕩泥沙，已又

移船而濬，或謂不可用。惟安石善其法，使懷信先試之，以濬二股。又謀鑿直河數里，以觀其效。且言於神宗曰：「開直河則水勢分，其不可開者，以近河每開數尺即見水，不容施工耳。今第見水，以杷濬之，水當隨杷改趨直河；苟置數千杷，則諸河淺澱，皆非所患。歲可省開濬之費幾百千萬。」神宗曰：「果爾，甚喜。」乃許春首興工，而以杷法下北京，令范子淵與通判知縣共試驗之。至是，置濬河司，將自衛州濬至海口，乃以子淵爲都大提舉，公義爲之屬。許不拘常制，舉使臣等人，船木鐵工匠皆取之諸壩官吏。

當安石執政時，神宗對於河役，愛惜民力，思順水性。安石力薦程昉，范子淵爲水官，二人尤以河事自任。而安石未去相位時，程昉即忿恚而死。范子淵亦以元祐元年坐劾。其時謫制有曰：「汝以有限之材，與必不可成之役，驅無辜之民，置之於必死之地。」蘇軾之筆也。

### 第三節 疏浚漳河

熙寧三年，漳河變徙爲患，詔程昉、王廣廉相視。四年，開修，兵役萬人，袤一百六十里。神宗因與大

臣論財用而文彥博曰：「足財用在乎安百姓，安百姓在乎省力役。且河久不開，不出於東，則出於西，利害一也。今發夫開治，徒東從西，何利之有？」安石曰：「使漳河不由地中行，則或東或西，爲害一也。治之使行地中，則有利而無害。勞民先王所謹，然以治道使民，雖勞不可不勉。」

會京東、河北大風，有旨權令罷役，程昉甚乞退。五月，御史劉摯、楊繪均以急切擾攘爲言，安石則爲之辯說甚力。後卒開之，五年工畢。

六年十二月，河北提舉常平 韓宗師，論程昉十大罪。神宗以問安石，安石令差官考實。還奏，得良田萬頃，又淤田四千餘頃。已而宗師與昉同放罪。他日，安石言於神宗曰：「程昉開閉四河，除漳河、黃河外，尚有溉淤及退出四萬餘頃，自秦以來，水利之功，未有及此。祇轉一官，又與韓宗師同放罪。臣恐後世有議聖德。」

#### 第四節 疏浚汴河

汴河在宋代於諸水爲重，其淺深有度，置官以司之，都水監總察之。自建隆至嘉祐，治汴之役，蓋

屢屢也。熙寧四年，創開營家口，日役夫四萬餘，一月而成。纔三月，已淺澱，乃復開舊口，役萬工，四日而水稍順。有應順臣者，獨謂：「新口在孤柏嶺下，當河流之衝，其便利可常用，勿易。水大則泄以斗門，水小則爲輔渠於下流以益之。」安石善其議。

六年夏，都水監丞侯叔獻乞引汴水淤府界閑田。安石力主之。水既數放，或至絕流，公私重舟不可盪，有閣折者。神宗以人情不安，嘗下都水分析，并詔三司同府界提點官往視。十一月，范子淵建議，冬不閉汴口，以外江網運直入汴至京，廢運般。安石以爲然。詔汴口官吏相視，卒用其說。是後高麗入貢，卽令汴赴關。

八年春，安石再相。侯叔獻言：「昨疏濬汴河，自南京至泗洲，概深三尺至五尺。惟虹縣以東，有礮石三十里餘，不可疏濬，乞募民開修。」詔檢計工糧以聞。七月，叔獻又言：「歲開汴口作生河，侵民田，調夫役。今惟用營家口，減人夫物料各以萬計，乞減河清一指揮。」從之。未幾，汴水大漲，至深一丈二尺。於是復請權開汴口。九年十月，詔都水度量疏濬汴河淺深，仍記其地分。十年，范子淵請用濬川杷，以六月興工。請今冬疏濬畢，將杷具舟船等分給逐地分使臣。於閉口之後，檢量河道淤澱去處，至春

王安石

水接續疏導。已而安石謝職，朝臣仍續興清汴之役。

## 第十五章 政治之實施五——攘外

### 第一節 外交政策之概要

安石執政時，用兵攘外之役凡四：河湟之恢復，一也。湖南路諸蠻之平定，二也。瀘夷之平定，三也。交趾之征服，四也。其上五事劄子有曰：「今青、唐、洮、河幅員三千餘里，舉羌、戎之衆二十餘萬，獻其地，因爲熟戶，則和戎之策已效矣。」是安石之用兵攘外，乃其所以和戎耳。蓋主張以武力爲和平之後盾也。

又嘗論西夏事，與趙高書云：

「以我衆大，當彼寡小，我尙疲弊厭兵，卽彼偷欲得和可知。我深閉固拒，使彼不得安息，則彼上下忿懼，并力一心，致死於我，此彼所以能倔強也。我明示開納，則彼孰敢違衆首議欲爲倔強者。」

就令有敢如此，則彼舉國皆將德我而怨彼，孰肯爲之致死？此所以怒而息寇也……至於開納之後，與之約和，乃不可違；違則彼將驕而易我。蓋明示開納，所以息其衆而紓吾患；徐與之議，所以示之難而堅其約。

此說蓋欲以持重制人，而不欲以卑辭乞宥於人；亦卽今之所謂武裝和平也。

## 第二節 收復河湟

河、湟者，今甘肅省鞏昌以西，岷州、洮州之地，沿洮河一帶是也。熙寧元年，建昌軍司理王韶詣闕，上平戎三策，神宗異其言，召問方略。安石以爲奇，請以韶管幹秦、鳳經略司機宜文字。其後韶於河、湟事類有建議，而經略使李師中輒以爲不便。熙寧三年，韶請置市易司於古渭，韶、秦、鳳經略司給本。師中謂恐秦州從此多事，所得不補所失。安石主韶議，而貶師中知舒州。旋命韓縝知秦州，而進韶太子中允。

熙寧四年八月，命王韶主洮、河安撫司事。韶至秦，因按邊，諭蕃部俞龍珂率其屬十二萬口內附。



龍河歸朝賜姓包名順。五年五月，以古渭砦爲通遠軍，命王韶知軍事。八月，韶引兵擊破諸羌，遂城武勝，建爲鎮洮軍。十月，置熙河路，領熙、河、洮、岷州，通遠軍。升鎮洮軍爲熙州，以王韶爲經略安撫使，兼知熙州。十一月，河州首領瞎藥等來降，賜姓包名約。六年二月，王韶復河州，獲木征妻子。九月，岷州首領木令征以其城降，詔入岷州。於是宕、洮、疊三州羌酋皆以城附。捷書至京師，神宗御紫宸殿受賀。解所服玉帶，賜王安石。進韶左諫議大夫，端明殿學士。

七年三月，木征寇岷州，刺史高遵裕遣包順擊走之。四月，木征復寇河州，圍之。王韶自京師還，至興平，聞之，亟馳至熙州，選兵直趨定羌城，破西番，結河州族，斷夏國通路。木征拔柵去，河州圍解。韶追擊之，木征窮蹙，率酋長詣軍門降。韶送至京師，賜名趙思忠。

安石臨川集中，有與王韶書四首。其運籌決策之勤，可概見也。文繁，不具錄。

### 第三節 平定湖南路諸蠻

湖南路卽今湖南省，其溪峒諸蠻，當宋初各據地自署，朝廷力不及遠，因而命之。其強者，曰北江

彭氏，佔有二十州。南江諸蠻，則有舒氏、田氏、向氏，自辰州達於長沙，各有溪峒。梅山有蘇氏。誠州有楊安。皆剝削其民，騷縱日甚；且自相讎殺，塗炭無藝；又屢寇邊爲患。熙寧初，神宗與安石方思用兵以威四方，遂遣章惇察訪荆湖北路，經制蠻事。

章惇以熙寧五年閏七月往，諸蠻卽相繼納土，願爲王民，始創城砦，比之內地。是年十一月，復招降梅山峒蠻蘇氏，籍其民萬四千八百餘戶，田二十六萬四百餘畝。築武陽、開陝二城，置安化縣，隸邵州。六年十月，擊南江之蠻，平之。七年夏四月，以南江蠻懿州地置沅州。九年正月，下潞州刺史彭師宴降，所屬峒蠻，各以其地歸版籍。

按宋史章惇傳，方用兵時，有蔡煜者，言是役不可亟成。安石主惇議，遂進兵。則是決定平蠻之策者，亦安石也。

#### 第四節 招撫瀘夷

瀘州在今四川省。寧熙初，瀘夷有二酋，曰晏子，曰斧望。酋望，寢強大，擅劫生夷，頻謀入寇。熙寧

六年五月，詔遣中書檢正官熊本爲梓、夔訪察使，得便宜措置諸夷事。

熊本舉慶歷進士，嘗通判戎州，習其俗。及至部，以爲彼能擾邊者，介十二村豪爲嚮導耳。乃以計致百餘人，梟之瀘州。其徒股栗，願矢死自贖。獨柯陰一酋不至，本合晏州十九姓之衆，發黔南義軍彊弩，遣將率以進討。賊悉力旅拒，敗之黃葛嶺下，追奔深入。柯陰窘，乞降。本受之，盡籍丁口土田，及其重寶善馬，歸之官。於是清井、長寧、烏蠻、羅氏、鬼主諸夷，皆求內附，得地二百四十里。本還京，神宗勞之曰：「卿不傷財，不害民，一旦去百年之患。」擢集賢殿修撰。

八年十一月，渝州南川獠木斗叛，詔本安撫之。本進營銅佛壩，破其黨，木斗舉漆州地五百里來歸，爲四砦九堡，建銅佛壩爲南平軍。召本還，知制誥。

## 第五節 防禦交趾

交趾，今安南國也。熙寧八年十一月，國主李乾德分三道入寇，連陷欽、廉二州。詔以趙處爲招討使，李憲副之，發兵進討。九年正月，邕州陷，知州蘇緘死之。二月，改以郭遼爲招討使，趙處爲副。是年十

二月，郭遵拔廣源州，旋敗交趾於富良江，獲其僞太子洪真，李乾德遣人奉表詣軍門降。

是役以熙寧九年正月出師，十二月即大捷；而安石則已於十月罷相矣。安石有勅交趾勝，即此役也。文云：

「眷惟安南，世受王爵，撫納之厚，實自先朝，含容厥愆，以至今日。而乃攻犯城邑，殺傷吏民，干國之紀，刑茲無赦，致天之討，師則有名。令順時興師，水陸兼進，天示助順，已兆布新之祥；人知悔王，咸懷敵愾之氣。然王師所至，弗迓克奔，咨爾士庶，久淪塗炭；如能諭王內附，率衆同歸，爵祿賞賜，當倍常科，舊惡宿負，一皆原滌。乾德幼稚，政非己出，造廷之日，待遇如初。朕言不渝，衆聽毋惑。比聞編戶極困，誅求已戒，使人具宣恩旨，暴征橫賦，到即蠲除，冀我一方，永爲樂土。」

按舊說，諜得交趾露布，言中國作青苗助役諸法，窮困生民，今出兵欲相拯濟。安石大怒，因自草勅詆之云云。此乃惡新法者裝點之詞，前人已有說辨其虛構。

## 第十六章 哲學

### 第一節 宇宙論

✓安石之學，原以儒家爲宗。基於孔子所謂「吾道一以貫之」，易繫辭傳所謂「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推衍其說，爲「致一論」曰：

「萬物莫不有至理焉，能精其理，則聖人也。精其理之道，在乎致其一而已。致其一，則天下之物，可以不思而得也。易曰：『一致而百慮』。言百慮之歸乎一也。苟能致一以精天下之理，則可以入神矣。既入於神，則道之至也。夫如是，則無思無爲，寂然不動之時也。雖然，天下之事，固有可思可爲者，則豈可以不通其故哉？此聖人之所以又貴乎能致用者也。致用之效，始見乎安身；蓋天下之物，莫親乎吾之身，能利其用以安吾之身，則無所往而不濟也。無所往而不濟，則德其有不崇哉？故

易曰：「精義入神以致用，利用安身以崇德。」此道之序也。孔子既已語道之序矣，患乎學者之未明也，於是又取於爻以喻焉。非其所困而困，非其所據而據，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以小善爲無益，以小惡爲無傷，凡此皆非所以安身崇德也。苟欲安其身，崇其德，莫若藏器於身，待時而後動也。故君子舉是兩端，以明夫安身崇德之道；蓋身之安不安，德之崇不崇，莫不由此兩端而已。身既安，德即崇，則可以致用於天下之時也。致用於天下者，莫善乎治不忘亂，安不忘危，莫不善乎德薄而位尊，智小而謀大。孔子之舉此兩端，又以明夫致用之道也。蓋用有利不利者，亦莫不由此兩端而已。夫身安德崇，而又能致用於天下，則其事業可謂備矣。事業備而神有未窮者，則又當學以窮神焉。能窮神，則知微知彰，知柔知剛。夫於微彰柔剛之際，皆有以知之，則道何以復加哉？聖人之道，至於是而已矣。且以顏子之賢，而未足以及之，則豈非道之至乎？聖人之學，至於此，則其視天下之理，皆致乎一矣。天下之理，皆致乎一，則莫能以惑其心也。故孔子取損之詞，以明致一之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也。」夫危以動，懼以語者，豈有他哉？不能致一以精天下之理故也。故孔子舉益之詞以戒曰：「立心勿恆，凶。」勿恆者，蓋不一也。嗚呼！語道之序，則先精義而後崇德；及喻

人以修之之道，則先崇德而後精義。蓋道之序，則自精而至粗，學之道，則自粗而至精。此不易之理也。夫不能精天下之義，則不能入神矣。不能入神，則天下之義，亦不可得而精也。猶之人身之於崇德也；身不安，則不能崇德矣；不能崇德，則身豈能安乎？凡此宜若一，而必兩言之者，語其序而已也。

安石此論之要旨，蓋以宇宙萬象，雖紛然雜陳，要自有執簡御繁之方。其體一，而其爲用也無量。按儒家之所謂道者，卽宇宙根本觀念之謂。安石對於道之見解，備於「致一論」中，則其宇宙觀，亦莫備於是矣。

## 第二節 人生論

說曰：安石對於性之體用，善惡，主孔子「性相近習相遠」之說，而非孟子、荀卿、揚雄、韓愈四家。嘗有

「孟子言人之性善，荀子言人之性惡。夫太極生五行，然後利害生焉；而太極不可以利害言

也。性生乎情，有情然後善惡形焉；而性不可以善惡言也。此吾所以異於二子。」

此對於孟荀二子之總評也。又有說曰：

「孟子以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因以謂人之性無不仁。就所謂性者，如其說必也怨毒忿戾之心，人皆無之，然後可以言人之性無不善；而人皆果無之乎？孟子以惻隱之心爲性者，以其在內也。夫惻隱之心，與怨毒忿戾之心，其有感於外面而後出乎中者，有不同乎。」

此對於孟子之批評也。又有說曰：

「荀子曰：『其爲善者，僞也。』就所謂性者，如其說必也惻隱之心，人皆無之，然後可以言善者僞也；而人果皆無之乎？荀子曰：『陶人化土而爲埴，埴豈土之性也哉？』夫陶人不以木爲埴者，惟土有埴之性焉；烏在其爲僞也？」

此對於荀卿之批評也。又有說曰：

「諸子之所言，皆所謂情也，習也，非性也。揚子之言爲似矣，猶未出乎以習而言性也。古者有不謂喜怒哀惡慾情者乎？喜怒哀惡慾而善，然後從而命之曰仁也，義也。喜怒哀惡慾而不善，然後



從而命之曰不仁也不義也故曰有情然後善惡形焉然則善惡者情之成名而已矣

此對於揚雄之批評也。又有說曰：

「夫太極者，五行之所由生；而五行非太極也。性者，五常之太極也，而五常不可以謂之性。此吾所以異於韓子。且韓子以仁、義、禮、智、信五者謂之性，而曰：「天下之性，惡焉而已矣。」五者之謂性而惡焉者，豈五者之謂哉？」

此對於韓愈之批評也。

韓愈嘗謂「性之品有三」，蓋本而孔子所謂：「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中人以下，不可語上；惟上智與下愚不移。」安石既評韓說之非，對於孔子之說，則釋其義曰：

「所謂上智者，習於善而已矣。所謂下愚，習於惡而已矣。一習於善，一習於惡，所謂中人者。上智也，下愚也，中人也，其卒也命之而已矣。有人於是，未始爲不善也；謂之上智可也。其卒也，去而爲不善；然後謂之中人可也。有人於此，未始爲善也；謂之下愚可也。其卒也，去而爲善；然後謂之中人可也。惟其不移，然後謂之上智。惟其不移，然後謂之下愚。皆於其卒也命之，夫非生而不可移

也。

安石蓋以智、愚與善、惡，各有其用，智者不必善，固有以智濟其惡者。愚者不必惡，固有愚而安於善者。善、惡可以測知，而智、愚莫由預卜。智、愚生有定分，而善、惡可以相染。故其言曰：「惡者之於善也，爲之則是；愚者之於智，或不可強而有也。」

孟荀性善性惡之說，安石皆非之，而別有性情一體之說。其「性情篇」曰：

「性情，一也。世有論者曰：『性善，情惡。』是徒識性情之名，是不知性情之實也。喜、怒、哀、樂、好、惡、欲，未發於外而存於心，性也。喜、怒、哀、樂、好、惡、欲，發於外而見於行，情也。性者情之本，情者性之用。故吾曰：『性情一也。』」彼曰：『性善，』無他，是嘗讀孟子之書，而未嘗求孟子之意耳。彼曰：『情惡，』無他，是有見於天下之以此七者而入於惡，而不知七者之出於性也。故此七者，人生而有之，接於物而後動焉。動而當於理，則聖也，賢也；不當於理，則小人也。彼徒有見於情之發於外者，爲外物之所累，而遂入於惡也，因曰：『情惡也，害性者，情也。』是曾不察於情之發於外，而爲外物之所感，而遂入於善者乎？蓋君子養性之善，故情亦善。小人養性之惡，故情亦惡。故君子之所以爲君子，莫非

情也。小人之所以爲小人，莫非情也。彼論之失者，以其求性於君子，求情於小人耳。自其所謂情者，莫非喜怒哀樂好惡欲也。舜之聖也，象喜亦喜；使舜當喜而不喜，則豈足以爲舜乎？文王之聖也，王赫斯怒，當怒而不怒，則豈足以爲文王乎？舉此二者而明之，則其餘可知矣。如其廢情，則性雖善，何以自明哉？誠如論者之說，無情者善，則是若木石者尙矣。是以知情之相須，猶弓矢之相待而用。若夫善惡，則猶中是不中也。曰：「然則性有惡乎？」曰：孟子曰：「養其大體爲大人，養其小體爲小人。」揚子曰：「人之性，善惡混。」是知性可以爲惡也。」

以弓矢之相待，喻性情之相須；而以中與不中，喻善惡。夫弓矢同，而中與不中異者，何也？習之異也。是卽孔子「性相近習相遠」之說也。

### 第三節 社會學

法令者，齊一社會之工具。禮教者，法令之胚胎。故禮之起源，實爲儒家政治哲學之中心問題。蓋禮者，因人之情欲而加以品節，使不至縱而無極，實爲社會組織之要素。荀子主性惡，故其論禮也，從

人性不能無欲說起。安石則有說以難之。其「禮論篇」曰：

「嗚呼！苟卿之不知禮也！其言曰：『聖人化性而起僞。』吾是以知其不知禮也。知禮者，貴乎知禮之意。而苟卿盛稱其法度節奏之美，至於言化，則以爲僞也。亦烏知禮之意哉？夫禮始所天而成於人，知天而不知人則野，知人而不知天則僞。聖人惡其野而疾其僞，以是禮興焉。今苟卿以爲聖人之化性爲起僞，則是不知天之過也。然彼亦有見而云爾。凡爲禮者，必誦其放傲之心，逆其嗜欲之性。莫不欲逸，而爲尊者勞；莫不欲得，而爲長者讓；擊跽曲拳，以見其恭。夫民之於此，豈皆有樂之心哉？患上之惡己，而隨之以刑也。故苟卿以爲特劫以法度之感，而爲之於外耳。此亦不思之過也。夫斲木而爲之器，服馬而爲之駕，此非生而能者也。故必削之以斧斤，直之以繩墨，圍之以規，而方之以矩，束聯膠漆之，而後器適於用焉。前之以銜勒之制，後之以鞭策之威，馳驟舒疾，無得自放，而一聽於人，而後馬適於駕焉。由是觀之，莫不劫之以外，而服之以力者也。然聖人捨木而不爲器，舍馬而不爲駕者，固亦因其天資之材也。今人生而有嚴父愛母之心，聖人因其性之欲而爲之制焉；故其制雖有以強人，而乃以順其性之欲也。聖人苟不爲之禮，則天下蓋將有慢其父而疾其母

者矣；此亦所謂失其性也。得性者以爲僞，則失其性者乃可以爲真乎？此荀卿之所以爲不思也。夫狙猿之形，非不若人也；若繩之以尊卑，而節之以揖讓，則彼有趨於深山大麓於走耳；雖畏之以威而純之以化，其可服耶？以謂天性無是，而可以化之使僞耶，則狙猿亦可使爲禮矣。故曰「禮始於天而成於人」；天則無是，而人欲爲之者，舉天下之物，吾蓋未之見也。」

荀子以爲人類性惡，爭奪之心，人皆有之；故聖人制爲禮以泯其爭。安石則以爲人生而有嚴父愛母之心；故聖人制爲禮以順其欲。荀子生當戰國末葉，其思想受法家者流之影響不少。安石則反其說；蓋純乎儒家政治思想也。

安石對於當時社會，頗持階級觀念，對於「治人」「治於人」之兩種階級，認爲常分，不容陵犯。其洪範傳之末段云：

「或曰：『孔子以爲富與貴人之所欲，貧與賤人之所惡；』而五福六極，不言貴賤何也？曰：『五福者，自天子至於庶人，皆可使慕而欲其至；六極者，自天子至於庶人，皆可使畏而欲其亡。若夫貴賤，則有常分矣。使自公侯至於庶人，皆慕貴欲其至，而不欲賤之在己，則陵犯篡奪之行日起，

而上下莫安其命矣。」詩曰：「肅肅宵征，抱衾與櫬，實命不猶。」蓋王者之世，使賤者之安其賤如此。夫豈使知貴之爲可慕而欲其至，賤之爲可畏而欲其亡哉？」

自天子公侯以至於庶人之階級，卽所謂貴賤之常分也。安石身處君主專制政體之下，誠未易棄捐此種成見。至若貧富之分，則安石固謂：「任何人皆可慕富而欲其至，任何人皆可畏貧而欲其亡。」是經濟上之階級，安石殊不欲其有定分耳。

## 第十七章 文學

### 第一節 對於文詞之概念

安石殊不屑汨沒於章句之末，謂「文詞要以適用爲本。」其爲說，誠與尋章摘句之流，不可同日語矣。有與人書云：

「所謂文者，務爲有補於世而已矣。所謂辭者，猶器之有刻鏤繪畫也。誠使巧且華，不必適用。誠使適用，不必巧且華。要之以適用爲本，以刻鏤繪畫爲之容而已。不適用，非所以爲器也；不爲之容，其亦若是乎否也？然容亦未可以已也；勿先之，其可也。」

又與祖擇之書云：

「治教政令，聖人之所謂文也。書之策引而被之天下之民，一也。聖人之於道，蓋心得之……」

其書之策也，則道其然而已矣。……彼其於道也，非心得之也；其書之策也，猶能不諄耶？……某生十二年而學，學十四年矣。聖人之所謂文者，私有意；書之策，則未也。間或悻然動於事而出於詞，以警戒其躬；若施於友朋，褊迫陋靡，非敢謂之文也。」

安石持文以載道之說，務爲有補於世而適於用。至謂其間或動於事而出於詞，以警戒其躬，或施於友朋者，尙不敢謂之文。則今所傳之臨川集，後人所奉爲文式者，其中有大部分，尙非安石之所謂文也。

安石於當時場屋中干祿之文詞，厭薄特甚。其答孫長倩書曰：「嘗記一人焉，甚貴，且有名。自言少時迷喜學古文，後乃大寤，棄不學，學治今世文章。夫古文何傷，直與世少合耳。尙不肯學，而謂學者迷。若行古之道於今世，則往往困矣。其又肯行耶？」

安石尤視詩歌爲餘事，嘗以爲悔。其序百家詩選曰：「余與宋次道同爲三司判官時，次道出其家藏唐詩，謾余擇其精者，因名曰百家詩選。廢日力於此，良可悔也。」以前述各段證之，殆非飾詞也。



## 第二節 散文

✓ 安石之文，蓋最能學韓愈之奇倔者。魏禧嘗謂：「介甫文如斷岸千尺，又如高士露刻，不近人情。」此卽奇倔之形容詞。又謂：「學介甫易失之枯。」此則好奇之過也。

謝枋得評安石文曰：「筆力簡而健。」呂璜曰：「古來博洽而不爲積學所累者，莫如王介甫。渠作文直不層用前人一字，此其所以高。其削盡庸庸，一氣轉折處，最當玩。」劉熙載曰：「半山文瘦硬通神……善用揭過法，只下一二語，便可掃卻他人數大段，是何簡貴。」

安石少時文法孟韓，故歐陽修有「孟韓文雖高，不必似之」之戒。曾鞏又稱其文不減揚雄。安石詠揚雄亦云：「千古雄文造聖真，眇然幽思入無倫。」劉熙載又謂：「介甫文兼似荀揚，荀好爲其矯，揚好爲其難。」安石論學，嘗有取於周易「一致而百慮」之說；況於古人書無所不讀，豈若陋儒規規於一先生之學，守門戶之見者哉？

安石之文，或謂其短篇最勝。然長篇「如上仁宗皇帝言事書」亦未見其遜處。梁啓超云：「吾

論公文，吾恨不能手寫公全集也。」全集碑誌一類，凡百餘篇，而結構無一同者，信足以上抗韓愈也。

### 第三節 詩

✓ 安石於詩，推尊杜甫，步歐陽修、梅聖俞後塵，盡掃西崑體之陋。有「題杜甫畫像」詩云：

「吾觀少陵詩，謂與元氣侔，力能排天幹九地，壯顏毅色不可求。浩蕩八極中，生物豈不稠，醜妍巨細千萬殊，竟莫見以何雕鏤。惜哉命之窮，顛倒不見，青衫老更斥，餓走半九州，瘦妻僵前子仆後，攘攘盜賊森戈矛。吟哦當此時，不廢朝廷憂，常願天子聖，大臣各伊周，寧令吾廬獨破受凍死，不忍四海寒飈颯，傷屯悼屈止一身，嗟時之人我所羞。所以見公像，再拜涕泗流。推公之心古亦少，願起公死從之游。」

✓ 安石不重李白。嘗曰：「李白詩語迅快，無疎脫處。然其識汗下，十句九句言婦人酒耳。」

安石於當時詩壇，最薄西崑體，故其所撰「張刑部詩序」有云：「……君並揚、劉、楊、劉以文詞榮當世，學者迷其端原，靡靡然窮日力以摹之，粉墨青朱，顛錯龐雜，無文章黼黻之序；其屬詞藉事，不

可考據也。方此時，自守不污者少矣。西崑體之盛，蓋上承晚唐之陋風。安石後於歐陽修、梅聖俞，而先於蘇軾、黃庭堅，雖名位之高，亦不能掩其詩名焉。安石最服歐陽修，其論李、杜、韓、歐四家詩，嘗以歐居李白之上云。

安石少以意氣自許，故詩語惟其所向，不復更爲涵蓄。如「天下蒼生待霖雨，不知龍向此中蟠」（龍泉寺石井）又「平治險穢非無德，潤澤焦枯是有才」（次韻和甫詠雪）之類。皆直道其胸中事。至晚年，始盡深婉不迫之趣。蓋文字之工拙，雖有定限；然方其少壯，學力未淳，則所作不能無營議也。

陳善捫蝨新話謂，安石晚年詩極精巧。嘗改杜荀鶴雪詩「江湖不見飛禽影，巖壑惟聞拆竹聲」爲「江湖不見禽飛影，巖壑惟聞竹拆聲」；又改王仲至試館職詩「日斜奏罷長楊賦」爲「日斜奏賦長楊罷」以爲如此語健云。

葉夢得謂安石嘗與葉致遠諸人和頭字韻詩，往返數四。其末篇有云：「名譽子真矜谷口，事功新息困壺頭。」後數日，復追改云：「豈愛京師傳谷口，但知鄉里勝壺頭。」此殆罷政山居時，以此自

娛乎？故黃庭堅嘗稱安石暮年作小詩，雅麗精絕，脫去流俗也。

清吳之振宋詩鈔評安石曰：「論者謂其有工緻，無悲壯，余以爲不然。安石遺情世外，其悲壯卽寓於閒澹之中，獨是議論過多，亦是一病。」作詩議論多，殆爲宋人通病，未可獨繩安石也。

## 第十八章 著作及書法

### 第一節 著作之總目

安石所著書之總目如左：

- (一) 易解二十卷，今佚。
- (二) 洪範傳一卷，今存臨川集中。
- (三) 新經詩義三十卷，今佚，序文存臨川集中。
- (四) 新經周禮義二十二卷，今有輯本。
- (五) 左氏解一卷，今佚。
- (六) 論語解十卷，今佚。

(七) 孟子解者十卷，今佚。

(八) 孝經解一卷，今佚。

(九) 字說二十卷，今佚。

(十) 王氏日錄八十卷，今佚。

(十一) 老子注二卷，今佚。

(十二) 王氏雜說十卷，今佚。

(十三) 臨川集一百三十卷，今傳一百卷。

(十四) 唐百家詩選二十卷，今傳。

(十五) 四家詩選十卷，今佚。

(十六) 楞嚴經疏解若干卷，今佚。

以上書目，卷數，多依據馬端臨文獻通考；惟楞嚴經疏解據楞嚴經指掌疏懸示列入。至三經新義中之書義，實王安石子雱主纂，安石僅撰序而已。

## 第二節 傳世諸書

安石所著諸書，傳於今日者，僅有臨川集一百卷，周官新義十六卷。又王荊公詩註五十卷，則宋李壁所注也。

臨川集一百卷，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

「案宋史藝文志載王安石集一百卷，陳振孫書錄解題亦同。晁公武讀書志則作一百三十卷；焦竑國史經籍志亦作一百卷，而別出後集八十卷，並與史志參差不合。今世所行本，實止一百卷，乃紹興十年，郡守桐廬詹大和校定重刻，而豫章黃次山爲之序。次山謂集原有閩浙二本，殆刊板不一，著錄者各據所見，故卷數互異歟？案蔡條西清詩話載安石嘗云：「李漢豈知韓退之，輯其文不擇美惡，有不可以示子孫者；況垂世乎？」以此語門弟子，意有在焉；而其文迄無善本……陳善捫蝨新話所載，大略相同。據二人所言，則安石詩文，本出門弟子排比，非所自定；故當時已議其舛錯。而葉夢得石林詩話又稱：蔡天啓稱荊公嘗作詩，得「青山捫蝨坐，黃鳥挾書眠」，自謂不誠

杜詩；然不能舉全篇。薛肇明被旨編公集，徧求之，終莫之得。肇明爲薛昂字，是昂亦曾奉詔編定其集。顧蔡條與昂同時，而並未言及。次山序中，亦祇舉闕浙本，而不稱別有敕定之書；其殆爲之而未成歟？又考吳曾能改齋漫錄稱，荆公嘗題一絕句於夏旼扇，本集不載，見湟川集。又稱荆公嘗任鄆縣令，昔見一士人收公親札詩文一卷，有兩篇今世所刊文集無之；其一，馬上其一，書會別亭云云。是當時遺篇逸句，未經搜輯者尙夥；其編訂之不審，有不僅如西清詩話所譏者。然此百卷之內，菁華具在，其波瀾法度，實足自傳不朽。」

王荆公詩註五十卷，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

「宋李壁撰……壁字季章，號雁湖居士。初以蔭入官，後登進士。寧宗朝，累遷禮部尙書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諡文懿。事蹟具宋史本傳。是書乃其謫居臨川時所作，劉克莊後村詩話常譏其……疎漏；然大致摺摭蒐探，具有根據，疑則闕之，非穿鑿附會者比。原本流傳絕少，故近代藏書家俱不著錄。海鹽張宗松得元人槧本，始爲校刊。集中古今體詩，以世行臨川集校之，增多七十二首，其所佚者，附錄卷末。」



清乾隆間，海鹽張宗松得元刻李注王荆文公詩，重刊流傳，世所稱清綺齋摹刻本也。近人張元濟乃宗松六世孫，又得元大德刊本，李注而外，附劉辰翁評點，今已影印傳世。

周官新義傳本甚鮮，嘉興錢氏刊於經苑中，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

「晁公武讀書志曰：『熙寧中置經義局，撰三經義，皆本王安石經說。三經、書、詩、周禮也。新經毛詩義凡二十卷，尚書義凡十三卷，今並佚。周禮新義本二十二卷，明萬曆中重編內閣書目，尚載其名。故朱彝尊經義考不敢著其已佚，但注曰未見。然外間實無傳本，即明以來內閣舊籍，亦實無此書。惟永樂大典中所載最夥。蓋內閣書目據文淵閣書目，文淵閣書目即修永樂大典所徵之書，其時尚有完帙，故采之最詳也。』考蔡條鐵圍山叢談曰：『王元澤奉詔爲三經義，時王丞相介甫爲之提舉，詩書蓋多出元澤及諸門弟子手，周禮新義實丞相親爲筆削者。政和中有司上言天府所籍吳氏貨，多有王丞相文書，於是朝廷悉藏諸祕閣，用是吾得見之。周禮新義筆蹟，如斜風細雨，誠介甫親書云云。』然則三經義中，惟周禮爲安石手著矣。……今觀此書，惟訓詁多用字說，病其牽合。其餘依經詮義，如所解八則之治都鄙，八統之馭萬民，九兩之繫邦國者，皆具有發明，無所謂

舞文害道之處。故王昭禹、林之奇、王與之、陳友仁等註周禮，頗據其說；欽定周官義疏，亦不廢採用。……安石神宗時所上五事劄子，及神宗日錄載安石所引周官，及楊時龜山集中所駁平頒與積一條，其文皆在地官中。永樂大典闕地官夏官二卷，其說遂不可考。……安石本未解考工記，而永樂大典乃備載其說。據晁公武讀書志，蓋鄭宗顏輯安石字說爲之，以補其闕。今亦並錄其解，備一家之書焉。

按此書四庫本，原係館臣從永樂大典中輯出。錢氏刊入經苑，復參諸家經義，補庫本所未及云。

### 第三節 字說

安石晚年居江寧，刪定字說，成二十四卷，出入百家，語簡而意深；自以爲平生精力，盡於此書。好學者從之請問，口講手畫，終席或至千餘字。元豐三年進於朝，有司用以取士。明季尙有傳本，李時珍撰本草綱目偶援其說。清修四庫全書時，已佚矣。

安石撰此書，嘗自謂教學必自此始。其自序曰：

「文者，奇偶、剛柔，雜比以相承，如天地之文，故謂之文。字者，始於一二而生，至於無窮，如母之字子，故謂之字。其聲之抑揚、閉塞、合散、出入，其形之橫、縱、曲、直、邪、正、上、下、內、外、左、右，皆有義，皆本於自然，非人私制所能爲也。與夫伏羲八卦，文王六十四卦，異用而同制，相待而成。易先王以爲不可忽，而患天下後世失其法，故三歲一同。同之者，一道德也。秦燒詩書，殺學士，而於是時始變古而爲隸；蓋天之喪斯文也。不然，則秦何力之能爲？余讀說文，而於書之意時有所悟，因序錄其說爲二十四卷，以與門人所推經義附之。惜乎先王之文缺已久，慎所記不具，又多舛，而以余以淺陋考之，且有所不合。雖然，庸鉅知非天之將興斯文也，而以余贊其始。故其教學，必自此始。能知此者，則於道德之意已十九矣。」

又「進字說表」曰：

「竊以書用於世久矣。先王立學以教之，設官以達之，置使以喻之，禁誅亂名，豈苟然哉？凡以同道德之歸，一名法之守而已。道衰以隱，官失學廢，循而發之，實在聖時；豈臣愚僮，敢逮斯事……蓋聞物生而有情，情發而有聲，聲以類合，皆足相知。人聲爲言，述以爲字。字雖人之所制，本實出於

自然。鳳鳥有文，河圖有畫，非人爲也，人則效此。故上、下、內、外、初、終、前、後、中、偏、左、右，自然之位也。衡、表、曲、直、耦、重、交、析、反、缺、到、仄，自然之形也。發、斂、呼、吸、抑、揚、合、散、虛、實、清、濁，自然之聲也。可視而知，可聽而思，自然之義也。以義自然，故仙聖所宅，雖殊方域，言音乖離，點畫不同，譯而通之，其義一也。道有升降，文物隨之，時變世異，書名或改，原出要歸，亦無二焉。乃若知之所不能通，與思之所不能至，則雖非卽此而可證，亦非舍此而能下；蓋惟天下之至聖，爲能究此。……臣頃御燕閒，親承訓敕，抱疴負憂，久無所成。雖嘗有獻，大懼冒浼，退復自力，用忘疾憊，忝諏討論，博盡所疑。冀或涓塵，有助深崇。

安石於字說一書，致力甚勤，歷時頗久。而其終成此書也，神宗亦嘗督促之，觀於上列表文可知也。

陸游渭南集有字說跋，謂：「字說凡有數本，蓋先後之異，猶非定本也。」及游之時，朝廷已不以字說取士矣。當字說盛行時，有唐相者，撰字說解一百二十卷，注其用書所出。又有字說偏旁音釋，字說疊解備檢等書，均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今不傳。楊時著字說辨，見龜山集中，則辨其穿鑿破碎之

作也。

安石撰字說，於字之形意，往往未當於理，穿鑿可笑。蓋字體歷更篆隸，變易已多；僅據東漢以後所存以偏旁類次之字，遽一概以義取之，誠未見其當也。俗傳安石問蘇軾：「鳩何以從九？」軾曰：「鳩在桑，其子七兮；連娘帶爺，恰是九個。」又自言曰：「波者，水之皮。」軾笑曰：「滑者，水之骨也。」又按邵博聞見後錄曰：「王荆公喜說字，至以成俗。劉貢父戲之曰：「三鹿爲麤，鹿不如牛；三牛爲犇，牛不如鹿。謂宜三牛爲麤，三鹿爲犇。若難於遽改，欲令各權發遣。」……以小官暴據要地，以資淺，皆號權發遣。故并諱之。」又曰：「荆公晚說字，客曰：「霸字何以從西？」荆公曰：「以西在方域主殺伐，」累言數百不休。或曰：「霸從雨，不從西也。」荆公輒隨曰：「如時雨之化耳。」其無定論如此。」

安石字說雖蒙譏於當時，有如上述；然亦有服其博洽者，陳善、黃朝英二氏所紀可證也。

師善撰發新語曰：「荆公字說，多用佛家語。初作「空」字云：「工能穴土，則實者空矣；故空從穴從工。」後用佛語改云：「無土以爲穴，則空無相；無工以空之，則空無作；無相無作，則空名不立。」

此語比舊時爲勝。維摩詰經曰：「空卽無相，無相卽無作，無相無作，卽心意識。」法華經曰：「但念空無作。」楞嚴經云：「但除器方，空體無方。」荆公蓋用此意……」

黃朝英靖康編素雜記曰：「字說：『鴟從句，鴟從欲。』解云：『鴟鴞多欲，尾而足勾焉。』余少時，讀而不明其義，後因看段成式酉陽雜俎云：『鴟鴞交時，以足相勾，促鳴如鼓翼相鬪狀，往往墮地，人或就將掩之，取其勾足爲魅藥。』今觀鴟鴞羣集木上，其間或有雙墮地者，以是驗成式之言果不妄而荆公於百家小說之書，無所不取也。」

按上述陳黃二氏所云，雖折服安石之博洽，然終覺失之穿鑿。我國造字之時，佛教尙未興，何論東來則空字之義，必非據佛經。鴟鴞又作鸛鴞，則又何以解於尾而足勾之說耶？

#### 第四節 書法

安石當國時，其書法頗爲時所尙，甚至花押亦仿安石，時有「花書盡帶圈」之語。蔡條謂：嘗見秘閣所藏周禮新義草稿，有如斜風細雨者，乃安石手跡也。

蘇軾云：「王荆公書得無法之法；然不可學，學之則無法。」

黃庭堅云：「荆公書字得古人法，出於楊虛白。」又云：「不著繩尺，而有魏晉間風氣。」

米芾曰：「文公學疑式書，人少知之。予語其故，公大賞其真鑒。」

張邦基墨莊漫錄云：「王荆公書，清勁峭拔，飄飄不凡，世謂之橫風疾雨。」

張敬夫曰：「王丞相書，初若不經意，細觀其間，乃有晉宋間人用筆佳處……晚年所書，尤覺精

到。」又云：「荆公率意而作，本不求工；而蕭散閒遠，如高人勝士，敝衣破履，行乎高車駟馬之間，而目

光已在乎牛背矣。」

朱熹曰：「先君自少好學荆公書，家藏遺墨數十紙，其僞作者，率能辨之。」

上述自蘇軾以下各家之語，其推崇歎賞安石之書法，可云有褒無貶矣。朱熹且有能辨其僞之

說；可知南宋時，安石遺墨，尚多流傳於世；今則惟清故宮所藏尺牘一通而已。

お集り

お集り

二人は其の一日集り

お集り

お集り

省立新竹中學

書碼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080

101

101

011079

登錄號碼

~~15041~~

011079



花王  
殺王

編主五德王  
庫文有萬  
種百五編簡集二一第

石 安 王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簡編印行

著 者 柯 敦 伯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埠

◆G一三九〇

15041

